國立羅東高級職業商業學校

【114學年度】綜合高中選課輔導手冊

(適用114學年度入學學生)



〔審核日期〕114年06月27日

〔核准文號〕臺教授國字第1140061631A號

目錄

壹、學校背景6

一、學校願景 6
二、學生圖像 7

貳、本校綜合高中教育理念與目標8

一、教育理念 8
（一）發揚本校既有特色 8
（二）兼重課程的彈性與統整 8
（三）發揮性向試探及延遲分化的功能 8
（四）注重終身教育的理念 9
二、教育目標 9
（一）學術導向課程 9
（二）專門導向課程 11

參、課程發展與規劃14

一、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14
（一）資訊應用學程 14
（二）國際貿易學程 15
（三）多媒體設計學程 16
（四）餐飲服務學程 17
（五）學術社會學程 18
（六）學術自然學程 20
二、學程課程地圖 22
（一）資訊應用學程 22
（二）國際貿易學程 23
（三）多媒體設計學程 24
（四）餐飲服務學程 25
（五）學術社會學程 26
（六）學術自然學程 27

肆、課程表28

一、課程架構表 28
（一）資訊應用學程課程架構表(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28
（二）國際貿易學程課程架構表(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29
（三）多媒體設計學程課程架構表(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30
（四）餐飲服務學程課程架構表(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31
（五）學術社會學程課程架構表(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32
（六）學術自然學程課程架構表(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33
二、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34
（一）資訊應用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34
（二）國際貿易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39
（三）多媒體設計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44
（四）餐飲服務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50
（五）學術社會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57
（六）學術自然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63

伍、彈性學習69

一、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暨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69
二、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71

陸、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78

一、校訂選修課程規劃(含跨班、跨學程、跨年級、跨校之校訂選修課程規劃) 78
（一）原班級選修方式課程規劃表..... 78
（二）跨班、學程、群、校選修方式課程規劃表..... 85
二、選課輔導流程規劃 91
（一）課程諮詢項目 91
（二）輔導人員 92
（三）輔導時間 92
（四）查詢資源 92
（五）選課須知 92
（六）選學程及選課流程..... 95
（七）選課實施日程表..... 96

柒、畢業條件97

一、總學分數97
二、必選修學分數97
三、必須參加活動97
四、德行要求97
五、成績評量方式97

捌、問與答98

一、綜合高中98
二、學年學分制102
三、參考資料104

附錄一：成績評量相關規定105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105
二、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新訂定）108
三、學生重補修實施要點110
四、學生證照抵免學分辦法111

附錄二：選擇學程相關規定113

一、羅東高商綜合高中學生學程選擇適性輔導辦法113
二、綜合高中學生轉學程實施要點114
三、綜合高中學生職業試探課程調整實施要點114
四、選擇學程自評表115
五、選擇學程分析評估表117

附錄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8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簡介119
二、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節錄)(以當學年公告簡章為主)121
三、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節錄)(以當學年公告簡章為主)125
四、大學學科能力測驗127
五、大學指定科目考試129

附錄四：「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131

一、四技二專招生管道簡介 132
二、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主要招生管道介紹 132
三、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及考科一覽表(以當學年公告簡章為主) 141
四、國立羅東高商 110「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辦法 143

附錄五：證照考試介紹149

一、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 151
二、TQC【TECHFICIENCYQUOTIENTCERTIFICATION】 153

附錄六：學生彈性自主學習154

壹、學校背景

本校為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為因應變遷時代的趨勢，加強學生基礎學科能力，及尊重學生適性發展，增加學生課程學習彈性，根據「綜合高中」精神，設計學術導向課程、專門導向課程，學生在輔導之下，自由選修；延遲分化時間，增大性向試探的機會，使學生畢業之後的進路，不侷限於四技二專或就業，也可選擇大學，使就讀本校的青年，能配合其興趣、性向與潛能，得到適當發展的機會，以達成本校辦學目標。

除了學業的鑽研外，為了充實學生的生活內涵、培養學生的特殊專長，本校成立三十六個一般社團、六個校隊社團，並於每年辦理社團成果展；為了提昇校內讀書風氣，並成立班級讀書會，鼓勵學生閱讀，吸收知識。

在校長的辛勤經營及全體教職員工克盡職責下，學校已建立優良校譽與學風，今後為適應學生適性發展的教育目標，讓進入本校的學生有更好、更有利的進路選擇，本校實施的綜合高中當能繼續發揚學校原有的特色，並發揚光大。

一、學校願景

學校發展願景奠基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三大願景基礎上，發展六大願景。

願景	內涵	主軸
創意學習 Creativelearning	導引實務化的創意學習	培養學術技藝兼具建立羅商綠園卓越技職品牌
人文陶冶 Humanisticcultivation	塑造優質化的校園生活	培養學生人文素養深化品格教育引導生涯進路
適性發展 Adaptivedevelopment	展現多元化的學習課程	兼重課程彈性統整兼顧升學就業多元取向目標
創新教學 New-styleteaching	培養數位化的創新人才	整合社區教育資源打造羅商優質創新學習環境
全球視野 Globalinteraction	蘊育國際觀之現代公民	發揚誠信勤毅校訓蘊育國際移動力之現代公民
卓越品質 Excellentquality	培育現代化的技能菁英	建構效能行政團隊攜手厚植教師專業教學能量

願景	內涵
品格力	品格關懷
創造力	思辨創造
合作力	實務合作
行動力	行動執行

二、學生圖像



貳、本校綜合高中教育理念與目標

本校自九十二學年度開始辦理綜合高中，規劃的教育理念、學程教育目標及內容如下：

一、教育理念

（一）發揚本校既有特色

本校商科教學基礎深厚、成效卓著，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即切合本校原有基礎，而設立資訊應用學程、餐飲服務學程、國際貿易學程、應用英語學程，與相關企業合作培育實務人才。爲因應產業需求與十二年國教，於 103 學年度刪除應用英語學程，新增多媒體設計學程，提供學生更多元的選擇。

（二）兼重課程的彈性與統整

為達成綜合高中多元取向的目標並兼顧學生在各取向中基本能力的養成，本校預定開設學程之課程安排，重視課程的彈性組合，使在有限排課空間中兼顧多元取向的目標；此外重視課程的統整，使選擇升四技、二專的學生具有基本學能，選擇推薦甄選的學生具有專業知能，選擇就業的學生能有一技之長。

（三）發揮性向試探及延遲分化的功能

提供試探的課程，以利性向延遲分化之學生，啟發其潛能，本校規劃於第一學年開設基本學科、職業試探及生涯規劃課程；第二學年輔導學生依其興趣、性向選修課程；第三學年依學生生涯規劃，設計學術導向及職業專精技能之課程。

（四）注重終身教育的理念

為因應知識的日新月異、科技的突發猛進，本校預定開設學程的課程安排，著重於具有基礎性、實用性、可拓展性的課程，以利於學生畢業後，依其就業或升學的實際需求，能進一步再加深、加廣地去學習。

二、教育目標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及學生進路分學術導向及專門導向二方面設計。各導向課程之教育目標及學習內容如下：

（一）學術導向課程

甲、學術自然學程

1. 教育目標

（1）培養學生基本學科能力，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基礎。

（2）提升科學素養，增進對自然環境之觀察、認識及愛護。

（3）培養創造思考、批判應用能力，以及適應社會變遷與終生學習之能力。

（4）培養學生生涯規劃與抉擇能力，以適應多元化之社會價值觀。

2. 學習內容

依學生性向、志趣輔導學生修習自然學科等相關升學科目：

（1）一般學科課程：本國語文、外國語文及數學領域。

（2）專門學科課程：自然領域為主，如：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等相關科目。

3. 未來進路

（1）升學：參加學測以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大學、科大之理、工、醫、農等第二、三、四類組相關科系；或參加統測之衛生與護理類、工程與管理類、農業群等由申請入學或登記分發入學。其他亦可參加軍校及警察大學警專考試。

（2）就業：參加普考或各項公司行號所需之就業考，以從事相關基本工作。配合大學甄選入學制、考試分發入學制等，輔導學生選修相關課程，以升大學及四技二專理工、農醫相關科系為目標。

乙、學術社會學程

1. 教育目標

（1）培養學生基本學科能力，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基礎。

（2）充實人文素養,提升服務社會、熱愛國家及關懷世界之情操。

（3）培養創造思考、批判應用能力，以及適應社會變遷與終生學習之能力。

（4）培養學生生涯規劃與抉擇能力，以適應多元化之社會價值觀。

（5）增進團隊合作與民主法治的精神及責任。

2. 學習內容

依學生性向、志趣輔導學生修習社會學科等相關升學科目：

（1）一般學科課程：本國語文、外國語文及數學領域。

（2）專門學科課程：社會領域為主，如：歷史、公民、地理等相關科目。

3. 未來進路

（1）升學：參加學測以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大學、科大之文、法、商等第一類組相關科系；或參加統測之外語群英文類、表演藝術類等由申請入學或登記分發入學。其他亦可參加軍校及警察大學警專考試。

（2）就業：參加普考或各項公司行號所需之就業考，以從事相關基本工作。

（二）專門導向課程

甲、資訊應用學程

1. 教育目標

（1）傳授資訊應用基本知識及技能，並增強學生之人文涵養。

（2）強化學生專業技能能力，朝精緻化、實用化教育目標邁進。

（3）積極整合社區資訊資源，加強與企業界專業技能合作，提升專業教學成效及學生實用技能。

2. 學習內容

（1）傳授有關資料處理之基本知識和實用技能課程。

（2）培養資料蒐集、處理、分析、運用能力之課程。

（3）學習多媒體動畫、影音處理、App 程式設計之課程。

3. 未來進路

（1）升學方面可參加大學及四技二專推薦甄選、申請入學及保送甄試等管道升讀各相關科系。

（2）就業方面可於一般公司及資訊相關行業，從事電腦文書、網頁製作、多媒體動畫製作、數位影像剪輯等工作。

乙、國際貿易學程

1. 教育目標

（1）傳授有關國際貿易基本知識和實用技能，並培養職業道德與倫理。

（2）使學生具有擔任進出口貿易之報關、匯兌與物流、保險等行業基本技能。

（3）針對地區產業所需貿易基層專業人員的需求，培養人才。

2. 學習內容

（1）培養商業類科基本概念及吸收新知。

（2）學習國際貿易專業知識及技能，了解並能配合法規、國際慣例，並使用正確貿易工具，使實務與理論相配合。

（3）提昇外語及電腦操作能力。

3. 未來進路

（1）升學方面：可參加大學及四技二專推薦甄選、申請入學及技優入學等管道升讀各相關科系。

（2）就業方面：可擔任國際貿易進出口業務工作；參加政府舉辦之有關考試，如金融人員、海關人員、國際貿易人員之普考及特種考試。

丙、多媒體設計學程

1. 教育目標

（1）傳授有關多媒體設計之基本知識與實用技術,培養多媒體應用、數位設計與視覺傳達等相關基層技術人才為目標。

（2）培養學生專業製作知能、誠信勤奮之工作態度與職場倫理。

（3）提昇人文素養，並奠定繼續進修之基礎。

2. 學習內容

（1）傳授設計學理、基本美感、設計表現、數位科技創造之基本知識和實用課程。

（2）培養鑑賞、數位設計、多媒體整合應用、數位設計實務與美感兼具之能力。

3. 未來進路

（1）升學方面可參加大學及四技二專推薦甄選、申請入學及保送甄試等管道升讀各相關科系。

（2）就業方面可於媒體製作設計（廣告公司、設計公司…等）、教育機構、資訊及傳播公司、個人工作室，從事電腦多媒體製作、幼教軟體製作、平面海報設計、文化出版設計、數位

影像剪輯、動態網頁設計、動畫製作等。

丁、餐飲服務學程

1. 教育目標

（1）因應二十一世紀觀光休閒產業之蓬勃發展，及配合宜蘭縣觀光旅遊市場品質提升，以教育觀光相關產業基層人才。

（2）以實務與理論並重為目標，透過理論之教學與相關工讀場所專業涵養。

（3）培養學生務實專業能力、積極敬業態度與樂觀之進取觀念。

2. 學習內容

（1）培養學生基本旅遊專業知識，了解各地民俗風情，拓展視野，豐富學習內容。

（2）兼顧餐飲實務教學，培養餐飲認知，提升專業能力。

（3）活潑生動之外語教學方式，培養學生基本外語能力。

3. 未來進路

（1）升學大學日間部、進修部。

（2）升學四技二專院校多元入學。

（3）升學空中大學相關類系、空中專校。

（4）擔任餐飲服務業基層人員。

（5）參加公務人員餐飲相關類科普通考試。

參、課程發展與規劃

一、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一）資訊應用學程

群別	科別	產業人力需求或職場進路	學程教育目標	學程專業能力	學生圖像			
					品格力	創造力	合作力	行動力
商管群	資訊應用學程	1.資訊管理人員 2.程式與應用軟體設計人員 3.數位繪圖人員 4.數位影音人員 5.企業管理人員	1.培養資訊應用基本知識技能人才。 2.培養學生程式與應用軟體設計人才。(專長分流1) 3.培養數位內容與數位繪圖設計產業人才。(專長分流2) 4.培養數位影音與微電影製作人才。(專長分流3) 5.培養學生成為跨領域學習與團隊合作人才。 6.培養相關專業領域繼續進修人才	1.具備商業經營與財務管理能力	●	●	○	●
				2.具備資訊與科技應用能力	●	○	○	●
				3.具備基礎程式與APP設計應用能力	○	●	○	●
				4.具備數位繪圖能力	○	●	○	●
				5.具備數位影音處理與製作能力	○	●	●	●
				6.具備跨領域終身學習能力、奠定職業道德、企業倫理與終身學習的觀念	●	●	●	●

（二）國際貿易學程

群別	科別	產業人力需求或職場進路	學程教育目標	學程專業能力	學生圖像			
					品格力	創造力	合作力	行動力
商管群	國際貿易學程	1.商業與會計相關工作從業人員 2.貿易及報關相關工作從業人員 3.國際商品企劃與行銷管理人員 4.跨境電子商務人員 5.貿易會展行銷產業人員	1.培養學生商業與國貿專業領域基礎知識能力，並增強學生之人文涵養。 2.培養學生熟悉國際貿易實務範疇及建構貿易經營管理能力之人才。 3.培養學生具備國際商品行銷企劃能力與資訊科技應用之人才。 4.培養學生具備貿易服務禮儀及外語溝通應用能力之人才。 5.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觀、關懷社會與環境變遷及理解跨文化應變人才。 6.培養學生成為跨領域學習及相關專業領修域繼續再進修之人才。 7.提升學生「終身學習」之能力並培養勤奮、熱忱之態度。	1.具備商業相關專業領域的基礎知識能力	●	○	●	●
				2.具備國貿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能力	●	○	○	●
				3.具備資訊與科技應用基礎能力	●	○	●	●
				4.具備跨境電子商品行銷與企劃能力	○	●	●	●
				5.具備貿易服務禮儀與外語溝通應用能力	●	○	●	●
				6.具備關懷國際環境與理解跨文化能力	●	○	●	●
				7.具備跨領域終身學習能力、奠定職業道德、企業倫理與終身學習的觀念	●	●	●	●

（三）多媒體設計學程

群別	科別	產業人力需求或職場進路	學程教育目標	學程專業能力	學生圖像			
					品格力	創造力	合作力	行動力
設計群	多媒體設計學程	1.平面及廣告設計人員 2.多媒體設計人員 3.數位影音人員 4.影像繪圖設計人員	1.培育設計相關之技能及基層技術人才。 2.培養平面美學概念及素養，具備設計鑑賞能力之人才 3.培育多媒體設計之實務能力，結合人文、美學和科技之人才。 4.培養數位影音與影片剪輯人才。 5.培養電腦繪圖及視覺傳達設計人才。 6.培養學生成為跨領域學習與團隊合作人才。 7.培養相關專業領域繼續進修人才	1.具備設計相關專業領域基礎知識能力	○	●	●	○
				2.具備平面設計美學分析鑑賞、整合、團隊合作、溝通、創造之能力	●	●	●	●
				3.具備電腦繪圖及視覺傳達能力	○	●	○	●
				4.具備數位影音與影片剪輯設計能力	○	●	○	●
				5.具備跨領域終身學習能力、奠定職業道德、企業倫理與終身學習的觀念	●	●	●	●

（四）餐飲服務學程

群別	科別	產業人力需求或職場進路	學程教育目標	學程專業能力	學生圖像			
					品格力	創造力	合作力	行動力
餐旅群	餐飲服務學程	1.餐飲業內場從業人員 2.餐飲業外場服務人員 3.旅館業前場服務人員 4.旅館業後場從業人員	1.培育餐飲業內、外場基層人才。 2.培育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積極敬業態度、樂觀進取及終身學習之觀念。 3.培育學生成為應用食農教育精神，了解各地飲食文化之人才。 4.培養學生成為跨領域學習與團隊合作人才。 5.培養相關專業領域繼續進修人才	1.具備餐旅相關專業領域基礎知識之能力	●	●	●	●
				2.具備餐旅專業技能基礎能力	●	●	●	●
				3.具備餐旅英文會話之基礎能力	○	●	○	●
				4.具備餐旅安全與衛生之能力	●	○	○	○
				5.具備旅館管理之能力	○	●	○	●
				6.具備理解餐飲與友善生態農業的相互關係，具備掌握食材來源、地產地銷循環經濟觀念之能力	○	●	●	●
				7.具備跨領域終身學習能力、奠定職業道德、企業倫理與終身學習的觀念	●	●	●	●

（五）學術社會學程

群別	科別	產業人力需求或職場進路	學程教育目標	學程專業能力	學生圖像			
					品格力	創造力	合作力	行動力
學術群	學術社會學程		1.培養學生基本學科能力，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人才。 2.培養人文素養，增進對人文社會之觀察、認識與愛鄉愛國之人才。 3.培養創造思考、批判應用能力、能適應社會變遷能力之人才。 4.培養學生生涯規劃與抉擇能力，能適應多元化社會價值觀之人才。 5.培養社會領域終身學習及繼續進修人才。	1.具備蒐集資料，探討歷史問題，進而提升其歷史思維的能力	○	●	○	●
				2.具備認識世界歷史發展能力，具備尊重各種文化的開闊胸襟之能力	●	○	○	●
				3.具備了解如何利用地圖或其他地理學工具與技術，以蒐集、整理及分析各種地理資料，並能解釋地理現象的分布類型、成因及其變化之能力	○	●	○	●
				4.具備了解世界主要區域的地理環境及其發展因素，解析當今或未來世界主要區域所面臨的重大議題，並提出因應之道	○	●	●	●
				5.具備心理、社會、文化、政治、道德、法律、經濟、永續發展等多面向公民基本知識之能力	●	○	○	○
				6.具備欣賞他人、關懷社區、尊重社會文化差異、認同民主國家、具備珍視法治與普世人權以及追求經濟永續發展等相關價值觀念之能力。	●	○	●	●

群別	科別	產業人力需求或職場進路	學程教育目標	學程專業能力	學生圖像			
					品格力	創造力	合作力	行動力
學術群	學術社會學程		1.培養學生基本學科能力，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人才。 2.培養人文素養，增進對人文社會之觀察、認識與愛鄉愛國之人才。 3.培養創造思考、批判應用能力、能適應社會變遷能力之人才。 4.培養學生生涯規劃與抉擇能力，能適應多元化社會價值觀之人才。 5.培養社會領域終身學習及繼續進修人才。	7.具備增進參與公共生活所需要的思考、判斷、選擇、反省、溝通、解決問題、創新與前瞻等行動能力	●	●	●	●
				8.具備跨領域與終身學習能力，並具備職業道德、樂觀進取及熱忱的服務態度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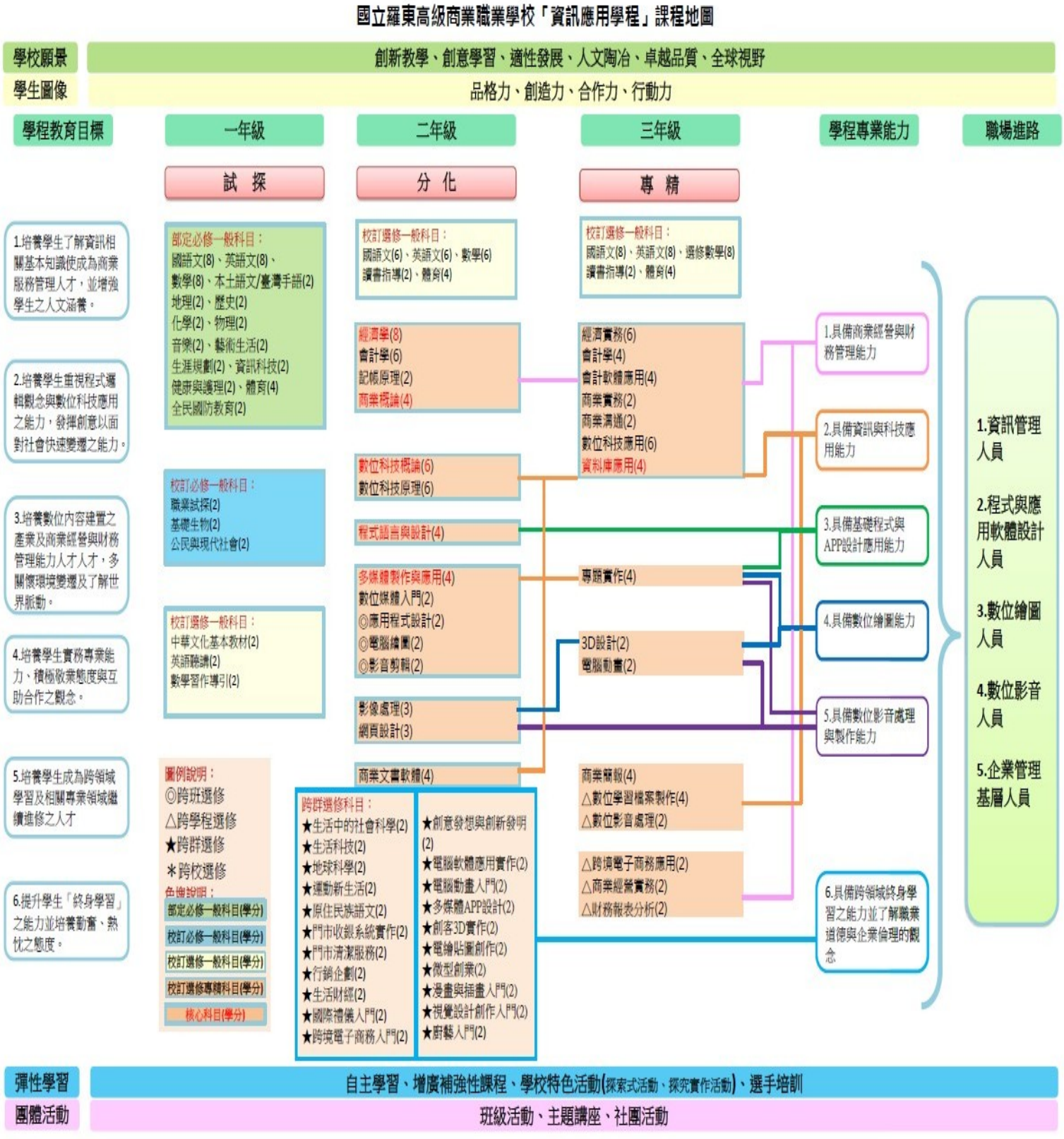
（六）學術自然學程

群別	科別	產業人力需求或職場進路	學程教育目標	學程專業能力	學生圖像			
					品格力	創造力	合作力	行動力
學術群	學術自然學程		1.培養學生基本學科能力，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人才。 2.培養自然科學素養，增進對自然環境之觀察、認識與愛護之人才。 3.培養創造思考、批判應用能力、以及適應社會變遷能力之人才。 4.培養學生生涯規劃與抉擇能力，以適應多元化之社會價值觀之人才。 5.培育跨領域終身學習及繼續進修之人才。	1.具備物理學的基本知識，了解物理現象的因果關係和其間遵行規律的能力	○	○	○	●
				2.具備化學基本知識，能應用於日常生活中與化學相關的事物的能力	○	●	○	●
				3.具備物理、化學、生物實作的能力，清楚實驗的安全規範	○	●	●	●
				4.具備了解生物體的基本構造、功能、及生物遺傳與生命延續之現象與原理	○	●	●	○
				5.具備了解生物和環境之間的交互作用，具備尊重生命、保護生態環境的態度	●	○	○	●
				6.具備地球科學所運用的基本觀測技術並應用於日常生活中地球自然現象分析的能力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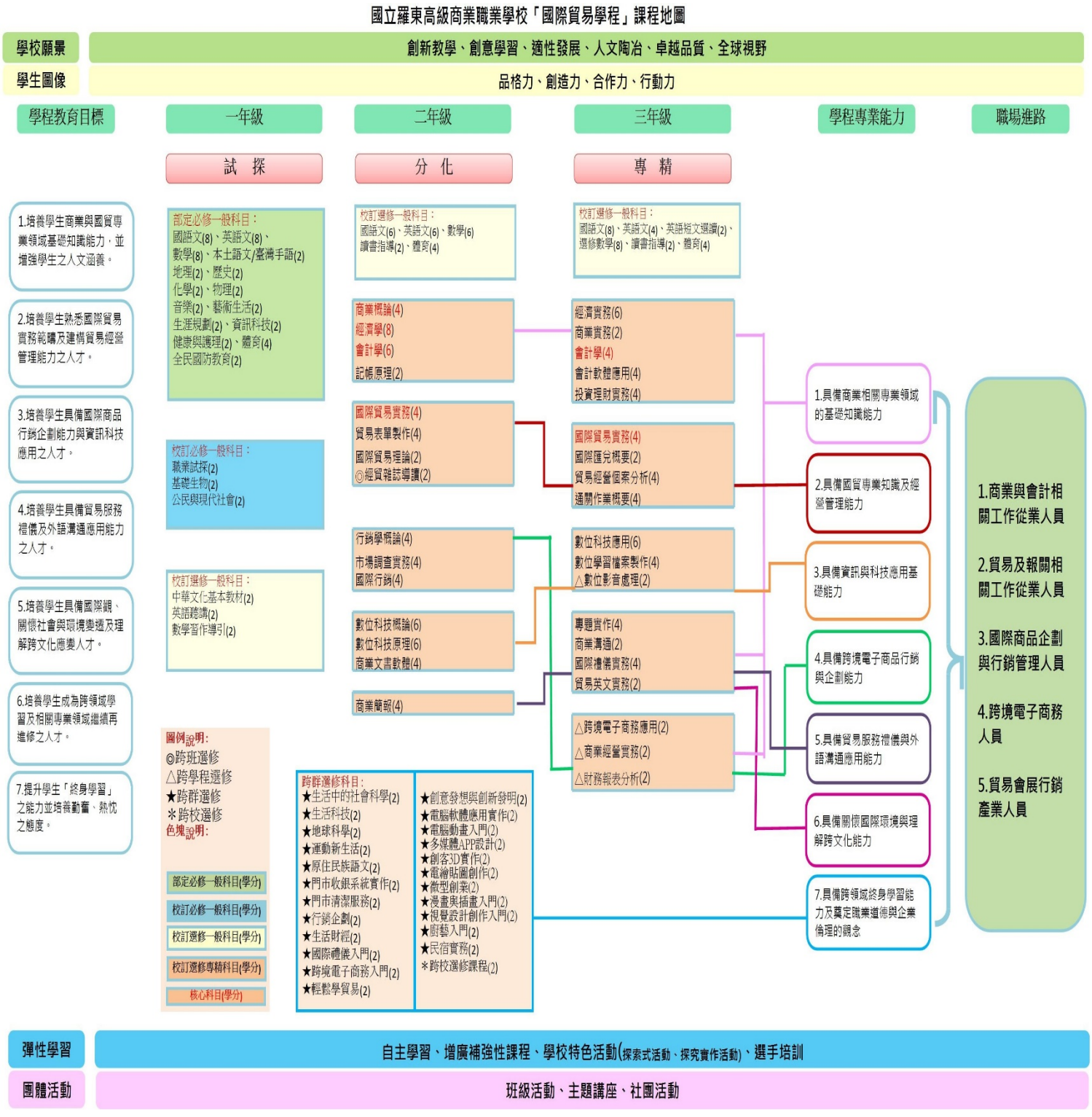
群別	科別	產業人力需求或職場進路	學程教育目標	學程專業能力	學生圖像			
					品格力	創造力	合作力	行動力
學術群	學術自然學程		1.培養學生基本學科能力，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人才。 2.培養自然科學素養，增進對自然環境之觀察、認識與愛護之人才。 3.培養創造思考、批判應用能力、以及適應社會變遷能力之人才。 4.培養學生生涯規劃與抉擇能力，以適應多元化之社會價值觀之人才。 5.培育跨領域終身學習及繼續進修之人才。	7.具備觀察、推理、操作實驗等科學過程技能，並發展批判思考、溝通、論證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	●	●	●
				8.具備跨領域學習能力，並具備職業道德、樂觀進取及熱忱的服務態度	●	●	●	●

二、學程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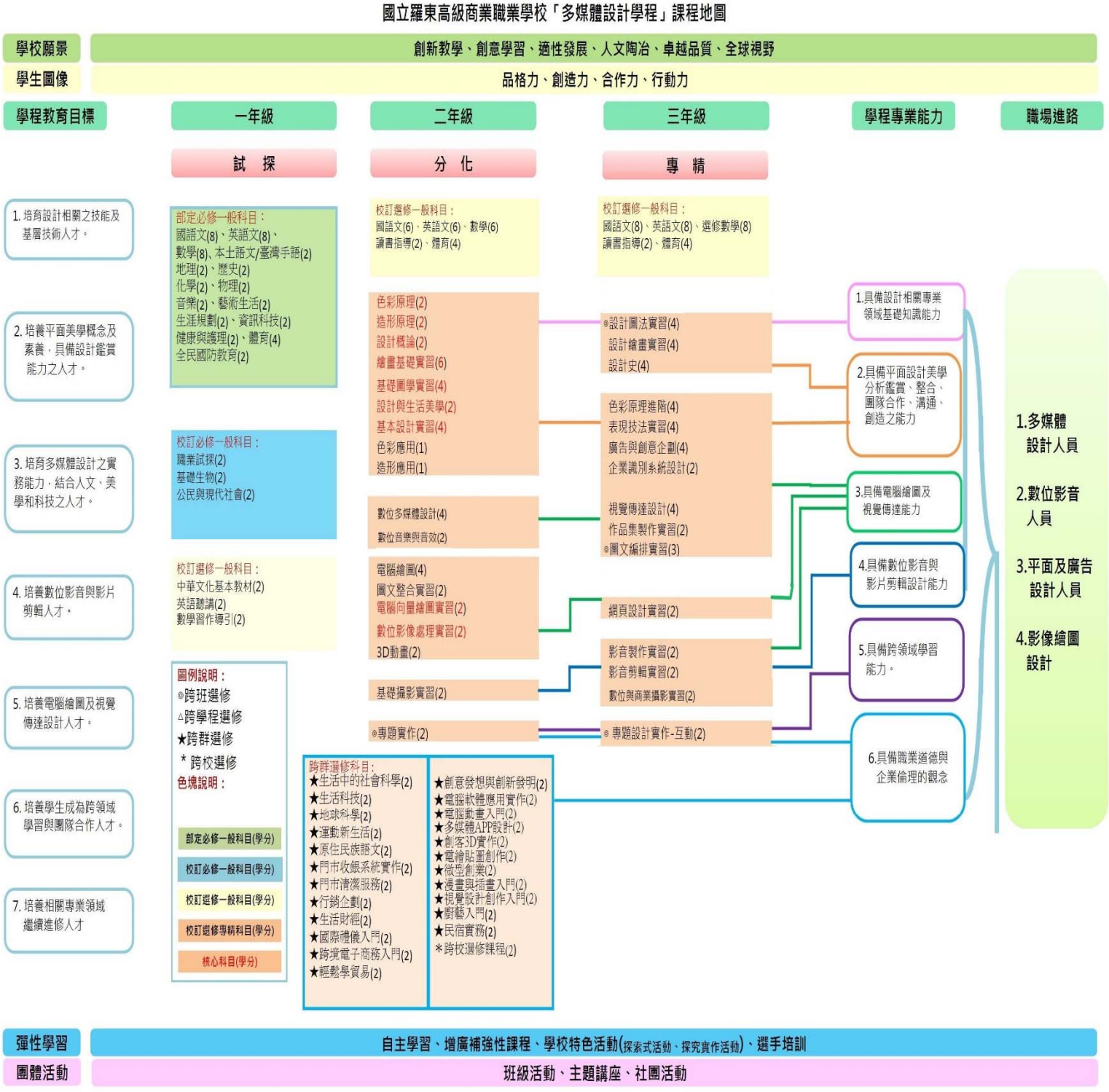
（一）資訊應用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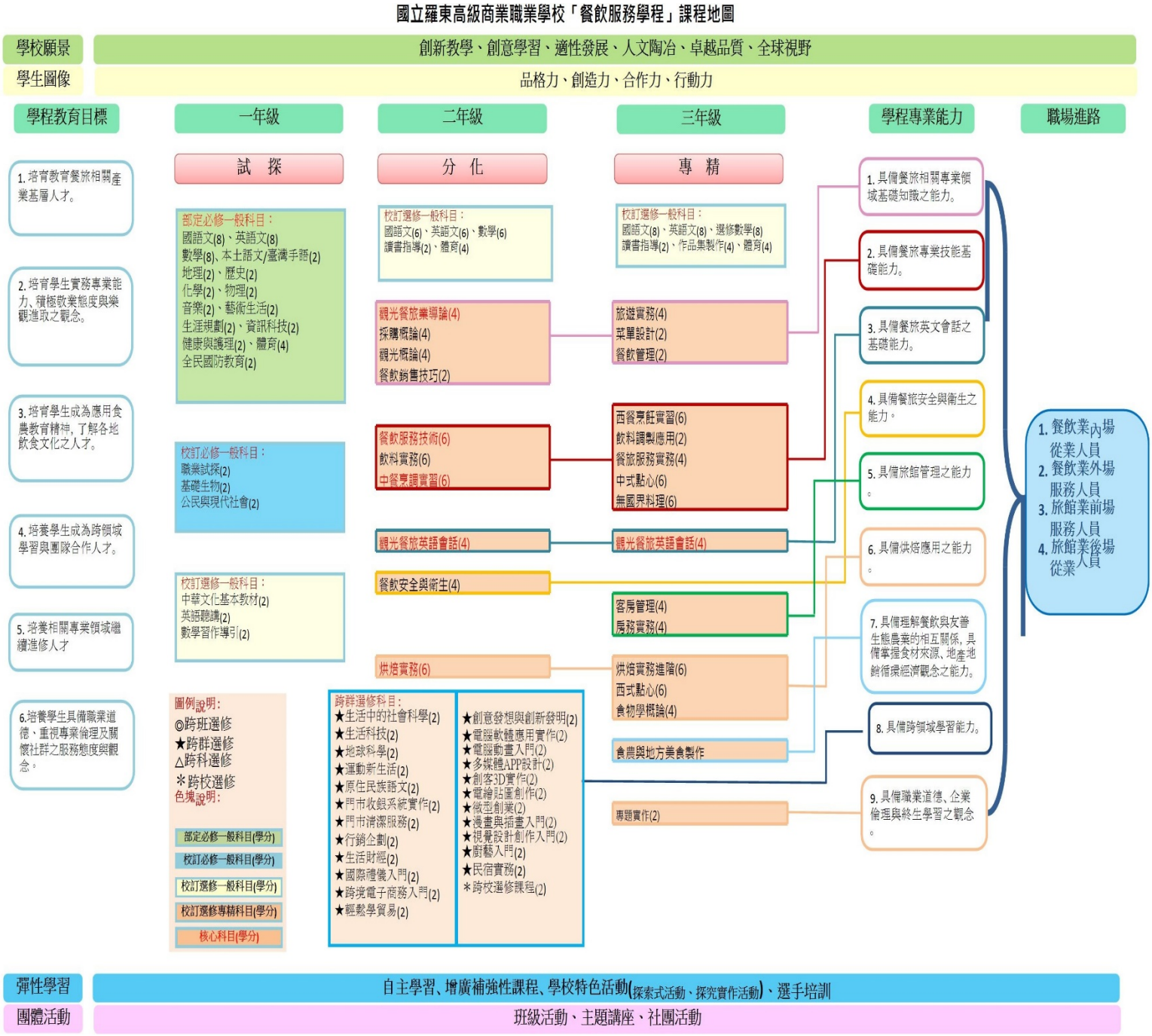
（二）國際貿易學程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際貿易學程」課程地圖
學校願景
創新教學、創意學習、適性發展、人文陶冶、卓越品質、全球視野
學生圖像
品格力、創造力、合作力、行動力
學程教育目標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學程專業能力
職場進路
試 探
分 化
專 精
1.培養學生商業與國貿專業領域基礎知識能力，並增強學生之人文涵養。
2.培養學生熟悉國際貿易實務範疇及建構貿易經營管理能力之人才。
3.培養學生具備國際商品行銷企劃能力與資訊科技應用之人才。
4.培養學生具備貿易服務禮儀及外語溝通應用能力之人才。
5.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觀、關懷社會與環境變遷及理解跨文化應變人才。
6.培養學生成為跨領域學習及相關專業領域繼續再進修之人才。
7.提升學生「終身學習」之能力並培養動奮、熱忱之態度。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
國語文(8)、英語文(8)、
數學(8)、本土語文/臺灣手語(2)
地理(2)、歷史(2)
化學(2)、物理(2)
音樂(2)、藝術生活(2)
生涯規劃(2)、資訊科技(2)
健康與護理(2)、體育(4)
全民國防教育(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
職業試探(2)
基礎生物(2)
公民與現代社會(2)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2)
英語聽講(2)
數學習作導引(2)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
國語文(6)、英語文(6)、數學(6)
讀書指導(2)、體育(4)
商業概論(4)
經濟學(8)
會計學(6)
記帳原理(2)
國際貿易實務(4)
貿易表單製作(4)
國際貿易理論(2)
◎經貿雜誌導讀(2)
行銷學概論(4)
市場調查實務(4)
國際行銷(4)
數位科技概論(6)
數位科技原理(6)
商業文書軟體(4)
商業簡報(4)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
國語文(8)、英語文(4)、英語短文選讀(2)、
選修數學(8)、讀書指導(2)、體育(4)
經濟實務(6)
商業實務(2)
會計學(4)
會計軟體應用(4)
投資理財實務(4)
國際貿易實務(4)
國際匯兌概要(2)
貿易經營個案分析(4)
通關作業概要(4)
數位科技應用(6)
數位學習檔案製作(4)
△數位影音處理(2)
專題實作(4)
商業溝通(2)
國際禮儀實務(4)
貿易英文實務(2)
△跨境電子商務應用(2)
△商業經營實務(2)
△財務報表分析(2)
圖例說明：
◎跨班選修
△跨學程選修
★跨群選修
＊跨校選修
色塊說明：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學分)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學分)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學分)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學分)
核心科目(學分)
跨群選修科目：
★生活中的社會科學(2)
★生活科技(2)
★地球科學(2)
★運動新生活(2)
★原住民族語文(2)
★門市收銀系統實作(2)
★門市清潔服務(2)
★行銷企劃(2)
★生活財經(2)
★國際禮儀入門(2)
★跨境電子商務入門(2)
★輕鬆學貿易(2)
★創意發想與創新發明(2)
★電腦軟體應用實作(2)
★電腦動畫入門(2)
★多媒體APP設計(2)
★創客3D實作(2)
★電繪貼圖創作(2)
★微型創業(2)
★漫畫與插畫入門(2)
★視覺設計創作入門(2)
★廚藝入門(2)
★民宿實務(2)
＊跨校選修課程(2)
1.具備商業相關專業領域的基礎知識能力
2.具備國貿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能力
3.具備資訊與科技應用基礎能力
4.具備跨境電子商品行銷與企劃能力
5.具備貿易服務禮儀與外語溝通應用能力
6.具備關懷國際環境與理解跨文化能力
7.具備跨領域終身學習能力及奠定職業道德與企業倫理的觀念
1.商業與會計相關工作從業人員
2.貿易及報關相關工作從業人員
3.國際商品企劃與行銷管理人員
4.跨境電子商務人員
5.貿易會展行銷產業人員
彈性學習
自主學習、增廣補強性課程、學校特色活動(探索式活動、探究實作活動)、選手培訓
團體活動
班級活動、主題講座、社團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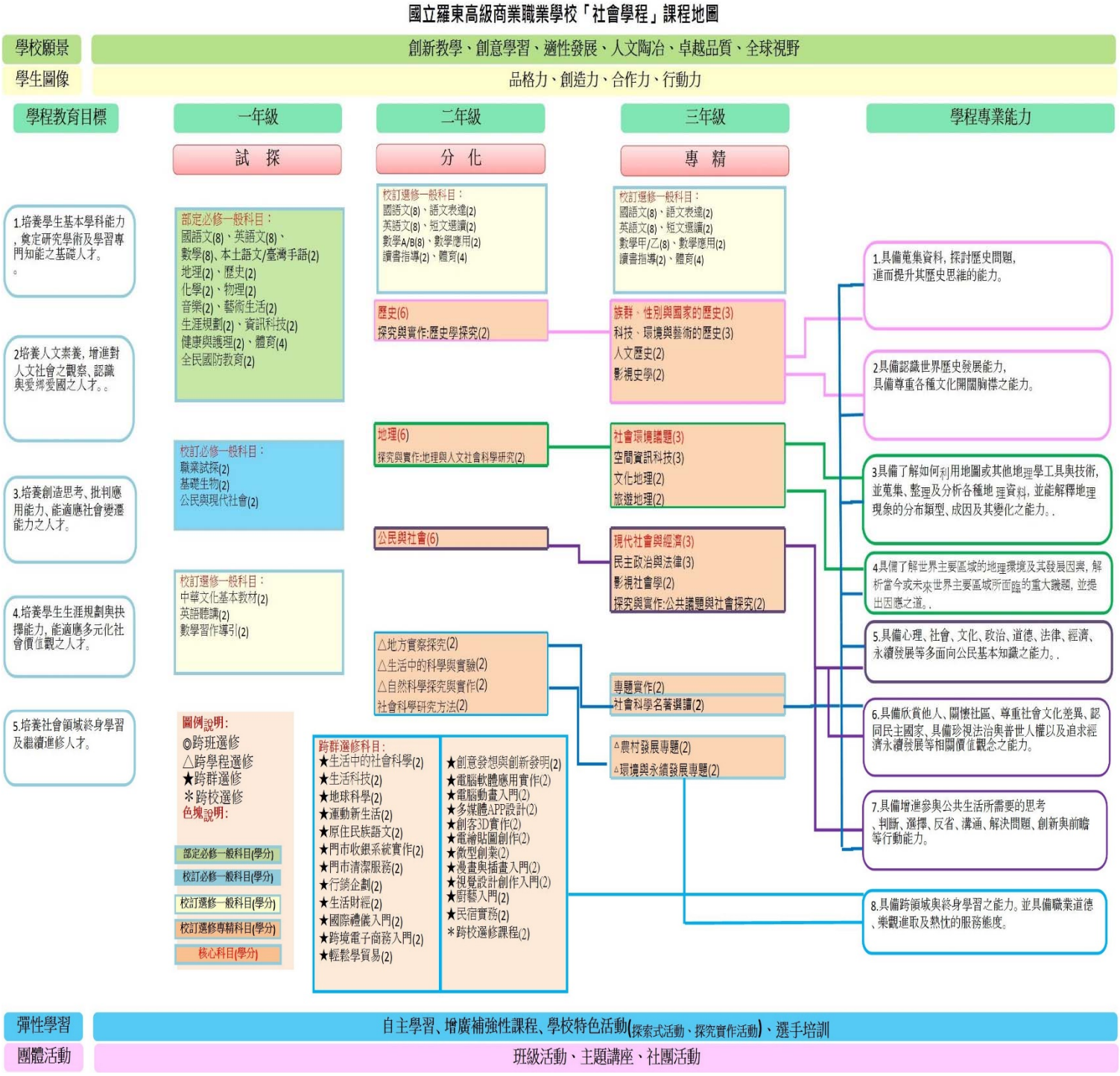
（三）多媒體設計學程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多媒體設計學程」課程地圖
學校願景
創新教學、創意學習、適性發展、人文陶冶、卓越品質、全球視野
學生圖像
品格力、創造力、合作力、行動力
學程教育目標
一年級
試 探
二年級
分 化
三年級
專 精
學程專業能力
職場進路
1. 培育設計相關之技能及基層技術人才。
2. 培養平面美學概念及素養，具備設計鑑賞能力之人才。
3. 培育多媒體設計之實務能力，結合人文、美學和科技之人才。
4. 培養數位影音與影片剪輯人才。
5. 培養電腦繪圖及視覺傳達設計人才。
6. 培養學生成為跨領域學習與團隊合作人才。
7. 培養相關專業領域繼續進修人才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
國語文(8)、英語文(8)、
數學(8)、本土語文/臺灣手語(2)
地理(2)、歷史(2)
化學(2)、物理(2)
音樂(2)、藝術生活(2)
生涯規劃(2)、資訊科技(2)
健康與護理(2)、體育(4)
全民國防教育(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
職業試探(2)
基礎生物(2)
公民與現代社會(2)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2)
英語聽講(2)
數學習作導引(2)
圖例說明：
◎跨班選修
△跨學程選修
★跨群選修
＊跨校選修
色塊說明：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學分)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學分)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學分)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學分)
核心科目(學分)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
國語文(6)、英語文(6)、數學(6)
讀書指導(2)、體育(4)
色彩原理(2)
造形原理(2)
設計概論(2)
繪畫基礎實習(6)
基礎圖學實習(4)
設計與生活美學(2)
基本設計實習(4)
色彩應用(1)
造形應用(1)
數位多媒體設計(4)
數位音樂與音效(2)
電腦繪圖(4)
圖文整合實習(2)
電腦向量繪圖實習(2)
數位影像處理實習(2)
3D動畫(2)
基礎攝影實習(2)
◎專題實作(2)
跨群選修科目：
★生活中的社會科學(2)
★生活科技(2)
★地球科學(2)
★運動新生活(2)
★原住民族語文(2)
★門市收銀系統實作(2)
★門市清潔服務(2)
★行銷企劃(2)
★生活財經(2)
★國際禮儀入門(2)
★跨境電子商務入門(2)
★輕鬆學貿易(2)
★創意發想與創新發明(2)
★電腦軟體應用實作(2)
★電腦動畫入門(2)
★多媒體APP設計(2)
★創客3D實作(2)
★電繪貼圖創作(2)
★微型創業(2)
★漫畫與插畫入門(2)
★視覺設計創作入門(2)
★廚藝入門(2)
★民宿實務(2)
＊跨校選修課程(2)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
國語文(8)、英語文(8)、選修數學(8)
讀書指導(2)、體育(4)
◎設計圖法實習(4)
設計繪畫實習(4)
設計史(4)
色彩原理進階(4)
表現技法實習(4)
廣告與創意企劃(4)
企業識別系統設計(2)
視覺傳達設計(4)
作品集製作實習(2)
◎圖文編排實習(3)
網頁設計實習(2)
影音製作實習(2)
影音剪輯實習(2)
數位與商業攝影實習(2)
◎專題設計實作-互動(2)
1.具備設計相關專業領域基礎知識能力
2.具備平面設計美學分析鑑賞、整合、團隊合作、溝通、創造之能力
3.具備電腦繪圖及視覺傳達能力
4.具備數位影音與影片剪輯設計能力
5.具備跨領域學習能力。
6.具備職業道德與企業倫理的觀念
1.多媒體設計人員
2.數位影音人員
3.平面及廣告設計人員
4.影像繪圖設計
彈性學習
自主學習、增廣補強性課程、學校特色活動(探索式活動、探究實作活動)、選手培訓
團體活動
班級活動、主題講座、社團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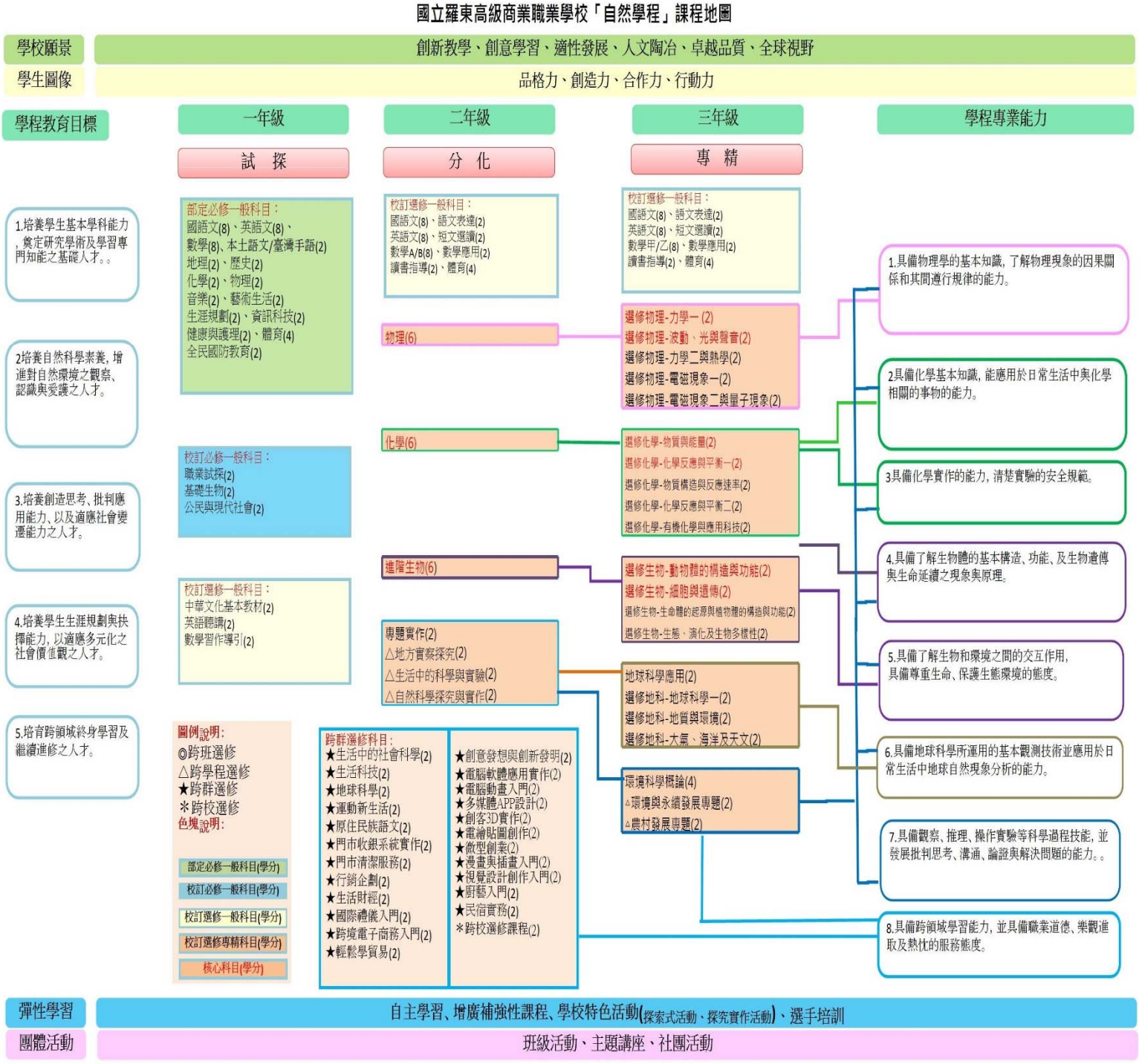
（四）餐飲服務學程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餐飲服務學程」課程地圖
學校願景
創新教學、創意學習、適性發展、人文陶冶、卓越品質、全球視野
學生圖像
品格力、創造力、合作力、行動力
學程教育目標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學程專業能力
職場進路
試 探
分 化
專 精
1. 培育教育餐旅相關產業基層人才。
2. 培育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積極敬業態度與樂觀進取之觀念。
3. 培育學生成為應用食農教育精神，了解各地飲食文化之人才。
4. 培養學生成為跨領域學習與團隊合作人才。
5. 培養相關專業領域繼續進修人才
6.培養學生具備職業道德、重視專業倫理及關懷社群之服務態度與觀念。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
國語文(8)、英語文(8)
數學(8)、本土語文/臺灣手語(2)
地理(2)、歷史(2)
化學(2)、物理(2)
音樂(2)、藝術生活(2)
生涯規劃(2)、資訊科技(2)
健康與護理(2)、體育(4)
全民國防教育(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
職業試探(2)
基礎生物(2)
公民與現代社會(2)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2)
英語聽講(2)
數學習作導引(2)
圖例說明：
◎跨班選修
★跨群選修
△跨科選修
＊跨校選修
色塊說明：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學分)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學分)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學分)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學分)
核心科目(學分)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
國語文(6)、英語文(6)、數學(6)
讀書指導(2)、體育(4)
觀光餐旅概導論(4)
採購概論(4)
觀光概論(4)
餐飲銷售技巧(2)
餐飲服務技術(6)
飲料實務(6)
中餐烹調實習(6)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4)
餐飲安全與衛生(4)
烘焙實務(6)
跨群選修科目：
★生活中的社會科學(2)
★生活科技(2)
★地球科學(2)
★運動新生活(2)
★原住民族語文(2)
★門市收銀系統實作(2)
★門市清潔服務(2)
★行銷企劃(2)
★生活財經(2)
★國際禮儀入門(2)
★跨境電子商務入門(2)
★輕鬆學貿易(2)
★創意發想與創新發明(2)
★電腦軟體應用實作(2)
★電腦動畫入門(2)
★多媒體APP設計(2)
★創客3D實作(2)
★電繪貼圖創作(2)
★微型創業(2)
★漫畫與插畫入門(2)
★視覺設計創作入門(2)
★廚藝入門(2)
★民宿實務(2)
＊跨校選修課程(2)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
國語文(8)、英語文(8)、選修數學(8)
讀書指導(2)、作品集製作(4)、體育(4)
旅遊實務(4)
菜單設計(2)
餐飲管理(2)
西餐烹飪實習(6)
飲料調製應用(2)
餐旅服務實務(4)
中式點心(6)
無國界料理(6)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4)
客房管理(4)
房務實務(4)
烘焙實務進階(6)
西式點心(6)
食物學概論(4)
食農與地方美食製作
專題實作(2)
1. 具備餐旅相關專業領域基礎知識之能力。
2. 具備餐旅專業技能基礎能力。
3. 具備餐旅英文會話之基礎能力。
4. 具備餐旅安全與衛生之能力。
5. 具備旅館管理之能力。
6. 具備烘焙應用之能力。
7. 具備理解餐飲與友善生態農業的相互關係，具備掌握食材來源、地產地銷循環經濟觀念之能力。
8. 具備跨領域學習能力。
9. 具備職業道德、企業倫理與終生學習之觀念。
1. 餐飲業內場從業人員
2. 餐飲業外場服務人員
3. 旅館業前場服務人員
4. 旅館業後場從業人員
彈性學習
自主學習、增廣補強性課程、學校特色活動(探索式活動、探究實作活動)、選手培訓
團體活動
班級活動、主題講座、社團活動

（五）學術社會學程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社會學程」課程地圖
學校願景
創新教學、創意學習、適性發展、人文陶冶、卓越品質、全球視野
學生圖像
品格力、創造力、合作力、行動力
學程教育目標
一年級
試 探
二年級
分 化
三年級
專 精
學程專業能力
1.培養學生基本學科能力，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人才。
2培養人文素養，增進對人文社會之觀察、認識與愛鄉愛國之人才。。
3.培養創造思考、批判應用能力、能適應社會變遷能力之人才。
4.培養學生生涯規劃與抉擇能力，能適應多元化社會價值觀之人才。
5.培養社會領域終身學習及繼續進修人才。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
國語文(8)、英語文(8)、
數學(8)、本土語文/臺灣手語(2)
地理(2)、歷史(2)
化學(2)、物理(2)
音樂(2)、藝術生活(2)
生涯規劃(2)、資訊科技(2)
健康與護理(2)、體育(4)
全民國防教育(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
職業試探(2)
基礎生物(2)
公民與現代社會(2)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2)
英語聽讀(2)
數學習作導引(2)
圖例說明：
◎跨班選修
△跨學程選修
★跨群選修
＊跨校選修
色塊說明：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學分)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學分)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學分)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學分)
核心科目(學分)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
國語文(8)、語文表達(2)
英語文(8)、短文選讀(2)
數學A/B(8)、數學應用(2)
讀書指導(2)、體育(4)
歷史(6)
探究與實作:歷史學探究(2)
地理(6)
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2)
公民與社會(6)
△地方實察探究(2)
△生活中的科學與實驗(2)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2)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2)
跨群選修科目：
★生活中的社會科學(2)
★生活科技(2)
★地球科學(2)
★運動新生活(2)
★原住民族語文(2)
★門市收銀系統實作(2)
★門市清潔服務(2)
★行銷企劃(2)
★生活財經(2)
★國際禮儀入門(2)
★跨境電子商務入門(2)
★輕鬆學貿易(2)
★創意發想與創新發明(2)
★電腦軟體應用實作(2)
★電腦動畫入門(2)
★多媒體APP設計(2)
★創客3D實作(2)
★電繪貼圖創作(2)
★微型創業(2)
★漫畫與插畫入門(2)
★視覺設計創作入門(2)
★廚藝入門(2)
★民宿實務(2)
＊跨校選修課程(2)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
國語文(8)、語文表達(2)
英語文(8)、短文選讀(2)
數學甲/乙(8)、數學應用(2)
讀書指導(2)、體育(4)
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3)
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3)
人文歷史(2)
影視史學(2)
社會環境議題(3)
空間資訊科技(3)
文化地理(2)
旅遊地理(2)
現代社會與經濟(3)
民主政治與法律(3)
影視社會學(2)
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2)
專題實作(2)
社會科學名著選讀(2)
△農村發展專題(2)
△環境與永續發展專題(2)
1.具備蒐集資料，探討歷史問題，進而提升其歷史思維的能力。
2具備認識世界歷史發展能力，具備尊重各種文化開闊胸襟之能力。
3具備了解如何利用地圖或其他地理學工具與技術，並蒐集、整理及分析各種地理資料，並能解釋地理現象的分布類型、成因及其變化之能力。.
4具備了解世界主要區域的地理環境及其發展因素，解析當今或未來世界主要區域所面臨的重大議題，並提出因應之道。.
5.具備心理、社會、文化、政治、道德、法律、經濟、永續發展等多面向公民基本知識之能力。.
6.具備欣賞他人、關懷社區、尊重社會文化差異、認同民主國家、具備珍視法治與普世人權以及追求經濟永續發展等相關價值觀念之能力。
7.具備增進參與公共生活所需要的思考、判斷、選擇、反省、溝通、解決問題、創新與前瞻等行動能力。
8.具備跨領域與終身學習之能力。並具備職業道德、樂觀進取及熱忱的服務態度。
彈性學習
自主學習、增廣補強性課程、學校特色活動(探索式活動、探究實作活動)、選手培訓
團體活動
班級活動、主題講座、社團活動

（六）學術自然學程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自然學程」課程地圖
學校願景
創新教學、創意學習、適性發展、人文陶冶、卓越品質、全球視野
學生圖像
品格力、創造力、合作力、行動力
學程教育目標
一年級
試 探
二年級
分 化
三年級
專 精
學程專業能力
1.培養學生基本學科能力，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人才。。
2培養自然科學素養，增進對自然環境之觀察、認識與愛護之人才。
3.培養創造思考、批判應用能力、以及適應社會變遷能力之人才。
4.培養學生生涯規劃與抉擇能力，以適應多元化之社會價值觀之人才。
5.培育跨領域終身學習及繼續進修之人才。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
國語文(8)、英語文(8)、
數學(8)、本土語文/臺灣手語(2)
地理(2)、歷史(2)
化學(2)、物理(2)
音樂(2)、藝術生活(2)
生涯規劃(2)、資訊科技(2)
健康與護理(2)、體育(4)
全民國防教育(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
職業試探(2)
基礎生物(2)
公民與現代社會(2)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2)
英語聽講(2)
數學習作導引(2)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
國語文(8)、語文表達(2)
英語文(8)、短文選讀(2)
數學A/B(8)、數學應用(2)
讀書指導(2)、體育(4)
物理(6)
化學(6)
進階生物(6)
專題實作(2)
△地方實察探究(2)
△生活中的科學與實驗(2)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2)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
國語文(8)、語文表達(2)
英語文(8)、短文選讀(2)
數學甲/乙(8)、數學應用(2)
讀書指導(2)、體育(4)
選修物理-力學一(2)
選修物理-波動、光與聲音(2)
選修物理-力學二與熱學(2)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一(2)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2)
選修化學-物質與能量(2)
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一(2)
選修化學-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2)
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二(2)
選修化學-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2)
選修生物-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2)
選修生物-細胞與遺傳(2)
選修生物-生命體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2)
選修生物-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2)
地球科學應用(2)
選修地科-地球科學一(2)
選修地科-地質與環境(2)
選修地科-大氣、海洋及天文(2)
環境科學概論(4)
△環境與永續發展專題(2)
△農村發展專題(2)
1.具備物理學的基本知識，了解物理現象的因果關係和其間遵行規律的能力。
2.具備化學基本知識，能應用於日常生活中與化學相關的事物的能力。
3.具備化學實作的能力，清楚實驗的安全規範。
4.具備了解生物體的基本構造、功能、及生物遺傳與生命延續之現象與原理。
5.具備了解生物和環境之間的交互作用，具備尊重生命、保護生態環境的態度。
6.具備地球科學所運用的基本觀測技術並應用於日常生活中地球自然現象分析的能力。
7.具備觀察、推理、操作實驗等科學過程技能，並發展批判思考、溝通、論證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8.具備跨領域學習能力，並具備職業道德、樂觀進取及熱忱的服務態度。
圖例說明：
◎跨班選修
△跨學程選修
★跨群選修
＊跨校選修
色塊說明：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學分)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學分)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學分)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學分)
核心科目(學分)
跨群選修科目：
★生活中的社會科學(2)
★生活科技(2)
★地球科學(2)
★運動新生活(2)
★原住民族語文(2)
★門市收銀系統實作(2)
★門市清潔服務(2)
★行銷企劃(2)
★生活財經(2)
★國際禮儀入門(2)
★跨境電子商務入門(2)
★輕鬆學貿易(2)
★創意發想與創新發明(2)
★電腦軟體應用實作(2)
★電腦動畫入門(2)
★多媒體APP設計(2)
★創客3D實作(2)
★電繪貼圖創作(2)
★微型創業(2)
★漫畫與插畫入門(2)
★視覺設計創作入門(2)
★廚藝入門(2)
★民宿實務(2)
＊跨校選修課程(2)
彈性學習
自主學習、增廣補強性課程、學校特色活動(探索式活動、探究實作活動)、選手培訓
團體活動
班級活動、主題講座、社團活動

肆、課程表

一、課程架構表

（一）資訊應用學程課程架構表(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table>
<tr><th colspan="3" rowspan="2">項目</th><th rowspan="2">學分(節數)</th><th colspan="2">學校規劃情形</th><th rowspan="2">說明</th></tr>
<tr><th>學分數</th><th>百分比(%)</th></tr>
<tr><td rowspan="3">一般科目</td><td rowspan="2">部定</td><td>必修</td><td>50 學分</td><td>50</td><td>27.8%</td><td>系統統計</td></tr>
<tr><td rowspan="2">校訂</td><td>必修</td><td>4-12 學分</td><td>6</td><td>3.3%</td><td>系統統計</td></tr>
<tr><td>選修</td><td rowspan="2">120-128 學分</td><td>54</td><td>30%</td><td>系統統計</td></tr>
<tr><td>專精科目</td><td>校訂</td><td>選修</td><td>72</td><td>40%</td><td>系統統計</td></tr>
<tr><td colspan="3">部定科目學分數合計</td><td>50 學分</td><td>50</td><td>27.8%</td><td>系統統計</td></tr>
<tr><td colspan="3">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td><td>132 學分</td><td>132</td><td>73.3%</td><td>系統統計</td></tr>
<tr><td colspan="3">應修習總學分數</td><td>182 學分</td><td colspan="2">182 學分</td><td>系統統計</td></tr>
<tr><td colspan="3">團體活動時間合計</td><td>12-17 學分</td><td colspan="2">17 節</td><td>系統統計</td></tr>
<tr><td colspan="3">彈性學習時間合計</td><td>11-16 學分</td><td colspan="2">11 節</td><td>系統統計</td></tr>
<tr><td colspan="3">總上課節數</td><td>210 節</td><td colspan="2">210 節</td><td>系統統計</td></tr>
<tr><td rowspan="2">加註學程</td><td colspan="2">核心科目學分數合計</td><td>26-30 學分</td><td colspan="2">28 學分</td><td>系統統計</td></tr>
<tr><td colspan="2">專題實作學分數合計</td><td>至少 2 學分</td><td colspan="2">4 學分</td><td>系統統計</td></tr>
<tr><td rowspan="2">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td><td colspan="6">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td></tr>
<tr><td colspan="6">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td></tr>
</table>

（二）國際貿易學程課程架構表(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學分(節數)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必修	50 學分	50	27.8%	系統統計
	校訂	必修	4-12 學分	6	3.3%	系統統計
		選修	120-128 學分	54	30%	系統統計
專精科目	校訂	選修		72	40%	系統統計
部定科目學分數合計			50 學分	50	27.8%	系統統計
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			132 學分	132	73.3%	系統統計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2 學分	182 學分		系統統計
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12-17 學分	17 節		系統統計
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11-16 學分	11 節		系統統計
總上課節數			210 節	210 節		系統統計
加註學程	核心科目學分數合計		26-30 學分	26 學分		系統統計
	專題實作學分數合計		至少 2 學分	4 學分		系統統計
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三）多媒體設計學程課程架構表(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學分(節數)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必修	50 學分	50	27.8%	系統統計
	校訂	必修	4-12 學分	6	3.3%	系統統計
		選修	120-128 學分	54	30%	系統統計
專精科目	校訂	選修		72	40%	系統統計
部定科目學分數合計			50 學分	50	27.8%	系統統計
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			132 學分	132	73.3%	系統統計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2 學分	182 學分		系統統計
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12-17 學分	17 節		系統統計
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11-16 學分	11 節		系統統計
總上課節數			210 節	210 節		系統統計
加註學程	核心科目學分數合計		26-30 學分	26 學分		系統統計
	專題實作學分數合計		至少 2 學分	4 學分		系統統計
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四）餐飲服務學程課程架構表(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學分(節數)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必修	50 學分	50	27.8%	系統統計
	校訂	必修	4-12 學分	6	3.3%	系統統計
		選修	120-128 學分	54	30%	系統統計
專精科目	校訂	選修		72	40%	系統統計
部定科目學分數合計			50 學分	50	27.8%	系統統計
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			132 學分	132	73.3%	系統統計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2 學分	182 學分		系統統計
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12-17 學分	17 節		系統統計
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11-16 學分	11 節		系統統計
總上課節數			210 節	210 節		系統統計
加註學程	核心科目學分數合計		26-30 學分	28 學分		系統統計
	專題實作學分數合計		至少 2 學分	2 學分		系統統計
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五）學術社會學程課程架構表(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學分(節數)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必修	50 學分	50	27.8%	系統統計
	校訂	必修	4-12 學分	6	3.3%	系統統計
		選修	120-128 學分	60	33.3%	系統統計
專精科目	校訂	選修		66	36.7%	系統統計
部定科目學分數合計			50 學分	50	27.8%	系統統計
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			132 學分	132	73.3%	系統統計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2 學分	182 學分		系統統計
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12-17 學分	17 節		系統統計
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11-16 學分	11 節		系統統計
總上課節數			210 節	210 節		系統統計
加註學程	核心科目學分數合計		26-30 學分	27 學分		系統統計
	專題實作學分數合計		至少 2 學分	2 學分		系統統計
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六）學術自然學程課程架構表(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學分(節數)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必修	50 學分	50	27.8%	系統統計
	校訂	必修	4-12 學分	6	3.3%	系統統計
		選修	120-128 學分	60	33.3%	系統統計
專精科目	校訂	選修		66	36.7%	系統統計
部定科目學分數合計			50 學分	50	27.8%	系統統計
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			132 學分	132	73.3%	系統統計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2 學分	182 學分		系統統計
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12-17 學分	17 節		系統統計
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11-16 學分	11 節		系統統計
總上課節數			210 節	210 節		系統統計
加註學程	核心科目學分數合計		26-30 學分	30 學分		系統統計
	專題實作學分數合計		至少 2 學分	2 學分		系統統計
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二、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一）資訊應用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類別		領域/科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8	4	4					
			英語文	8	4	4					
			原住民族語文	2	1	1					
			客語文		1	1					
			閩南語文		1	1					
			閩東語文		1	1					
			臺灣手語		1	1					
		數學	數學	8	4	4					
		社會	歷史	2	(2)	2					歷史和地理對開
			地理	2	2	(2)					
		自然科學	物理	2	2	(2)					物理和化學對開
			化學	2	(2)	2					
		藝術	音樂	2	1	1					本課程因應師資調配規劃
			藝術生活	2	1	1					本課程因應師資調配規劃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2						
		科技	資訊科技	2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4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學分小計			**50**	**25**	**25**	**0**	**0**	**0**	**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50**	**25**	**25**	**0**	**0**	**0**	**0**	

類別				領域/科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核心科目	課程屬性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學分	一般科目	6學分 3.33%	職業試探	2	1	1						跨班實作及探索體驗	
				公民與現代社會	2	(2)	2						原班級實作及探索體驗	公民與現代社會和基礎生物對開
				基礎生物	2	2	(2)						原班級	基礎生物和公民與現代社會

												實作及探索體驗	對開	
			社會技巧	6	3	3						原班級	依每位學生IEP內容調整單元內容與節數分配	
			學習策略	6	3	3						原班級	依每位學生IEP內容調整單元內容與節數分配	
			職業教育	6	3	3						原班級	依每位學生IEP內容調整單元內容與節數分配	
			功能性動作訓練	6	3	3						原班級	依每位學生IEP內容調整單元內容與節數分配	
		校訂必修學分小計		6	3	3	0	0	0	0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開設6學分		
	選修學分	一般科目	54學分 30%	國語文	14			3	3	4	4		原班級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2	1	1						原班級	本科目為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國語文之配套課程，旨在培養學生對於中華文化內涵的理解，以提升技職學生國語文賞析能力
				英語文	14			3	3	4	4		原班級	
				英語聽講	2	1	1						原班級	本科目為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英語文之配套課程，旨在培養學生英語聽講能力，以符應提升技職學生英語文能力的政策方向
				數學	6			3	3				原班級	
				數學習作導引	2	1	1						跨班	本科目為部定必修一般科目數學之配套課程，旨在引導學

														生數學演算，以提升部定數學科目學習成效
				選修數學	8					4	4		原班級	
				作品集製作	4					2	2		原班級	
				體育	8			2	2	2	2		原班級	
				創客 3D 實作	2			2	(2)				跨學程實作及探索體驗	跨學程:同校跨群，多元選修 28 選 1
				生活科技	2			2	(2)				跨學程實作及探索體驗	跨學程:同校跨群，多元選修 28 選 1
				電腦軟體應用實作	2			2	(2)				跨學程	跨學程:同校跨群，多元選修 28 選 1
				電腦硬體概論	2			2	(2)				跨校實作及探索體驗	跨學校:羅東高工(科技領域)，多元選修 28 選 1
				數位邏輯	2			2	(2)				跨校實作及探索體驗	跨學校:羅東高工(科技領域)，多元選修 28 選 1
				電機專業實習	2			2	(2)				跨校實作及探索體驗	跨學校:羅東高工(科技領域)，多元選修 28 選 1
				無人機應用技術	2			2	(2)				跨校實作及探索體驗	跨學校:羅東高工(科技領域)，多元選修 28 選 1
				國學常識	2				2				原班級	
				基本設計	1				1				原班級	本科目為部定必修藝術領域之加深加廣選修課程
				進階程式設計	2				2				原班級	
				領域課程：科技應用專題	2					2			原班級	
				思考：智慧的啟航	2				2				原班級	
				功能性動作訓練	16			4	4	4	4		原班級	依每位學生 IEP 內容隨時調整單元內容與節數分配

				社會技巧	16			4	4	4	4		原班級	依每位學生IEP內容隨時調整單元內容與節數分配
				學習策略	16			4	4	4	4		原班級	依每位學生IEP內容隨時調整單元內容與節數分配
				職業教育	16			4	4	4	4		原班級	依每位學生IEP內容隨時調整單元內容與節數分配
				開課學分	83	3	3	25	18	18	16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83學分	
				應選修學分	54									
		專精科目	72學分 40%	數位科技概論	6			3*	3*			V	原班級	
				商業概論	4			2*	2*			V	原班級	
				經濟學	8			4*	4*			V	原班級	
				會計學	10			3	3	2	2		原班級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4			2*	2*			V	原班級	
				程式語言與設計	4			2*	2*			V	原班級	
				會計軟體應用	4					2	2		原班級	
				數位科技應用	3					3	3		原班級	
				資料庫應用	4					2*	2	V	原班級	
				記帳原理	2			1	1				原班級	本科目為充實加廣商管群學生對於「會計」相關概念與職場需要之配套學習專業科目，本項課程規劃實依據學校學生需求而開設
				數位科技原理	6			3	3				原班級	
				專題實作	4					2	2		原班級	
				商業實務	2					2	(2)		原班級	與「商業溝通」對開
				商業溝通	2					(2)	2		原班級	與「商業實務」對開

				數位媒體入門	2			2					跨班	跨學程：同群跨科
				應用程式設計	2				2				跨班	跨學程：同群跨科
				電腦繪圖	4			2	2				跨班	跨學程：同群跨科
				影音剪輯	2				2				跨班	跨學程：同群跨科
				數位學習檔案製作	4					2	2		跨學程	跨學程：同群跨科
				商業簡報	4					2	2		原班級	
				電腦動畫	2						2		原班級	
				數位影音處理	2					2			跨班	跨學程：同群跨科
				商業經營實務	2					2			跨學程	跨學程：同群跨科
				跨境電子商務應用	2					2			跨班	跨學程：同群跨科
				經濟實務	6					3	3		原班級	
				國際禮儀入門	2			2	(2)				跨學程	跨學程:同校跨群，多元選修 28 選 1
				開課學分	100	0	0	26	26	26	22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開設 100 學分	
				應選修學分	72									
		校訂選修學分小計			126	3	3	30	30	30	30		校訂選修合計開設 183 學分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2	6	6	30	30	30	30	28	核心科目合計開設 28 學分	
學分上限總計(每週節數)					182	31	31	30	30	30	30	28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7	3	3	3	3	2	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7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1	1	1	2	2	3	2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1-16 節	
每週每週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二）國際貿易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類別		領域/科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8	4	4					
			英語文	8	4	4					
			原住民族語文	2	1	1					
			客語文		1	1					
			閩南語文		1	1					
			閩東語文		1	1					
			臺灣手語		1	1					
		數學	數學	8	4	4					
		社會	歷史	2	(2)	2					歷史和地理對開
			地理	2	2	(2)					
		自然科學	物理	2	2	(2)					物理和化學對開
			化學	2	(2)	2					
		藝術	音樂	2	1	1					本課程因應師資調配規劃
			藝術生活	2	1	1					本課程因應師資調配規劃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2						
		科技	資訊科技	2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4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學分小計			**50**	**25**	**25**	**0**	**0**	**0**	**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50**	**25**	**25**	**0**	**0**	**0**	**0**	

類別				領域/科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核心科目	課程屬性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學分	一般科目	6學分 3.33%	職業試探	2	1	1						跨班實作及探索體驗	
				公民與現代社會	2	(2)	2						原班級實作及探索體驗	公民與現代社會和基礎生物對開
				基礎生物	2	2	(2)						原班級實作及探索體驗	基礎生物和公民與現代社會對開
				社會技巧	6	3	3						原班級	依每位學生IEP內容調整

													單元內容與節數分配
				學習策略	6	3	3					原班級	依每位學生IEP內容調整單元內容與節數分配
				職業教育	6	3	3					原班級	依每位學生IEP內容調整單元內容與節數分配
				功能性動作訓練	6	3	3					原班級	依每位學生IEP內容調整單元內容與節數分配
		校訂必修學分小計			6	3	3	0	0	0	0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開設6學分
	選修學分	一般科目	54學分 30%	國語文	14			3	3	4	4	原班級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2	1	1					原班級	本科目為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國語文之配套課程，旨在培養學生對於中華文化內涵的理解，以提升技職學生國語文賞析能力
				英語文	14			3	3	4	4	原班級	
				英語聽講	2	1	1					原班級	本科目為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英語文之配套課程，旨在培養學生英語聽講能力，以符應提升技職學生英語文能力的政策方向
				數學	6			3	3			原班級	
				數學習作導引	2	1	1					跨班	本科目為部定必修一般科目數學之配套課程，旨在引導學生數學演算，以提升部定數學科目學習成效
				選修數學	8					4	4	原班級	

				體育	8			2	2	2	2		原班級	
				國學常識	2				2				原班級	
				基本設計	1				1				原班級	本科目為部定必修藝術領域之加深加廣選修課程
				進階程式設計	2				2				原班級	
				思考：智慧的啟航	2				2				原班級	
				生活財經	2			2	(2)				跨學程	
				行銷企劃	2			2	(2)				跨學程	
				作品集製作	4					2	2		原班級	
				門市收銀系統實作	2			2	(2)				跨學程	
				門市清潔服務	2			2	(2)				跨學程	
				創意發想與創新發明	2			2	(2)				跨學程	
				微型創業	2			2	(2)				跨學程	
				跨境電子商務入門	2			2	(2)				跨學程	
				輕鬆學貿易	2			2	(2)				跨學程	
				功能性動作訓練	16			4	4	4	4		原班級	依每位學生IEP內容隨時調整單元內容與節數分配
				社會技巧	16			4	4	4	4		原班級	依每位學生IEP內容隨時調整單元內容與節數分配
				學習策略	16			4	4	4	4		原班級	依每位學生IEP內容隨時調整單元內容與節數分配
				職業教育	16			4	4	4	4		原班級	依每位學生IEP內容隨時調整單元內容與節數分配
				開課學分	83	3	3	27	18	16	16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83學分	

				應選修學分	54									
				商業概論	4			2*	2*			V	原班級	
				經濟學	8			4*	4*			V	原班級	
				會計學	10			3*	3*	2*	2	V	原班級	
				會計軟體應用	4					2	2		原班級	
				國際貿易實務	8			2*	2*	2*	2	V	原班級	
				商業文書軟體	4			2	2				原班級	
				貿易表單製作	2			1	1				原班級	本科目為充實加廣學生對於「國際貿易實務」相關概念與職場需要之配套學習專業科目
				記帳原理	2			1	1				原班級	本科目為充實加廣商管群學生對於「會計」相關概念與職場需要之配套學習專業科目，本項課程規劃實依據學校學生需求而開設
				行銷學概論	4			2	2				原班級	
				國際行銷	4			2	2				原班級	
				商業簡報	4			2	2				原班級	
				市場調查實務	4			2	2				原班級	
				經貿雜誌導讀	2					1	1		跨班	跨班:同科跨班(與國貿科信用狀及信用狀統一慣例課程跨選)
				商業實務	2					2	(2)			與「商業溝通」對開
				經濟實務	6					3	3		原班級	
				國際匯兌概要	2					1	1		原班級	本科目為充實加廣學生對於「國際貿易」相關概念與職場需要之配套學習專業科目
				國際貿易理論	2			1	1				原班級	本科目為充實加廣學生對於「國際貿易」及「經濟學」

													相關概念與職場需要之配套學習專業科目	
				專題實作	4					2	2		原班級	
				投資理財實務	4					2	2		原班級	
				商業經營實務	2					2			跨班	跨班(同群跨科)
				貿易經營個案分析	4					2	2		原班級	
				國際禮儀實務	4					2	2		原班級	
				跨境電子商務應用	2					2			跨班	跨班(同群跨科)
				貿易英文實務	2					2	(2)		原班級	與英語短文選讀對開
				商業溝通	2					(2)	2		原班級	與「商業實務」對開
				通關作業概要	4					2	2		原班級	
				國際貿易慣例	2			1	1				原班級	本科目為充實加廣學生對於「國際貿易實務」相關概念與職場需要之配套學習專業科目
				國際禮儀入門	2			2	(2)				跨學程	跨學程:同校跨群，多元選修 28 選 1
				開課學分	104	0	0	28	26	28	22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開設 104 學分	
				應選修學分	72									
		校訂選修學分小計			126	3	3	30	30	30	30		校訂選修合計開設 187 學分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2	6	6	30	30	30	30	26	核心科目合計開設 26 學分	
學分上限總計(每週節數)					182	31	31	30	30	30	30	26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7	3	3	3	3	2	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7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1	1	1	2	2	3	2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1-16 節	
每週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三）多媒體設計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類別		領域/科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8	4	4					
			英語文	8	4	4					
			原住民族語文	2	1	1					
			客語文		1	1					
			閩南語文		1	1					
			閩東語文		1	1					
			臺灣手語		1	1					
		數學	數學	8	4	4					
		社會	歷史	2	(2)	2					歷史和地理對開
			地理	2	2	(2)					
		自然科學	物理	2	2	(2)					物理和化學對開
			化學	2	(2)	2					
		藝術	音樂	2	1	1					本課程因應師資調配規劃
			藝術生活	2	1	1					本課程因應師資調配規劃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2						
		科技	資訊科技	2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4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學分小計			**50**	**25**	**25**	**0**	**0**	**0**	**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50**	**25**	**25**	**0**	**0**	**0**	**0**	

類別				領域/科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核心科目	課程屬性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學分	一般科目	6學分 3.33%	職業試探	2	1	1						跨班實作及探索體驗	
				公民與現代社會	2	(2)	2						原班級實作及探索體驗	公民與現代社會和基礎生物對開
				基礎生物	2	2	(2)						原班級實作及探索體驗	基礎生物和公民與現代社會對開
				社會技巧	6	3	3						原班級	依每位學生IEP內容調整

														單元內容與節數分配
				學習策略	6	3	3						原班級	依每位學生IEP內容調整單元內容與節數分配
				職業教育	6	3	3						原班級	依每位學生IEP內容調整單元內容與節數分配
				功能性動作訓練	6	3	3						原班級	依每位學生IEP內容調整單元內容與節數分配
		校訂必修學分小計			6	3	3	0	0	0	0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開設6學分	
	選修學分	一般科目	54學分 30%	國語文	14			3	3	4	4		原班級	
				創意彩繪技法	2			2	(2)				跨校實作及探索體驗	跨校:羅東高中(自然科學領域),多元選修28選1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2	1	1						原班級	本科目為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國語文之配套課程，旨在培養學生對於中華文化內涵的理解，以提升技職學生國語文賞析能力
				英語文	14			3	3	4	4		原班級	
				英語聽講	2	1	1						原班級	本科目為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英語文之配套課程，旨在培養學生英語聽講能力，以符應提升技職學生英語文能力的政策方向
				數學	6			3	3				原班級	
				數學習作導引	2	1	1						原班級	本科目為部定必修一般科目數學之配套課程，旨在引導學生數學演算，以提升部定數學科目學習成效
				選修數學	8					4	4		原班級	
				作品集製作	4					2	2		原班級	
				體育	8			2	2	2	2		原班級	

				漫畫與插畫入門	2			2	(2)				跨學程實作及探索體驗	跨學程:同校跨群，多元選修 28 選 1
				電腦動畫入門	2			2	(2)				跨學程實作及探索體驗	跨學程:同校跨群，多元選修 28 選 1
				創意彩繪技法	2			2	(2)				跨校實作及探索體驗	跨學校:羅東高中(自然科學領域)，多元選修 28 選 1
				多媒體 app 設計	2			2	(2)				跨學程	跨學程:同校跨群，多元選修 28 選 1
				視覺設計創作入門	2			2	(2)				跨學程	跨學程:同校跨群，多元選修 28 選 1
				電繪貼圖創作	2			2	(2)				跨學程	跨學程:同校跨群，多元選修 28 選 1
				國學常識	2				2				原班級	
				基本設計	1				1				原班級	本科目為部定必修藝術領域之加深加廣選修課程
				新媒體藝術	1					1			原班級	本科目為部定必修藝術領域之加深加廣選修課程
				進階程式設計	2				2				原班級	
				思考：智慧的啟航	2				2				原班級	
				功能性動作訓練	16			4	4	4	4		原班級	依每位學生 IEP 內容隨時調整單元內容與節數分配
				社會技巧	16			4	4	4	4		原班級	依每位學生 IEP 內容隨時調整單元內容與節數分配
				學習策略	16			4	4	4	4		原班級	依每位學生 IEP 內容隨時調整單元內容與節數分配
				職業教育	16			4	4	4	4		原班級	依每位學生 IEP 內容隨時調整單元內容與節數分配
				開課學分	80	3	3	23	18	17	16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80 學分	

				應選修學分	54									
		專精科目	72學分 40%	圖文整合實習	2			2					原班級	
				企業識別系統實習	2						2		原班級	
				數位編輯設計	4					2	2		原班級	
				色彩原理	2			2*				V	原班級	
				造形原理	2			2*				V	原班級	
				設計概論	2			2*				V	原班級	
				設計與生活美學	2				2*			V	原班級	本科目為「設計概論」課程與職場需要之配套學習專業科目
				繪畫基礎實習	6			3*	3*			V	原班級	
				基本設計實習	4			2*	2*			V	原班級	
				基礎圖學實習	4			2*	2*			V	原班級	
				電腦向量繪圖實習	2				2*			V	原班級	
				數位影像處理實習	2			2*				V	原班級	
				表現技法實習	4					2	2		原班級	
				數位與商業攝影實習	2						2		原班級	
				影音製作實習	2					2			原班級	
				影音剪輯實習	2						2		原班級	
				網頁設計實習	2						2		原班級	
				廣告與企意創劃	4					2	2		原班級	
				基礎攝影實習	2					2			原班級	
				專題實作	4				2	2			原班級	綜高專題實作為「互動組」，與多科專題實作「影音組」同科跨班

				色彩應用	2				2				原班級	本科目為充實加廣學生對於「色彩原理」相關概念與職場需要之配套學習專業科目
				造形應用	2				2				原班級	本科目為充實加廣學生對於「造型原理」相關概念與職場需要之配套學習專業科目
				3D 動畫	4			2	2				原班級	
				視覺傳達設計	4					2	2		原班級	
				設計史	2					(2)	2		原班級	
				設計繪畫實習	2						2		原班級	
				設計圖法實習	4					2	2		跨班	跨班:同科跨班(與多科設計圖法應用實習同科跨班)
				作品集製作實習	2						2		原班級	
				圖文編排實習	2					2			跨班	跨班:與多科互動媒體實習同科跨班
				數位多媒體設計	4					2	2		原班級	
				電腦繪圖	4			2	2				跨班	
				數位音樂與音效	2				2				原班級	
				色彩原理進階	4					2	2		原班級	
				國際禮儀入門	2			2	(2)				跨學程	跨學程:同校跨群，多元選修 28 選 1
				開課學分	96	0	0	25	23	20	28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 開設 96 學分	
				應選修學分	72									
		校訂選修學分小計			126	3	3	30	30	30	30		校訂選修合計 開設 176 學分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2	6	6	30	30	30	30	26	核心科目合計 開設 26 學分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2	31	31	30	30	30	30	26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7	3	3	3	3	2	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7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1	1	1	2	2	3	2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1-16 節
每週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四）餐飲服務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類別		領域/科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8	4	4					
			英語文	8	4	4					
			原住民族語文	2	1	1					
			客語文		1	1					
			閩南語文		1	1					
			閩東語文		1	1					
			臺灣手語		1	1					
		數學	數學	8	4	4					
		社會	歷史	2	(2)	2					歷史和地理對開
			地理	2	2	(2)					地理和歷史對開
			公民與社會	0							
		自然科學	物理	2	2	(2)					物理和化學對開
			化學	2	(2)	2					化學和物理對開
			生物	0							
			地球科學	0							
		藝術	音樂	2	1	1					本課程因應師資調配規劃
			美術	0							
			藝術生活	2	1	1					本課程因應師資調配規劃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0							
			生涯規劃	2	2						
			家政	0							
			法律與生活	0							
			環境科學概論	0							
		科技	生活科技	0							
			資訊科技	2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4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學分小計			**50**	**25**	**25**	**0**	**0**	**0**	**0**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開設 50 學分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50**	**25**	**25**	**0**	**0**	**0**	**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50 學分

類別				領域/科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核心科目	課程屬性	備註	代碼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學分	一般科目	6學分 3.33%	職業試探	2	1	1						跨班、實作及體驗探索		78896
				公民與現代社會	2	(2)	2						原班級、實作及體驗探索	公民與現代社會和基礎生物對開	82103
				基礎生物	2	2	(2)						原班級、實作及體驗探索	基礎生物和公民與現代社會對開	82104
				社會技巧	6	3	3						原班級	依每位學生IEP內容調整單元內容與節數分配	82105
				職業教育	6	3	3						原班級	依每位學生IEP內容調整單元內容與節數分配	82106
				功能性動作訓練	6	3	3						原班級	依每位學生IEP內容調整單元內容與節數分配	82107
		校訂必修學分小計			6	3	3	0	0	0	0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開設6學分	
	選修學分	一般科目	54學分 30%	國語文	14			3	3	4	4		原班級		77102
				中國自然神話與自然信仰	2			2	(2)						84504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2	1	1						原班級	本科目為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國語文之配套課程，旨在培養學生對於中華文化內涵的理解，以提升技職學生國語文賞析能力	78891
				英語文	14			3	3	4	4		原班級		77422
				英語聽講	2	1	1						原班級	本科目為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英語文之配套	73563

													課程，旨在培養學生英語聽講能力，以符應提升技職學生英語文能力的政策方向		
				數學	6			3	3				原班級		77103
				數學習作導引	2	1	1						原班級	本科目為部定必修一般科目數學之配套課程，旨在引導學生數學演算，以提升部定數學科目學習成效	78894
				選修數學	8					4	4		原班級		76904
				讀書指導	4			1	1	1	1		原班級	本課程導引學生讀書方法與閱讀理解能力	74776
				作品集製作	4					2	2		原班級		78893
				體育	8			2	2	2	2		原班級		76044
				創客3D實作	2			2	(2)				跨學程、實作及探索體驗	跨學程:同校跨群，多元選修28選1	76938
				創意彩繪技法	2			2	(2)						84505
				漫畫與插畫入門	2			2	(2)				跨學程、實作及探索體驗	跨學程:同校跨群，多元選修28選1	76939
				電腦動畫入門	2			2	(2)				跨學程、實作及探索體驗	跨學程:同校跨群，多元選修28選1	77101
				運動新生活	2			2	(2)				跨學程、實作及探索體驗	跨學程:同校跨群，多元選修28選1	79260
				生活科技	2			2	(2)				跨學程、實作及探索體驗	跨學程:同校跨群，多元選修28選1	80165
				廚藝入門	2			2	(2)				跨學程、實作及探索體驗	跨學程:同校跨群，多元選修28選1	81479
				地球科學	2			2	(2)				跨學程、實作及探索體驗	跨學程:同校跨群，多元選修28選1	81480

				生活中的社會科學	2			2	(2)				跨學程、實作及探索體驗	跨學程:同校跨群，多元選修 28 選 1	82209
				生活中的地球科學	2			2	(2)				跨校、跨領域/科目專題	跨學校:羅東高中(自然科學領域)，多元選修 28 選 1	78892
				電腦硬體概論	2			2	(2)				跨校、實作及探索體驗	跨學校:羅東高工(科技領域)，多元選修 28 選 1	81578
				數位邏輯	2			2	(2)				跨校、實作及探索體驗	跨學校:羅東高工(科技領域)，多元選修 28 選 1	81579
				電機專業實習	2			2	(2)				跨校、實作及探索體驗	跨學校:羅東高工(科技領域)，多元選修 28 選 1	81580
				無人機應用技術	2			2	(2)				跨校、實作及探索體驗	跨學校:羅東高工(科技領域)，多元選修 28 選 1	81581
				國學常識	2				2				原班級		80168
				基本設計	1				1				原班級	本科目為部定必修藝術領域之加深加廣選修課程	80169
				新媒體藝術	1					1			原班級	本科目為部定必修藝術領域之加深加廣選修課程	80170
				進階程式設計	2				2				原班級		80171
				領域課程:科技應用專題	2					2			原班級		80172
				思考:智慧的啟航	2				2				原班級		80173
				運動與健康	2					2			原班級		80174
				功能性動作訓練	16			4	4	4	4		原班級	依每位學生 IEP 內容隨時調整單元內容與節數分配	81466
				社會技巧	16			4	4	4	4		原班級	依每位學生 IEP 內容隨時調整單元內容與節數分配	81467

				學習策略	16			4	4	4	4		原班級	依每位學生IEP內容隨時調整單元內容與節數分配	81468
				職業教育	16			4	4	4	4		原班級	依每位學生IEP內容隨時調整單元內容與節數分配	81469
				開課學分	148	3	3	56	33	36	17				
				應選修學分	54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148學分	
		專精科目	72學分 40%	觀光餐旅業導論	4			2	2			V	原班級		78982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	8			2	2	2	2	V	原班級		78981
				餐飲服務技術	6			3	3			V	原班級		78974
				飲料實務	6			3	3				原班級		78943
				中餐烹調實習	6			3	3			V	原班級		78899
				烘焙實務	6			3	3			V	原班級		78916
				西餐烹調實習	6					3	3		原班級		78905
				飲料調製應用	4					2	2		原班級		78944
				餐旅服務實務	4					2	2		原班級		78972
				採購概論	4			2	2				原班級		78933
				觀光概論	4			2	2				原班級		78980
				烘焙實務進階	6					3	3		跨班	跨班:同科跨班	78917
				食農與地方美食製作	6					3	3		跨班	跨班:同科跨班	78914
				餐飲銷售技巧	2			1	1				原班級	本科目為充實加廣學生對於「觀光餐旅業導論」相關概念與職場需要之配套學習專業科目	78976
				客房管理	4					2	2		原班級		78911
				中式點心	6					3	3		原班級		81471
				專題實作	2					2			原班級		80427

				無國界料理	6					3	3		原班級		78939
				旅遊實務	4					2	2		原班級		78915
				西式點心	6					3	3		原班級		78904
				餐飲安全與衛生	4			2	2				原班級		78973
				菜單設計	2						2		原班級		78941
				餐飲管理	2					1	1		原班級	本科目為充實加廣學生對於「觀光餐旅業導論」相關概念與職場需要之配套學習專業科目	78975
				食物學概論	4					2	2		原班級		78913
				房務實務	4					2	2		原班級		78908
				電繪貼圖創作	4			2	2				跨學程	跨學程:同校跨群，多元選修28選1	78983
				微型創業	2			2	(2)				跨學程	跨學程:同校跨群，多元選修28選1	78984
				門市清潔服務	2			2	(2)				跨學程	跨學程:同校跨群，多元選修28選1	78985
				行銷企劃	2			2	(2)				跨學程	跨學程:同校跨群，多元選修28選1	78986
				生活財經	2			2	(2)				跨學程	跨學程:同校跨群，多元選修28選1	78987
				國際禮儀入門	2			2	(2)				跨學程	跨學程:同校跨群，多元選修28選1	78988
				輕鬆學貿易	2			2	(2)				跨學程	跨學程:同校跨群，多元選修28選1	78989
				視覺設計創作入門	2			2	(2)				跨學程	跨學程:同校跨群，多元選修28選1	78990
				民宿實務	2			2	(2)				跨學程	跨學程:同校跨群，多元選修28選1	78991
				跨境電商務子入門	2			2	(2)				跨學程	跨學程:同校跨群，多元選修28選1	78995
				門市收銀系統實作	2			2	(2)				跨學程	跨學程:同校跨群，多元選修28選1	80498

				創意發想與創新發明	4			2	2				跨學程	跨學程:同校跨群，多元選修 28 選 1	80501
				電腦軟體應用實作	2			2	(2)				跨學程	跨學程:同校跨群，多元選修 28 選 1	81477
				多媒體 APP 設計	2			2	(2)				跨學程	跨學程:同校跨群，多元選修 28 選 1	81478
				開課學分	148	0	0	51	27	35	35				
				應選修學分	72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開設 148 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小計			126	3	3	30	30	30	30			校訂選修合計開設 296 學分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2	6	6	30	30	30	30	30		核心科目合計開設 28 學分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2	31	31	30	30	30	30	30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7	3	3	3	3	2	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7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1	1	1	2	2	3	2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1-16 節		
每週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五）學術社會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類別		領域/科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8	4	4					
			英語文	8	4	4					
			原住民族語文	2	1	1					
			客語文		1	1					
			閩南語文		1	1					
			閩東語文		1	1					
			臺灣手語		1	1					
		數學	數學	8	4	4					
		社會	歷史	2	(2)	2					歷史和地理對開
			地理	2	2	(2)					
		自然科學	物理	2	2	(2)					物理和化學對開
			化學	2	(2)	2					
		藝術	音樂	2	1	1					本課程因應師資調配規劃
			藝術生活	2	1	1					本課程因應師資調配規劃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2						
		科技	資訊科技	2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4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學分小計			**50**	**25**	**25**	**0**	**0**	**0**	**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50**	**25**	**25**	**0**	**0**	**0**	**0**	

類別				領域/科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核心科目	課程屬性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學分	一般科目	6學分 3.33%	職業試探	2	1	1						跨班實作及探索體驗	
				公民與現代社會	2	(2)	2						原班級實作及探索體驗	公民與現代社會和基礎生物對開
				基礎生物	2	2	(2)						原班級實作及探索體驗	基礎生物和公民與現代社會對開
				社會技巧	6	3	3						原班級	依每位學生IEP內容調整單元內容與節數分配
				學習策略	6	3	3						原班級	依每位學生IEP內容調整單元內容與節數分配
				職業教育	6	3	3						原班級	依每位學生IEP內容調整單元內容與節數分配
				功能性動作訓練	6	3	3						原班級	依每位學生IEP內容調整單元內容與節數分配
		校訂必修學分小計			6	3	3	0	0	0	0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開設6學分	
	選修學分	一般科目	60學分 33.33%	國語文	16			4	4	4	4		原班級	
				中國自然神話與自然信仰	2			2	(2)				跨校跨領域/科目專題	跨學校:羅東高中(自然科學領域),多元選修28選1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2	1	1						原班級	本科目為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國語文之配套課程，旨在培養學生對於中華文化內涵的理解，以提升技職學生國語文賞析能力

				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	4			1	1	1	1		原班級	
				英文閱讀與寫作	2			1	1					
				英文作文	2					1	1		原班級	
				英語文	16			4	4	4	4		原班級	
				英語聽講	2	1	1						原班級	本科目為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英語文之配套課程，旨在培養學生英語聽講能力，以符應提升技職學生英語文能力的政策方向
				數學習作導引	2	1	1						跨班	本科目為部定必修一般科目數學之配套課程，旨在引導學生數學演算，以提升部定數學科目學習成效
				數學應用	4					2	2		跨學程	
				讀書指導	4			1	1	1	1		原班級	
				體育	8			2	2	2	2		原班級	
				運動新生活	2			2	(2)				跨學程實作及探索體驗	跨學程:同校跨群，多元選修 28 選 1
				生活中的社會科學	2			2	(2)				跨學程	跨學程:同校跨群，多元選修 28 選 1
				我的學習歷程開外掛	2			2	(2)				跨學程	跨學程:同校跨群，多元選修 28 選 1
				國際禮儀入門	2			2	(2)				跨學程	跨學程:同校跨群，多元選修 28 選 1
				國學常識	2				2				原班級	
				基本設計	1				1				原班級	本科目為部定必修藝術領域

														之加深加廣選修課程
				進階程式設計	2				2				原班級	
				思考：智慧的啟航	2				2				原班級	
				運動與健康	2					2			原班級	
				功能性動作訓練	16			4	4	4	4		原班級	依每位學生IEP內容隨時調整單元內容與節數分配
				社會技巧	16			4	4	4	4		原班級	依每位學生IEP內容隨時調整單元內容與節數分配
				學習策略	16			4	4	4	4		原班級	依每位學生IEP內容隨時調整單元內容與節數分配
				職業教育	16			4	4	4	4		原班級	依每位學生IEP內容隨時調整單元內容與節數分配
				開課學分	81	3	3	23	20	17	15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81學分	
				應選修學分	60									
		專精科目	66學分 36.67%	歷史	6			3*	3*			V	原班級	
				人文歷史	2					1	1		原班級	本科目為歷史加深加廣科目之配套課程
				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	3					3*		V	原班級	
				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	3						3		原班級	
				地理	6			3*	3*			V	原班級	
				文化地理	2					1	1		原班級	本科目為地理加深加廣科目之配套課程
				社會環境議題	3					3*		V	原班級	
				空間資訊科技	3						3		原班級	

				旅遊地理	2					2			原班級		
				公民與社會	6			3	3			V	原班級		
				現代社會與經濟	3					3*		V	原班級		
				民主政治與法律	3						3		原班級		
				生活中的科學與實驗	2			2					跨學程實作及探索體驗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	2			2					跨學程實作及探索體驗		
				地方實察探究	2			2					跨學程實作及探索體驗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2				2				原班級跨領域/科目專題		
				專題實作	2					2			原班級跨領域/科目專題		
				農村發展專題	2						2		跨學程跨領域/科目專題		
				環境與永續發展專題	2						2		跨學程跨領域/科目專題		
				探究與實作：歷史學探究	2			2					原班級實作及探索體驗		
				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2				2				原班級實作及探索體驗		
				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	2					2			原班級實作及探索體驗		
				數學A	8			4	4				跨班		
				數學B	8			4	4				跨班		
				選修數學甲	8					4	4		跨班		
				選修數學乙	8					4	4		跨班		
				開課學分	94	0	0	25	21	25	23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開設94學分		
				應選修	66										

				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小計			126	3	3	30	30	30	30		校訂選修合計 開設 175 學分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2	6	6	30	30	30	30	27	核心科目合計 開設 27 學分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2	31	31	30	30	30	30	27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7	3	3	3	3	2	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7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1	1	1	2	2	3	2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1-16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六）學術自然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類別		領域/科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8	4	4					
			英語文	8	4	4					
			原住民族語文	2	1	1					
			客語文		1	1					
			閩南語文		1	1					
			閩東語文		1	1					
			臺灣手語		1	1					
		數學	數學	8	4	4					
		社會	歷史	2	(2)	2					歷史和地理對開
			地理	2	2	(2)					
		自然科學	物理	2	2	(2)					物理和化學對開
			化學	2	(2)	2					
		藝術	音樂	2	1	1					本課程因應師資調配規劃
			藝術生活	2	1	1					本課程因應師資調配規劃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2						
		科技	資訊科技	2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4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學分小計			**50**	**25**	**25**	**0**	**0**	**0**	**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50**	**25**	**25**	**0**	**0**	**0**	**0**	

類別				領域/科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核心科目	課程屬性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學分	一般科目	6學分 3.33%	職業試探	2	1	1						跨班實作及探索體驗	
				公民與現代社會	2	(2)	2						原班級實作及探索體驗	
				基礎生物	2	2	(2)						原班級實作及探索體驗	
				社會技巧	6	3	3						原班級	依每位學生IEP內容調整

													單元內容與節數分配	
				學習策略	6	3	3					原班級	依每位學生IEP內容調整單元內容與節數分配	
				職業教育	6	3	3					原班級	依每位學生IEP內容調整單元內容與節數分配	
				功能性動作訓練	6	3	3					原班級	依每位學生IEP內容調整單元內容與節數分配	
	校訂必修學分小計				6	3	3	0	0	0	0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開設6學分	
	選修學分	一般科目	60學分 33.33%	國語文	16			4	4	4	4		原班級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2	1	1						原班級	本科目為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國語文之配套課程，旨在培養學生對於中華文化內涵的理解，以提升技職學生國語文賞析能力
				英語文	16			4	4	4	4		原班級	
				英語聽講	2	1	1						原班級	本科目為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英語文之配套課程，旨在培養學生英語聽講能力，以符應提升技職學生英語文能力的政策方向
				數學習作導引	2	1	1						跨班	本科目為部定必修一般科目數學之配套課程，旨在引導學生數學演算，以提升部定數學科目學習成效
				數學應用	4			1	1	1	1		跨學程	

				讀書指導	4			1	1	1	1		原班級		
				體育	8			2	2	2	2		原班級		
				國際禮儀入門	2			2	(2)				跨學程	跨學程:同校跨群，多元選修 28 選 1	
				地球科學	2			2	(2)				跨學程 實作及探索體驗	跨學程:同校跨群，多元選修 28 選 1	
				科學技術工程數學跨域能力	2			2	(2)				跨學程 跨領域/科目專題	跨學程:同校跨群，多元選修 28 選 1	
				生活中的地球科學	2			2	(2)				跨校 跨領域/科目專題	跨學校:羅東高中(自然科學領域)，多元選修 28 選 1	
				國學常識	2				2				原班級		
				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	4			1	1	1	1		原班級		
				英文作文	2					1	1		原班級		
				英文閱讀與寫作	2			1	1						
				基本設計	1				1				原班級	本科目為部定必修藝術領域之加深加廣選修課程	
				進階程式設計	2				2				原班級		
				思考：智慧的啟航	2				2				原班級		
				功能性動作訓練	16			4	4	4	4		原班級	依每位學生IEP內容隨時調整單元內容與節數分配	
				社會技巧	16			4	4	4	4		原班級	依每位學生IEP內容隨時調整單元內容與節數分配	
				學習策略	16			4	4	4	4		原班級	依每位學生IEP內容隨時調整單元內容與節數分配	
				職業教育	16			4	4	4	4		原班級	依每位學生IEP內容隨時	

													調整單元內容與節數分配	
				開課學分	77	3	3	22	21	14	14			
				應選修學分	60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77 學分	
		專精科目	66 學分 36.67%	物理	6			3*	3*			V	原班級	
				選修物理-力學一	2					2*		V	原班級	
				選修物理-力學二與熱學	2						2		原班級	
				選修物理-波動、光與聲音	2					2*		V	原班級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一	2						2		原班級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2						2		原班級	
				化學	6			3*	3*			V	原班級	
				選修化學-物質與能量	2					2*		V	原班級	
				選修化學-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2						2		原班級	
				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2					2*		V	原班級	
				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2						2		原班級	
				選修化學-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2						2		原班級	
				進階生物	6			3*	3*			V	原班級	
				選修生物-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2					2*		V	原班級	

				選修生物-細胞與遺傳	2					2*		V	原班級	
				選修生物-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2						2		原班級	
				地球科學應用	2					2			原班級	
				選修地科-地球科學一	2					2			原班級	
				選修地球科學-地質與環境	2						2		原班級	
				選修地球科學-大氣、海洋及天文	2						2		原班級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	2			2					跨學程實作及探索體驗	
				生活中的科學與實驗	2			2					跨學程實作及探索體驗	
				地方實察探究	2			2					跨學程實作及探索體驗	
				專題實作	2				2				原班級跨領域/科目專題	
				農村發展專題	2						2		跨學程實作及探索體驗	
				環境與永續發展專題	2						2		原班級	
				數學 A	8			4	4				跨班	
				數學 B	8			4	4				跨班	
				選修數學甲	8					4	4		跨班	
				選修數學乙	8					4	4		跨班	

				開課學分	96	0	0	23	19	26	28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 開設 96 學分
				應選修學分	66								
		校訂選修學分小計			126	3	3	30	30	30	30		校訂選修合計 開設 173 學分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2	6	6	30	30	30	30	30	核心科目合計 開設 30 學分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2	31	31	30	30	30	30	30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7	3	3	3	3	2	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7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1	1	1	2	2	3	2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1-16 節
每週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伍、彈性學習

一、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暨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30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3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3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06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一、 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

二、 教育部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64831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貳、目的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以落實總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強性教學、充實增廣教學、自主學習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參、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原則

一、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規劃，以發展學校特色和銜接學生進路為主軸，配合學校發展、學生需求、課程規劃、排課需求和師資安排，建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選手培訓、學校特色活動及學生自主學習等模式，時間規劃以技術型高中每學期分別開列 1、1、0、0、2、1 節課；綜合型高中每學期分別開列 1、1、2、2、3、2 節課，合計 11 節；實用技能學程開設方式與時段與技術高中相同；進修部第三學年每學期每週 1 節課為原則。

二、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以全年級(或全校)，以班群實施，包括全學期授課、短期性授課(微課程)以及特色活動三種型態辦理。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本校技術型高中第一學年彈性學習時間授予學分，其餘各型態課程不授予學分。

三、 各領域/群科教學研究會，得依各科之特色課程發展規劃，於教務處訂定之時間內提出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之開設申請。

四、 採全學期授課規劃者，應於授課之前一學期完成課程規劃，並由學生自由選讀，該選讀機制比照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機制；全學期授課之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其課程開設應完成課程計畫書所定課程教學計畫，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列入課程計畫書，或經課程計畫書變更申請通過後，始得實施。

肆、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內容

一、 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依本補充規定提出自主學習之申請，申請表件如附件 1-1；紀錄表如附件 1-2、1-3。

二、 選手培訓：由教師就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競賽之選手，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實施培訓指導，申請表件如附件 2-1；實施選手培訓之指導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2-2。

三、 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由教師規劃與各領域課程綱要或各群科專業能力相關之課程，其課程內涵可包括單一領域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充實教學，或跨領域統整型之增廣教學，或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

四、 學校特色活動：高一與高二上學期辦理符應學生圖像之學校特色活動，高一上學期辦理新生探索活動，高二上學期辦理職涯探索活動，以上活動辦理方式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書。

伍、 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規範

一、 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時段，應於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內為之。

二、 學生於每學期彈性學習志願選課期間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實施，學生應於自主學習實施期間參加學校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

三、 學生於每週彈性學習時間攜帶自主學習確認單、心得感想紀錄表，記錄自主學習內容，並由圖書館或自主學習指導教師認證，每週五交由綜高活動組審核，下週一交還學生使用。

四、 學生於該彈性學習時段若未依規定至指定地點參與學習而逗留於外者、或未依規定由圖書館或自主學習指導教師進行認證者，依校規議處。

五、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者，應系統規劃學習主題、內容、進度、目標及方式，並經指導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送交指導教師簽署後，依教務處規定之時程及程序，完成自主學習申請。

六、指導教師應於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定期與指導學生晤談與指導，以瞭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建議，學生應於每周完成自主學習紀錄表。

七、學生完成自主學習申請後，應依自主學習計畫書之規劃實施，並於各階段彈性學習時間結束前，將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彙整成冊；指導教師得就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之內容、自主學習成果彙編之完成度、學生自主學習目標之達成度或實施自主學習過程之參與度，針對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之檢核提供質性建議，綜合高中學生須於連續兩學期中至少有十八小時的自主學習安排。

陸、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生選讀方式

一、學生自主學習：採學生申請制；學生應依前點之規定實施。

二、選手培訓：採教師指定制；教師在獲悉學生代表學校參賽始（得由教師檢附報名資料、校內簽呈或其他證明文件），由教師與培訓學生填妥附件 2-1、2-2 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參與選手培訓之學生，於原彈性學習時間之時段，則由學務處登記為公假，表件於計畫最後一週繳回教務處。選手培訓所參加之競賽，以教育部、教育局（處）主辦之競賽為限。

三、全學期授課之課程：採學生選讀制。

四、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採學生選讀制。

五、學校特色活動：採學生選讀制。

柒、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教師教學節數及鐘點費編列方式

一、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

1. 個別教師擔任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課程全學期授課者，得計列為其每週教學節數。
2. 個別教師擔任充實（增廣）教學、補強性教學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者，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二、選手培訓：指導學生選手培訓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

三、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之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依各該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教師若無授課或指導事實者不另行核發鐘

捌、 本補充規定之實施檢討，應就實施內涵、場地規劃、設施與設備以及學生參與情形，定期於每學年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內為之。

玖、 本補充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

二、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類別	年級/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內容		班數	天/節	週數	班數	天/節	週數	班數	天/節	週數	班數	天/節	週數	班數	天/節	週數	班數	天/節	週數
自主學習	自主學習		4班	1節	18週	4班	1節	18週	4班	1節	18週	4班	1節	18週	4班	1節	18週	4班	1節	18週
選手培訓	商管群選手培訓												1節	18週		1節	18週			
	餐旅群選手培訓												1節	18週		1節	18週			
	設計群選手培訓												1節	18週		1節	18週			
全學期授課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	充實/增廣	國文GPS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輕小說閱讀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文學傳奇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影片英文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生活英文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生活數學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數學邏輯思考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越南語基礎會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印尼語基礎會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多元文化概論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環境與生態概論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綠色能源概論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文學與音樂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語言與文化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圖像英文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泰國語基礎會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有氧體適能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VisualBasic 主控制台程式設計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基本邏輯應用控制電路實習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低壓工業配線電路檢測實習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物聯網與無人機技術實作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1班	1節	18週	
	補強性	時事英文閱讀													1班	2節	18週				
		時事英文聽力													1班	2節	18週				
		國文 AED													1班	2節	18週				
		寫作策略													1班	2節	18週				
		數學統整推理													1班	2節	18週				
		數學密碼													1班	2節	18週				
		經濟學家的故事													1班	2節	18週				
		生活會計													1班	2節	18週				
		視覺設計賞析													1班	2節	18週				

		圖像繪製設計													1班	2節	18週				
		餐旅名人堂													1班	2節	18週				
		餐旅職涯面面觀													1班	2節	18週				
		商業評論													1班	2節	18週				
		活動美宣設計													1班	2節	18週				
		愛玩色													1班	2節	18週				
		愛玩設													1班	2節	18週				
		簡單上手學動畫													1班	2節	18週				
		絕佳旅館													1班	2節	18週				
		旅行萬事通													1班	2節	18週				
		3D面面觀													1班	2節	18週				
		資料庫實作													1班	2節	18週				
		資料統計運算實作													1班	2節	18週				
		商業軟體應用													1班	2節	18週				
周期性授課充實／增廣、補強	充實/增廣	小說選讀-飲食文學																1班	2節	6週	
		小說選讀-旅遊文學																1班	2節	6週	
		校園文學系列-校園民歌																1班	2節	6週	
		校園文學系列-校園電影																1班	2節	6週	
		趣味文學系列-文字遊戲																1班	2節	6週	
		趣味文學系列-動畫文學																1班	2節	6週	

性教學		趣味文學系列-作家軼事																1班	2節	6週
		語文表達-朗讀																1班	2節	6週
		語文表達(字音字形加強)																1班	2節	6週
		生活英文系列-看美劇學美語																1班	2節	6週
		生活英文系列-WindowsontheWorld 新聞時事篇																1班	2節	6週
		生活英文系列-議題英文																1班	2節	6週
		生活英文系列-圖像英文																1班	2節	6週
		生活英文系列-職場英文																1班	2節	6週
		數學遊戲-魔方																1班	2節	6週
		數學遊戲-一刀剪																1班	2節	6週
		數學遊戲-桌遊																1班	2節	6週
		數學遊戲-數讀																1班	2節	6週
		數學遊戲-定向																1班	2節	6週
		數學大進擊-微分入門																1班	2節	6週
		數學大進擊-積分入門																1班	2節	6週
		數學大進擊-統計																1班	2節	6週
		用數學來畫畫																1班	2節	6週
		用數學來畫畫實作																1班	2節	6週
		科普文章閱讀-物理																1班	2節	6週
		科普文章閱讀-化學																1班	2節	6週

		科普文章閱讀-生物																1班	2節	6週
		玩轉社會-玩轉歷史																1班	2節	6週
		玩轉社會-玩轉地理																1班	2節	6週
		玩轉社會-玩轉公民																1班	2節	6週
		影像中的社會學-影像中的歷史																1班	2節	6週
		影像中的社會學-影像中的地理																1班	2節	6週
		影像中的社會學-影像中的公民																1班	2節	6週
		與壓力共舞-壓力調適理論																1班	2節	6週
		與壓力共舞-壓力調適實作I																1班	2節	6週
		與壓力共舞-壓力調適實作II																1班	2節	6週
		高階體適能																1班	2節	6週
		高階體適能進階																1班	2節	6週
		自我挑戰體人三項																1班	2節	6週
		自我挑戰體人三項進階																1班	2節	6週
		經濟時事導讀系列-各國 GDP 的比較																1班	2節	6週
		經濟時事導讀系列-匯率變化與進出口關係																1班	2節	6週
		經濟時事導讀系列-中央銀行與貨幣政策																1班	2節	6週
		商業時事導讀系列-商業活動與管理概念																1班	2節	6週
		商業時事導讀系列-連鎖經營與微型創業																1班	2節	6週
		商業時事導讀系列-行銷管理與商業法律																1班	2節	6週

		會計與理財																1班	2節	6週
		理財入門																1班	2節	6週
		數位資料處理與視覺化-套版式網頁設計																1班	2節	6週
		數位資料處理與視覺化-電子試算表																1班	2節	6週
		數位資料處理與視覺化-資料視覺化與互動式圖表																1班	2節	6週
		美食大探索-美味關係																1班	2節	6週
		美食大探索系列-幸福的滋味																1班	2節	6週
		美食大探索系列-美味的代價																1班	2節	6週
		愛玩客-醬玩日本																1班	2節	6週
		愛玩客-漫步東南亞																1班	2節	6週
		愛玩客-漫步雲端																1班	2節	6週
		餐旅大進擊-餐飲業趨勢																1班	2節	6週
		餐旅大進擊-旅館業趨勢																1班	2節	6週
		餐旅大進擊-旅遊業趨勢																1班	2節	6週
		印刷前製實務-DM印前製作實務																1班	2節	6週
		印刷前製實務-手冊印前製作實務																1班	2節	6週
		印刷前製實務-海報印前製作實務																1班	2節	6週
		初階設計軟體應用-Word及PPT文書處理應用																1班	2節	6週
		初階設計軟體應用-Photoshop影像處理應用																1班	2節	6週

		初階設計軟體應用-Illustrator 設計排版應用																	1班	2節	6週
		多媒體創作系列-菲林攝影																	1班	2節	6週
		多媒體創作系列-數位攝影																	1班	2節	6週
		多媒體創作系列-3D 應用設計																	1班	2節	6週
		基礎印尼語（發音與自我介紹）																	1班	2節	6週
		基礎越南語（發音與自我介紹）																	1班	2節	6週
		基礎泰語（發音與自我介紹）																	1班	2節	6週
		基礎印尼語-生活會話																	1班	2節	6週
		基礎越南語-生活會話																	1班	2節	6週
		基礎泰語-生活會話																	1班	2節	6週
		農場經營實務-生態與農業																	1班	2節	6週
		農場經營實務-生產與農業																	1班	2節	6週
		名人講堂																	1班	2節	6週
		學習檔案																	1班	2節	6週
	補強性	無科目																			

陸、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

一、校訂選修課程規劃

(含跨班、跨學程、跨年級、跨校之校訂選修課程規劃)

（一）原班級選修方式課程規劃表

序號	科目屬性	科目名稱	適用群學程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1	一般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學術社會學程	1	1				
			學術自然學程	1	1				
			資訊應用學程	1	1				
			國際貿易學程	1	1				
			餐飲服務學程	1	1				
			多媒體設計學程	1	1				
2	一般	功能性動作訓練	學術社會學程			(4)	(4)	(4)	(4)
			學術自然學程			(4)	(4)	(4)	(4)
			資訊應用學程			(4)	(4)	(4)	(4)
			國際貿易學程			(4)	(4)	(4)	(4)
			餐飲服務學程			(4)	(4)	(4)	(4)
			多媒體設計學程			(4)	(4)	(4)	(4)
3	一般	作品集製作	學術社會學程					2	2
			學術自然學程					2	2
			資訊應用學程					2	2
			國際貿易學程					2	2
			餐飲服務學程					2	2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2
4	一般	社會技巧	學術社會學程			(4)	(4)	(4)	(4)
			學術自然學程			(4)	(4)	(4)	(4)
			資訊應用學程			(4)	(4)	(4)	(4)
			國際貿易學程			(4)	(4)	(4)	(4)
			餐飲服務學程			(4)	(4)	(4)	(4)
			多媒體設計學程			(4)	(4)	(4)	(4)
5	一般	思考：智慧的啟航	學術社會學程				2		
			學術自然學程				2		
			資訊應用學程				2		
			國際貿易學程				2		
			餐飲服務學程				2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6	一般	英語文	學術社會學程			4	4	4	4
			學術自然學程			4	4	4	4
7	一般	英語文	國際貿易學程			3	3	2	2
8	一般	英語文	資訊應用學程			3	3	4	4

			餐飲服務學程			3	3	4	4
			多媒體設計學程			3	3	4	4
9	一般	英語短文選讀	國際貿易學程					(2)	2
10	一般	英語聽講	學術社會學程	1	1				
			學術自然學程	1	1				
			資訊應用學程	1	1				
			國際貿易學程	1	1				
			餐飲服務學程	1	1				
			多媒體設計學程	1	1				
11	一般	國語文	學術社會學程			4	4	4	4
			學術自然學程			4	4	4	4
12	一般	國語文	資訊應用學程			3	3	4	4
			國際貿易學程			3	3	4	4
			餐飲服務學程			3	3	4	4
			多媒體設計學程			3	3	4	4
13	一般	國學常識	學術社會學程				2		
			學術自然學程				2		
			資訊應用學程				2		
			國際貿易學程				2		
			餐飲服務學程				2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14	一般	基本設計	學術社會學程				1		
			學術自然學程				1		
			資訊應用學程				1		
			國際貿易學程				1		
			餐飲服務學程				1		
			多媒體設計學程				1		
15	一般	短文選讀	學術社會學程			1	1	1	1
			學術自然學程			1	1	1	1
16	一般	進階程式設計	學術社會學程				2		
			學術自然學程				2		
			資訊應用學程				2		
			國際貿易學程				2		
			餐飲服務學程				2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17	一般	新媒體藝術	學術社會學程					1	
			學術自然學程					1	
			資訊應用學程					1	
			國際貿易學程					1	
			餐飲服務學程					1	
			多媒體設計學程					1	
18	一般	運動與健康	學術社會學程					2	
			學術自然學程					2	

			資訊應用學程					2	
			國際貿易學程					2	
			餐飲服務學程					2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19	一般	語文表達	學術社會學程			1	1	1	1
			學術自然學程			1	1	1	1
20	一般	領域課程：科技應用專題	學術社會學程					2	
			學術自然學程					2	
			資訊應用學程					2	
			國際貿易學程					2	
			餐飲服務學程					2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21	一般	數學	資訊應用學程			3	3		
			國際貿易學程			3	3		
			餐飲服務學程			3	3		
			多媒體設計學程			3	3		
22	一般	數學習作導引	學術社會學程	1	1				
			學術自然學程	1	1				
			資訊應用學程	1	1				
			國際貿易學程	1	1				
			餐飲服務學程	1	1				
			多媒體設計學程	1	1				
23	一般	學習策略	學術社會學程			(4)	(4)	(4)	(4)
			學術自然學程			(4)	(4)	(4)	(4)
			資訊應用學程			(4)	(4)	(4)	(4)
			國際貿易學程			(4)	(4)	(4)	(4)
			餐飲服務學程			(4)	(4)	(4)	(4)
			多媒體設計學程			(4)	(4)	(4)	(4)
24	一般	選修數學	資訊應用學程					4	4
			國際貿易學程					4	4
			餐飲服務學程					4	4
			多媒體設計學程					4	4
25	一般	職業教育	學術社會學程			(4)	(4)	(4)	(4)
			學術自然學程			(4)	(4)	(4)	(4)
			資訊應用學程			(4)	(4)	(4)	(4)
			國際貿易學程			(4)	(4)	(4)	(4)
			餐飲服務學程			(4)	(4)	(4)	(4)
			多媒體設計學程			(4)	(4)	(4)	(4)
26	一般	讀書指導	學術社會學程			1	1	1	1
			學術自然學程			1	1	1	1
			資訊應用學程			1	1	1	1
			國際貿易學程			1	1	1	1
			餐飲服務學程			1	1	1	1

			多媒體設計學程			1	1	1	1
27	一般	體育	學術社會學程			2	2	2	2
			學術自然學程			2	2	2	2
			資訊應用學程			2	2	2	2
			國際貿易學程			2	2	2	2
			餐飲服務學程			2	2	2	2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2	2	2
28	專精	3D 動畫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2		
29	專精	3D 設計	資訊應用學程					2	
30	專精	人文歷史	學術社會學程					1	1
31	專精	中式點心	餐飲服務學程					3	3
32	專精	文化地理	學術社會學程					1	1
33	專精	市場調查實務	國際貿易學程			2	2		
34	專精	民主政治與法律	學術社會學程						3
35	專精	企業識別系統實習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36	專精	地球科學應用	學術自然學程					2	
37	專精	色彩應用	多媒體設計學程				1		
38	專精	行銷學概論	國際貿易學程			2	2		
39	專精	西式點心	餐飲服務學程					3	3
40	專精	西餐烹調實習	餐飲服務學程					3	3
41	專精	作品集製作實習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42	專精	投資理財實務	國際貿易學程					2	2
43	專精	房務實務	餐飲服務學程					2	2
44	專精	社會科學名著選讀	學術社會學程						2
45	專精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學術社會學程				2		
46	專精	空間資訊科技	學術社會學程						3
47	專精	表現技法實習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2
48	專精	客房管理	餐飲服務學程					2	2
49	專精	故事創意設計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2
50	專精	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	學術社會學程						3
51	專精	食物學概論	餐飲服務學程					2	2
52	專精	旅遊地理	學術社會學程						2
53	專精	旅遊實務	餐飲服務學程					2	2
54	專精	記帳原理	資訊應用學程			1	1		
			國際貿易學程			1	1		
55	專精	財務報表分析	資訊應用學程					2	
			國際貿易學程					2	
56	專精	動畫腳本設計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57	專精	動畫製作實習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58	專精	商業文書軟體	國際貿易學程			2	2		
59	專精	商業溝通	資訊應用學程					(2)	2
			國際貿易學程					(2)	2

60	專精	商業實務	資訊應用學程					2	(2)
			國際貿易學程					2	(2)
61	專精	商業簡報	國際貿易學程			2	2		
62	專精	商業簡報	資訊應用學程					2	2
63	專精	商業簡報實習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64	專精	國際行銷	國際貿易學程			2	2		
65	專精	國際貿易理論	國際貿易學程			1	1		
66	專精	國際貿易慣例	國際貿易學程			1	1		
67	專精	國際匯兌概要	國際貿易學程					1	1
68	專精	國際禮儀實務	國際貿易學程					2	2
69	專精	基礎攝影實習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70	專精	專題實作	國際貿易學程					2	2
71	專精	專題實作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2	
72	專精	專題實作	餐飲服務學程					2	
73	專精	專題實作	資訊應用學程					2	2
74	專精	專題實作	學術社會學程					2	
75	專精	專題實作	學術自然學程				2		
76	專精	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	學術社會學程					2	
77	專精	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學術社會學程				2		
78	專精	探究與實作：歷史學探究	學術社會學程			2			
79	專精	採購概論	餐飲服務學程			2	2		
80	專精	設計史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2
81	專精	設計繪畫實習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82	專精	通關作業概要	國際貿易學程					2	2
83	專精	造形應用	多媒體設計學程				1		
84	專精	無國界料理	餐飲服務學程					3	3
85	專精	菜單設計	餐飲服務學程						2
86	專精	視覺傳達設計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2
87	專精	貿易表單製作	國際貿易學程			1	1		
88	專精	貿易英文實務	國際貿易學程					2	(2)
89	專精	貿易經營個案分析	國際貿易學程					2	2
90	專精	飲料實務	餐飲服務學程			3	3		
91	專精	飲料調製應用	餐飲服務學程					2	2
92	專精	會計軟體應用	資訊應用學程					2	2
			國際貿易學程					2	2
93	專精	會計學	資訊應用學程			3	3	2	2
94	專精	經濟實務	資訊應用學程					3	3
			國際貿易學程					3	3
95	專精	電腦動畫	資訊應用學程						2
96	專精	圖文整合實習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97	專精	漫畫與插畫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2		

98	專精	網頁設計	資訊應用學程				3		
99	專精	網頁設計實習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100	專精	廣告與創意企劃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2
101	專精	影音剪輯實習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102	專精	影音製作實習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103	專精	影視史學	學術社會學程						2
104	專精	影視社會學	學術社會學程						2
105	專精	影像處理	資訊應用學程			3			
106	專精	數位多媒體設計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2
107	專精	數位科技原理	資訊應用學程			3	3		
			國際貿易學程			3	3		
108	專精	數位科技概論	國際貿易學程			3	3		
109	專精	數位科技應用	資訊應用學程					3	3
			國際貿易學程					3	3
110	專精	數位音樂與音效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111	專精	數位與商業攝影實習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112	專精	數位編輯設計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2
113	專精	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學術自然學程						2
114	專精	選修化學-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學術自然學程						2
115	專精	選修化學-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學術自然學程						2
116	專精	選修生物-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學術自然學程						2
117	專精	選修生物-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學術自然學程						2
118	專精	選修地科-地球科學一	學術自然學程					2	
119	專精	選修地球科學-大氣、海洋及天文	學術自然學程						2
120	專精	選修地球科學-地質與環境	學術自然學程					2	
121	專精	選修物理-力學二與熱學	學術自然學程						2
122	專精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一	學術自然學程						2
123	專精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學術自然學程						2
124	專精	餐旅服務實務	餐飲服務學程					2	2
125	專精	餐飲安全與衛生	餐飲服務學程			2	2		
126	專精	餐飲管理	餐飲服務學程					1	1
127	專精	餐飲銷售技巧	餐飲服務學程			1	1		
128	專精	環境科學概論	學術自然學程					2	2
129	專精	觀光概論	餐飲服務學程			2	2		
130	專精	中餐烹調實習(核心)	餐飲服務學程			3	3		
131	專精	公民與社會(核心)	學術社會學程			3	3		
132	專精	化學(核心)	學術自然學程			3	3		

133	專精	地理(核心)	學術社會學程			3	3		
134	專精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核心)	資訊應用學程			2	2		
135	專精	色彩原理(核心)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136	專精	物理(核心)	學術自然學程			3	3		
137	專精	社會環境議題(核心)	學術社會學程					3	
138	專精	烘焙實務(核心)	餐飲服務學程			3	3		
139	專精	商業概論(核心)	資訊應用學程			2	2		
			國際貿易學程			2	2		
140	專精	國際貿易實務(核心)	國際貿易學程			2	2	2	
141	專精	基本設計實習(核心)	多媒體設計學程			3	3		2
142	專精	基礎圖學實習(核心)	多媒體設計學程			3	3		
143	專精	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核心)	學術社會學程					3	
144	專精	現代社會與經濟(核心)	學術社會學程					3	
145	專精	設計概論(核心)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146	專精	設計與生活美學(核心)	多媒體設計學程				1		
147	專精	造形原理(核心)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148	專精	程式語言與設計(核心)	資訊應用學程			2	2		
149	專精	進階生物(核心)	學術自然學程			3	3		
150	專精	會計學(核心)	國際貿易學程			3	3	2	2
151	專精	經濟學(核心)	資訊應用學程			4	4		
			國際貿易學程			4	4		
152	專精	資料庫應用(核心)	資訊應用學程					2	2
153	專精	電腦向量繪圖實習(核心)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154	專精	數位科技概論(核心)	資訊應用學程			3	3		
155	專精	數位影像處理實習(核心)	多媒體設計學程				3		
156	專精	歷史(核心)	學術社會學程			3	3		
157	專精	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一(核心)	學術自然學程					2	
158	專精	選修化學-物質與能量(核心)	學術自然學程					2	
159	專精	選修生物-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核心)	學術自然學程					2	
160	專精	選修生物-細胞與遺傳(核心)	學術自然學程					2	
161	專精	選修物理-力學一(核心)	學術自然學程					2	
162	專精	選修物理-波動、光與聲音(核心)	學術自然學程					2	
163	專精	餐飲服務技術(核心)	餐飲服務學程			3	3		
164	專精	繪畫基礎實習(核心)	多媒體設計學程			3	3		
165	專精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核心)	餐飲服務學程			2	2	2	2
166	專精	觀光餐旅業導論(核心)	餐飲服務學程			2	2		

（二）跨班、學程、群、校選修方式課程規劃表

序號	科目屬性	科目名稱	適用群學程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開課方式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1	一般	民宿實務	學術社會學程			2	(2)			跨學程
			學術自然學程			2	(2)			跨學程
2	一般	生活中的社會科學	學術社會學程			2	(2)			跨學程
			學術自然學程			2	(2)			跨學程
			資訊應用學程			2	(2)			跨學程
			國際貿易學程			2	(2)			跨學程
			餐飲服務學程			2	(2)			跨學程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2)			跨學程
3	一般	生活科技	學術社會學程			2	(2)			跨學程
			學術自然學程			2	(2)			跨學程
			資訊應用學程			2	(2)			跨學程
			國際貿易學程			2	(2)			跨學程
			餐飲服務學程			2	(2)			跨學程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2)			跨學程
4	一般	生活財經	學術社會學程			2	(2)			跨學程
			學術自然學程			2	(2)			跨學程
5	一般	地球科學	學術社會學程			2	(2)			跨學程
			學術自然學程			2	(2)			跨學程
			資訊應用學程			2	(2)			跨學程
			國際貿易學程			2	(2)			跨學程
			餐飲服務學程			2	(2)			跨學程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2)			跨學程
6	一般	多媒體 APP 設計	學術社會學程			2	(2)			跨學程
			學術自然學程			2	(2)			跨學程
7	一般	行銷企劃	學術社會學程			2	(2)			跨學程
			學術自然學程			2	(2)			跨學程
8	一般	門市收銀系統實作	學術社會學程			2	(2)			跨學程
			學術自然學程			2	(2)			跨學程
9	一般	門市清潔服務	學術社會學程			2	(2)			跨學程
			學術自然學程			2	(2)			跨學程
10	一般	原住民族語文-太魯閣語	學術社會學程			2	2	2		跨學程
			學術自然學程			2	2	2		跨學程
			資訊應用學程			2	2	2		跨學程
			國際貿易學程			2	2	2		跨學程
			餐飲服務學程			2	2	2		跨學程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2	2		跨學程
11	一般	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	學術社會學程			2	2	2		跨學程
			學術自然學程			2	2	2		跨學程
			資訊應用學程			2	2	2		跨學程

			國際貿易學程			2	2	2		跨學程	
			餐飲服務學程			2	2	2		跨學程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2	2		跨學程	
12	一般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學術社會學程			2	2	2		跨學程	
			學術自然學程			2	2	2		跨學程	
			資訊應用學程			2	2	2		跨學程	
			國際貿易學程			2	2	2		跨學程	
			餐飲服務學程			2	2	2		跨學程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2	2		跨學程	
13	一般	原住民族語文-泰雅語	學術社會學程			2	2	2		跨學程	
			學術自然學程			2	2	2		跨學程	
			資訊應用學程			2	2	2		跨學程	
			國際貿易學程			2	2	2		跨學程	
			餐飲服務學程			2	2	2		跨學程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2	2		跨學程	
14	一般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學術社會學程			2	2	2		跨學程	
			學術自然學程			2	2	2		跨學程	
			資訊應用學程			2	2	2		跨學程	
			國際貿易學程			2	2	2		跨學程	
			餐飲服務學程			2	2	2		跨學程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2	2		跨學程	
15	一般	原住民族語文-魯凱語	學術社會學程			2	2	2		跨學程	
			學術自然學程			2	2	2		跨學程	
			資訊應用學程			2	2	2		跨學程	
			國際貿易學程			2	2	2		跨學程	
			餐飲服務學程			2	2	2		跨學程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2	2		跨學程	
16	一般	原住民族語文-賽德克語	學術社會學程			2	2	2		跨學程	
			學術自然學程			2	2	2		跨學程	
			資訊應用學程			2	2	2		跨學程	
			國際貿易學程			2	2	2		跨學程	
			餐飲服務學程			2	2	2		跨學程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2	2		跨學程	
17	一般	國際禮儀入門	學術社會學程			2	(2)			跨學程	
			學術自然學程			2	(2)			跨學程	
18	一般	創客 3D 實作	學術社會學程			2	(2)			跨學程	
			學術自然學程			2	(2)			跨學程	
			資訊應用學程			2	(2)			跨學程	
			國際貿易學程			2	(2)			跨學程	
			餐飲服務學程			2	(2)			跨學程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2)			跨學程	
19	一般	創意發想與創新發明	學術社會學程			2	(2)			跨學程	
			學術自然學程			2	(2)			跨學程	

20	一般	視覺設計創作入門	學術社會學程			2	(2)			跨學程
			學術自然學程			2	(2)			跨學程
21	一般	微型創業	學術社會學程			2	(2)			跨學程
			學術自然學程			2	(2)			跨學程
22	一般	跨境電子商務入門	學術社會學程			2	(2)			跨學程
			學術自然學程			2	(2)			跨學程
23	一般	運動新生活	學術社會學程			2	(2)			跨學程
			學術自然學程			2	(2)			跨學程
			資訊應用學程			2	(2)			跨學程
			國際貿易學程			2	(2)			跨學程
			餐飲服務學程			2	(2)			跨學程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2)			跨學程
24	一般	電腦動畫入門	學術社會學程			2	(2)			跨學程
			學術自然學程			2	(2)			跨學程
			資訊應用學程			2	(2)			跨學程
			國際貿易學程			2	(2)			跨學程
			餐飲服務學程			2	(2)			跨學程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2)			跨學程
25	一般	電腦軟體應用實作	學術社會學程			2	(2)			跨學程
			學術自然學程			2	(2)			跨學程
26	一般	電繪貼圖創作	學術社會學程			2	(2)			跨學程
			學術自然學程			2	(2)			跨學程
27	一般	漫畫與插畫入門	學術社會學程			2	(2)			跨學程
			學術自然學程			2	(2)			跨學程
			資訊應用學程			2	(2)			跨學程
			國際貿易學程			2	(2)			跨學程
			餐飲服務學程			2	(2)			跨學程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2)			跨學程
28	一般	輕鬆學貿易	學術社會學程			2	(2)			跨學程
			學術自然學程			2	(2)			跨學程
29	一般	廚藝入門	學術社會學程			2	(2)			跨學程
			學術自然學程			2	(2)			跨學程
			資訊應用學程			2	(2)			跨學程
			國際貿易學程			2	(2)			跨學程
			餐飲服務學程			2	(2)			跨學程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2)			跨學程
30	一般	數學 A	學術社會學程			4	4			跨學程
			學術自然學程			4	4			跨學程
31	一般	數學 B	學術社會學程			4	4			跨學程
			學術自然學程			4	4			跨學程
32	一般	數學乙	學術社會學程					4	4	跨學程
			學術自然學程					4	4	跨學程
33	一般	數學甲	學術社會學程					4	4	跨學程

			學術自然學程					4	4	跨學程
			學術自然學程					3	3	跨學程
34	一般	數學應用	學術社會學程			1	1	1	1	跨學程
			學術自然學程			1	1	1	1	跨學程
35	一般	生活中的地球科學	學術自然學程			2	(2)			跨校
			資訊應用學程			2	(2)			跨校
			國際貿易學程			2	(2)			跨校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2)			跨校
36	一般	生活中的地球科學	學術社會學程			2	(2)			跨校
			餐飲服務學程			2	(2)			跨校
37	一般	無人機應用技術	學術社會學程			2	(2)			跨校
			學術自然學程			2	(2)			跨校
			資訊應用學程			2	(2)			跨校
			國際貿易學程			2	(2)			跨校
			餐飲服務學程			2	(2)			跨校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2)			跨校
38	一般	筆下的微觀世界	學術社會學程			2	(2)			跨校
			學術自然學程			2	(2)			跨校
			資訊應用學程			2	(2)			跨校
			國際貿易學程			2	(2)			跨校
			餐飲服務學程			2	(2)			跨校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2)			跨校
39	一般	電腦硬體概論	學術社會學程			2	(2)			跨校
			學術自然學程			2	(2)			跨校
			資訊應用學程			2	(2)			跨校
			國際貿易學程			2	(2)			跨校
			餐飲服務學程			2	(2)			跨校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2)			跨校
40	一般	電機專業實習	學術社會學程			2	(2)			跨校
			學術自然學程			2	(2)			跨校
			資訊應用學程			2	(2)			跨校
			國際貿易學程			2	(2)			跨校
			餐飲服務學程			2	(2)			跨校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2)			跨校
41	一般	數位邏輯	學術社會學程			2	(2)			跨校
			學術自然學程			2	(2)			跨校
			資訊應用學程			2	(2)			跨校
			國際貿易學程			2	(2)			跨校
			餐飲服務學程			2	(2)			跨校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2)			跨校
42	專精	食農與地方美食製作	餐飲服務學程					3	3	跨班
43	專精	烘焙實務進階	餐飲服務學程					3	3	跨班
44	專精	商業經營實務	國際貿易學程					2		跨班

45	專精	設計圖法實習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2	跨班
46	專精	經貿雜誌導讀	國際貿易學程			1	1			跨班
47	專精	跨境電子商務應用	資訊應用學程					2		跨班
			國際貿易學程					2		跨班
48	專精	電腦繪圖	資訊應用學程				2			跨班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2			跨班
49	專精	圖文編排實習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跨班
50	專精	影音剪輯	資訊應用學程				2			跨班
51	專精	數位媒體入門	資訊應用學程			2				跨班
52	專精	數位影音處理	資訊應用學程					2		跨班
			國際貿易學程					2		跨班
53	專精	應用程式設計	資訊應用學程				2			跨班
54	專精	民宿實務	資訊應用學程			2	(2)			跨學程
			國際貿易學程			2	(2)			跨學程
			餐飲服務學程			2	(2)			跨學程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2)			跨學程
57	專精	生活中的科學與實驗	學術社會學程			2				跨學程
			學術自然學程			2				跨學程
58	專精	生活財經	資訊應用學程			2	(2)			跨學程
			國際貿易學程			2	(2)			跨學程
			餐飲服務學程			2	(2)			跨學程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2)			跨學程
59	專精	地方實察探究	學術社會學程			2				跨學程
			學術自然學程			2				跨學程
60	專精	多媒體 APP 設計	資訊應用學程			2	(2)			跨學程
			國際貿易學程			2	(2)			跨學程
			餐飲服務學程			2	(2)			跨學程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2)			跨學程
61	專精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	學術社會學程			2				跨學程
			學術自然學程			2				跨學程
62	專精	行銷企劃	資訊應用學程			2	(2)			跨學程
			國際貿易學程			2	(2)			跨學程
			餐飲服務學程			2	(2)			跨學程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2)			跨學程
63	專精	門市收銀系統實作	資訊應用學程			2				跨學程
			國際貿易學程			2				跨學程
			餐飲服務學程			2				跨學程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跨學程
64	專精	門市清潔服務	資訊應用學程				2			跨學程
			國際貿易學程				2			跨學程
			餐飲服務學程				2			跨學程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跨學程
65	專精	商業經營實務	資訊應用學程					2		跨學程

66	專精	國際禮儀入門	資訊應用學程			2	(2)			跨學程
			國際貿易學程			2	(2)			跨學程
			餐飲服務學程			2	(2)			跨學程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2)			跨學程
67	專精	創意發想與創新發明	資訊應用學程			2	2			跨學程
			國際貿易學程			2	2			跨學程
			餐飲服務學程			2	2			跨學程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2			跨學程
68	專精	視覺設計創作入門	資訊應用學程			2	(2)			跨學程
			國際貿易學程			2	(2)			跨學程
			餐飲服務學程			2	(2)			跨學程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2)			跨學程
69	專精	微型創業	資訊應用學程			2	(2)			跨學程
			國際貿易學程			2	(2)			跨學程
			餐飲服務學程			2	(2)			跨學程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2)			跨學程
70	專精	跨境電子商務入門	資訊應用學程			2	(2)			跨學程
			國際貿易學程			2	(2)			跨學程
			餐飲服務學程			2	(2)			跨學程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2)			跨學程
71	專精	農村發展專題	學術社會學程						2	跨學程
			學術自然學程						2	跨學程
72	專精	電腦軟體應用實作	資訊應用學程			2	(2)			跨學程
			國際貿易學程			2	(2)			跨學程
			餐飲服務學程			2	(2)			跨學程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2)			跨學程
73	專精	電繪貼圖創作	資訊應用學程			2	2			跨學程
			國際貿易學程			2	2			跨學程
			餐飲服務學程			2	2			跨學程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2			跨學程
74	專精	輕鬆學貿易	資訊應用學程			2	(2)			跨學程
			國際貿易學程			2	(2)			跨學程
			餐飲服務學程			2	(2)			跨學程
			多媒體設計學程			2	(2)			跨學程
75	專精	數位學習檔案製作	資訊應用學程					2	2	跨學程
			國際貿易學程					2	2	跨學程
76	專精	環境與永續發展專題	學術社會學程						2	跨學程
77	專精	環境與永續發展專題	學術自然學程						2	跨學程

二、選課輔導流程規劃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係為學術導向與專門導向而設計，並兼顧綜合學生之需求。於各學期選課時，應注意各領域之必修課程（部定必修與校訂必修）一定要列入選課計劃並取得學分，否則不能畢業。選修課程部分，可就該學期各領域所設之選修科目選擇，要注意不能盲目選擇，應配合自己的進路詳加考慮。

選擇專門學程者，要特別注意各學程均有核心科目 30 學分。凡修滿該學程科目 40 學分以上，且包含其所有核心科目者，得於畢業證書加註專門學程專長。如果一時難以決定進路，或雖已決定進路，但是對另一導向之某些課程具有濃厚之興趣，亦可跨選課程，符合學生學習興趣，以達適性發展。選課方式，於高一時實施宣導說明，並於高二起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實施選課。學校將公佈次一學期開課表，並透過各種說明會、座談會以及個別指導，輔導同學選課。有關選課輔導的項目、人員、時間以及選課實例等，請見下列說明。

（一）課程諮詢項目

1. 於新生訓練期間，介紹高中與國中教育之差異、高中畢業之進路發展、大學入學多元管道等。
2. 高一上、下學期分別實施性向測驗及興趣測驗，提供客觀之評量資料，幫助學生對自我之認識。
3. 利用各學期之座談，引導學生參閱大專概況、系組簡介，以及各行職業介紹之各種資料。
4. 新生訓練期間或高一上學期舉辦學程說明會，介紹各學期所開課程之內容與生涯發展之關係。
5. 每學期舉辦選課座談會，提供學生有關下一學期課程之資訊與應考慮之因素，並依需要提供個別輔導。
6. 各學期開學後實施選課調查，對適應欠佳學生進行座談與個別輔導。
7. 適時辦理家長座談會，使家長了解有關子女生涯發展的各項因素，協助子女選擇適合個人能力與興趣之課程。

8. 因應新課綱開設跨領域多元選修及彈性學習選修課程，輔導學生完成志願選課系統操作，依照自己的興趣及升學需求進行選修。

（二）輔導人員

1. 各班導師。
2. 輔導教師。
3. 學程召集人或學程主任。
4. 其他相關人員。

（三）輔導時間

1. 高一新生於新生訓練期間實施。
2. 各種說明會與座談會利用寒暑假及活動課程時間進行。
3. 個別輔導可利用課餘時間進行。

（四）查詢資源

關於綜合高中課程之實施，除了查閱本校課程手冊外，並可向下列人員或單位查詢相關問題。

1. 教務處：開設學程、必修及選修科目。
2. 課程規劃：教務處、學程任課老師、召集人或學程主任。
3. 選課規劃：教務處、輔導室、導師、學程任課老師、召集人/學程主任。
4. 心理測驗施測及解釋：輔導室。
5. 確定自己的性向及興趣：輔導室。
6. 科系簡介資料：科主任、學程主任、輔導室。

（五）選課須知

■ 選課

1. 選課原則：

（1）高一不分學程，著重培養基礎學科能力及生涯規劃導引。

（2）高二開始，學生可以課程選修方式依照自己的興趣及升學或就業需要安排自己的課表，做更專精的學習。

（3）課程自由度：

a. 必修科目：包含『部定必修』與『校訂必修』，必須取得學分，始能符合畢業要求。

b. 選修科目：學生可以依照自己的興趣及升學或就業需要安排，不及格可以不必重修，但總學分數必須符合畢業之最低要求。

c. 核心科目：學生若要在高三畢業時在畢業證書上加蓋主修學程者，各專門學程之『核心科目』必須選修並取得學分。

2. 選修不受班級、學程、年級之限制，性向、興趣、能力、需求是課程選修的重要因素，故選課得跨學程、跨年級、跨班級選修，但：

（1） 學生必須考慮自己之性向、興趣及生涯規劃安排，選擇適合自己學習能力的課程。

（2） 若要加蓋二種學程之主修章，則二種學程之核心科目皆要修習。

（3）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應達 29 學分以上。

（4） 可安排跨年級重補修。

（5） 若主修學程當節未開課或主修學程的某些科目不符學生本身的需求，那麼，學生可以跨修：其他學程之科目、選擇一般課程之選修科目、不選課留下空堂。

（6） 選課應該滿足進路需求：

要升學的學生要注意『考試科目』必須選修，包含一般科目與專精科目；以及要就業的學生要注意證照考試及技能學習之相關科目。

3. 選課須知：

（1） 選課前請詳閱科目表及本手冊須知，並於前一學期結束前之規定日期辦理選課。

（2） 科目之選修人數若未達 15 人，原則上該科目不予開班，請選已開之其他選修科目。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可衝堂，如有衝堂，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3） 選課方式，目前採用網路線上選課方式，相關操作方法請見本校綜合高中網站。

a. 學生接獲選課確認單後，若與原選課單不符，請於收到選課確認單一週內，至教務處辦理更正。

b. 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選課確認單為準，凡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選科目無成績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c. 有連貫性科目，分為兩學期（或以上）授課者，規定如下：課程修習應按先後修之階段順序，不得任意調換。

■ 加退選

學生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退選，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1. 請於開學二週內至教務處登記，並辦理完畢，逾期不予辦理。
2. 辦理方式以同學申請登記順序優先處理。
3. 若辦理退選影響該科目無法開班時，將不予辦理退選。
4. 退選課程之書籍需自行吸收，加選課程之書籍請至閱覽室購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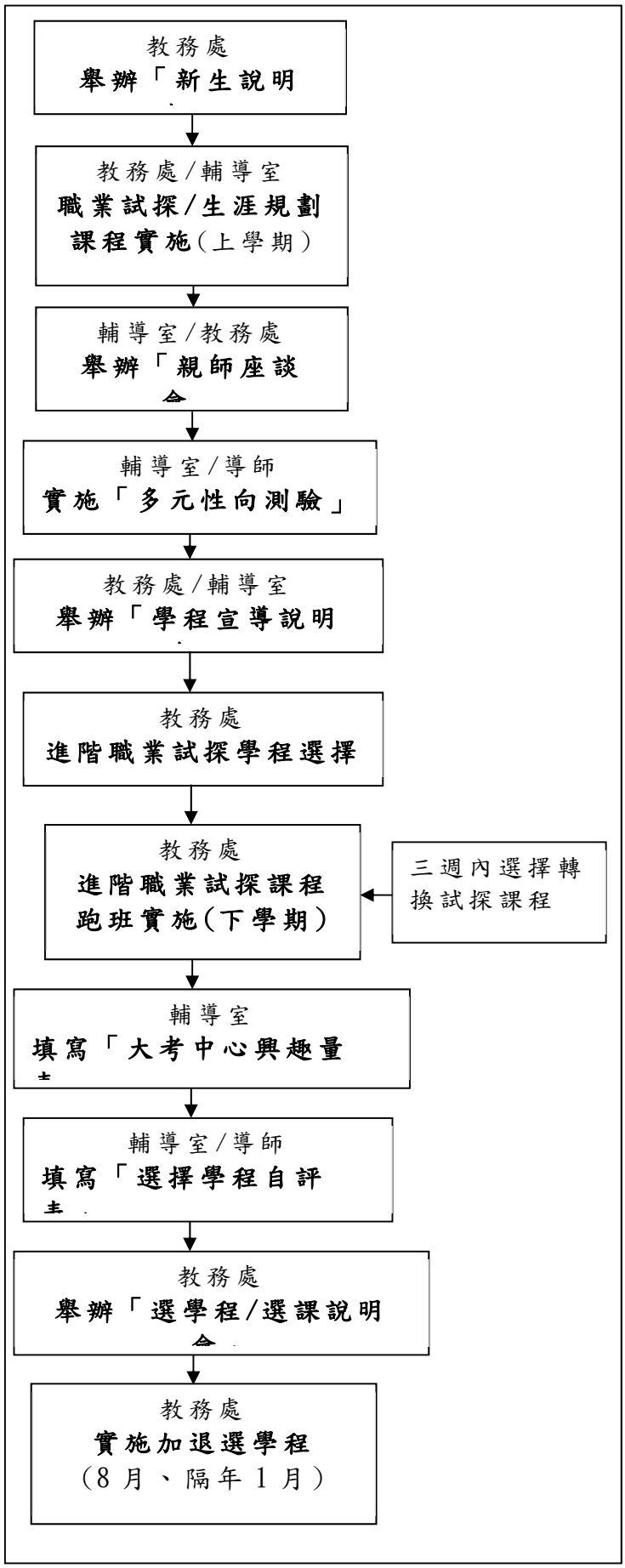
■ 選修學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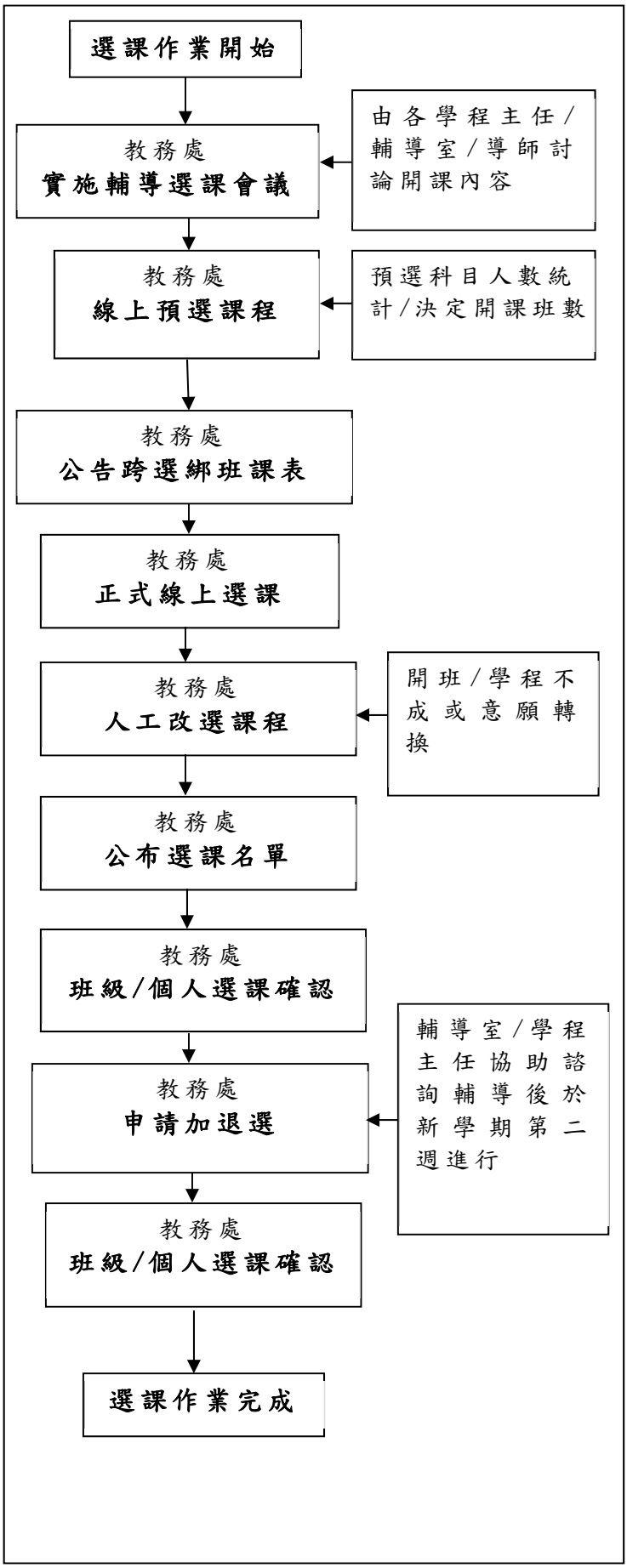
各學期必修與選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學期 / 類別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合計
必修		24	24	0	0	0	0	48
選修	最少	0	0	26	26	26	26	104
	最多	6	6	30	30	30	30	132
合計		**24~30**	**24~30**	**26~30**	**26-30**	**26-30**	**26-30**	**152~180**

（六）選學程及選課流程

1.選擇學程程序 2.選擇課程程序





（七）選課實施日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說明
10 月 4 月	輔導選課會議	召集科(學程)主任/輔導老師/導師/課程諮詢教師討論 開課內容
4 月 8 月	選課宣導說明會	1.一年級利用高一下期中進行選課說明會，說明線上選課操作流程 2.新學年新生利用報到時段進行選課 宣導
11 月(上學期)/ 4 月(下學期)	線上預選課程	1.登入【志願選課】網頁進行選課 2.各科(學程)規劃 1.2~1.5 倍選修課程 3.相關選課流程參閱網路公告流程圖
12 月(上學期)/ 5 月(下學期)	正式選課	1. 依據預選結果達開班人數即開課 2. 登入【志願選課】網頁進行選課 3. 相關選課流程參閱網路公告流程圖
12 月(上學期)/ 6 月(下學期)	人工改選/加選課程	1. 正式選課結果未達開班人數之課程 需輔導學生改選 2. 未在選課時間內完成選課之同學需以人工加選方式完成選課
8 月(上學期)/ 6 月(下學期)	跨領域多元選修及 彈性學習選修	1. 新生於八月底新生訓練時進行彈性 學習選修與自主學習制度說明 2. 二三年級學生於前一學期期末進行新學年多元選修或彈性學習選修之選課
1 月(上學期)/ 6 月(下學期)	選課名單公布及選課確認	1. 將選課結果公布及學生紙本核對確認選課內容
9 月(上學期)/ 2 月(下學期)	加、退選	得於學期前兩週進行
10 月(上學期)/ 3 月(下學期)	檢討	課發會進行選課檢討

柒、畢業條件

一、總學分數

學生在校期間，修滿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科目取得 160 學分（含全民國防教育、體育）以上，且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均須及格，即可畢業。

二、必選修學分數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包含一般課程及專精課程。其中，一般課程分為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全民國防教育等九大領域；專精學程分為學術學程及專門學程兩大類。各領域課程區分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校訂選修等。學生在校期間修滿部定必修 50 學分，校訂必修 6 學分以及校訂選修 104 學分以上，合計修習共 182 學分，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見下表)。

三、必須參加活動

綜合高中課程除一般必選修之學科外，另含活動課程。學生在校期間必須參加各項活動如下：

1. 班會：各班每週一節，由導師指導，討論班級相關事宜。
2. 團體活動：由學校統一安排全校或分年級、班級實施。活動內容包括週會、專題講座、慶祝活動、才藝競賽、才藝表演、成果發表等。
3. 彈性學習：以發展學生自主學習探究之能力或是銜接學生學習為目標，以綜高全年級四個班為單位，開設彈性自主學習一節讓學生做特定主題的探究，另開設彈性選修一節讓學生依據自身對課程的興趣進行選修。

四、德行要求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五、成績評量方式

學生各學期必、選修科目之成績評量方式，悉依據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見附錄 1-1)及「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見附錄 1-2)辦理。

捌、問與答

一、綜合高中

(1)什麼是綜合高中？

綜合高中兼具高中與高職雙重特質。學生在進入綜合高中一年後，再依據自己的學習成就、能力、興趣選擇高中升學目標（一般大學院校）、高職升學目標（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或就業目標，透過課程選修，實現自己的理想。它不像目前的高中、高職之間界線明確、課程固定，入學後若發現志趣不合、適應困難，必須休學、轉學、重新來過，不但浪費時間，同時也加深學生挫敗感。

(2)綜合高中的精神與理念為何？

綜合高中係統整普通高中和職業學校之教育目標、學生來源、學生進路和教學資源的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一課程以試探為主，自高二起依學生之適性發展分化，選擇學術學程（以升讀大學為主）或專門學程（以升讀科技大學、技術學院、或就業）、或跨學程（綜合學程）；藉以提供性向未定或性向多元之學生延後分化並獲得適性發展之機會。綜合高中係 85 學年度起試辦，並於民國 88 年修訂「高級中學法」，綜合高中納為高級中學類型之一，成為正式學制。

(3)綜合高中與完全中學有何不同？

完全中學為包括國中部及高中部之中學，其高中部部分名額並提供國中部學生直升。綜合高中係指同時設置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藉試探、輔導歷程，輔導學生自由選課，提供學生專精學術導向課程（普通高中課程）或專門導向課程（職業學校課程）或兼跨兩種課程的機會，以達成適性發展目標的高級中等學校。

(4)綜合高中與普通高中有什麼不同？

（1）綜合高中課程設計的精神是兼顧學生升學與就業的需求，同時設置普通科與職業類科課程，藉試探、輔導等歷程，協助學生自由選讀，以達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因此綜合高中與普通高中的課程，在

高一時部分相同，只是綜合高中另提供少數的職業試探科目；但到高二時就有很大差別，因為綜合高中學生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選課自由，普通高中學生較沒有選課的自由。

（2）綜合高中學生經過一年的輔導與探索可以選擇高中升一般大學的路，也可以選擇高職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的路或就業的路。

(5)綜合高中與高職有什麼不同？

未來的社會是個終身學習的社會，再學習能力非常重要，因此綜合高中比一般高職重視基礎學科能力的培養；二年級時，就讀綜合高中學生可以有三種選擇：升大學院校、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或就業，且可依據自己所選的目標去修習有的課程。高職的主要目標則為就業，因為共同科目較少，如果發覺志趣不合，想要升一般大學院校較不易，雖可選擇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但所考科目大多列在高一、高二學習，高三時的課程安排則以就業為主，因此造成高三學生所學與所考有差距，必須一邊上課、一邊準備升學科目，時間和體力負荷較重，至為辛苦。

(6)綜合高中的課程是如何設計的？

綜合高中課程內容有很大的彈性，僅有 56 學分由教育部訂定，其他 126-144 學分之課程均由學校自行訂定。一年級的課程大多是共同科目，奠定爾後學習的基礎，另有生涯試探科目，介紹生涯規劃職業類別、就業市場需求，做為將來選擇的參考。二、三年級的課程則共同必修科目逐漸減少，選修科目漸次增加，學生如果選擇升一般大學院校，就可以多選修一般大學院校必考的科目，如果選擇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就可以多選修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必考的科目，如果選擇就業，就可以多選修就業所需的專業科目。可說是依自己需要，照自己的興趣選讀自己所喜歡的課程，課程設計非常靈活。且綜合高中課程設計另有一項重要的目標，即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及適應社會變遷的能力，因此綜合高中非常重視活動課程的規劃，期能藉此培養學生處理問題以及領導等能力，使學習生活快樂又充實。

(7)綜合高中畢業生升大學院校考試是否能與普通高中畢業生競爭？

學生的升學能力視學生的素質、教師的教導以及本身的用功程度而定，如果綜合高中招收的學生資質不錯，也肯用功，再加上老師的用心教導，當然可以與普通高中競爭，甚至有超越的可能，因為就讀綜合高中的學生擁有相當大的彈性選課權利，可以多選讀與升大學院校有關的課程，加上教師選擇課程教材的自由度更大，且三年僅須修 160 以上學分，綜合高中的學生有統整的學科課程觀念，有更充裕的時間自我進修或補救學習（自修時間均有教師督導或找資源教師講解疑難）。且若參加大學推薦甄選或申請入學，將較一般高中學生具有職業陶冶和基本素養，更為有利。

(8)綜合高中的學生如果選擇就業，因為高一的共同科目增加，專業科目比高職少，是否會影響學生就業？

不會。因為綜合高中的學生一旦選擇就業的途徑，所修習的專業課程均為核心科目，且因選課彈性大，可針對個人的就業需要學習，效果更佳。而證照制度是未來發展重點之一，我們希望學生均能有一技之長，因此綜合高中專門導向的學生與高職學生一樣，都必須參加證照考試，而學術導向與綜合導向的學生如有興趣也一樣可以參加證照考試。綜合高中一、二年級增加選修學習的共同科目，更奠定了往後學習的基礎，未來如想再升學或因應行業轉型，有良好的學科基礎，均將更為得心應手。

(9)綜合高中的畢業學生有那些進路發展？

綜合高中因設置有普通學術課程和職業陶冶課程，它的進路也兼跨了普通高中和職業學校學生的機會，計有：

（1）參加大學申請入學。

（2）參加大學考試甄選入學。

（3）參加四技科大申請入學。

（4）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5）參加四技二專技優保甄。

（6）參加四技二專登記分發。

（7）就業─技職檢定、在職進修、職業訓練

(10)就讀綜合高中要修多少學分才能畢業？

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滿 160 學分以上即可畢業，不及格的科目如為必修可利用空堂或寒、暑假重修，如為選修，除重修外亦可放棄該學分，另外選讀其他科目。綜合高中課程中有 55.5%-72.7%是選修課程，學生可以依自己的興趣、能力與需要自由選讀。

二、學年學分制

（1）什麼是學年學分制？

由教育部所定的課程標準或綱要中，訂定學生畢業應該修習的學分總量，除修習指定必修科目和學分外，學生依規定可自由選修自己需要的科目和學分，修習及格達到規定畢業學分即可畢業，此種課程修習制度稱之為學分制。而採用學分制的學校，如果也規定學生修業年限，便稱為學年學分制。

（2）學分的意義是什麼？

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3）前規定學生的修業年限如何？

1. 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
2. 成績優異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以一年為限。
3. 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4）學年學分制如何成績考查？

1. 成績考查分為學業成績及德性成績兩項。
2. 綜高學生成績考查以學年為單位，每一科目學年成績（上、下學期成績平均）及格，則上、下學期皆授予學分，若學年成績不及格，則不授予單一學期學分。

（5）成績評量有哪些重點？

1. 學期成績的評量為第一次期中考試及第二次期中考試佔 20%，期末考試佔 20%，平時考查佔 40%。
2. 平時考查含隨堂考試、作業、作品、實驗、上課精神、上課態度、出缺勤狀況。

（6）學期成績不及格，該怎麼辦？

1. 上學期科目成績不及格但達 40 分以上者，在寒假中申請補考。

若補考仍不及格，須待下學期成績評定結果，若上、下學期平均及格者，才授予上、下學期學分。

2. 下學期科目成績不及格但達 40 分以上者，在暑假中（七月）申請補考。若該科補考後，學年成績（上、下學期成績平均）仍不及格，得於下學年（上學期）申請重修。
3. 單一學期修習之科目（如基礎物理、基礎化學、歷史、地理…等）學期成績不及格但達 40 分以上者，可申請補考。若補考後仍不及格者，一律於下學年（上學期）申請重修。

（7）重修有哪些規定？

各科目學年成績不及格或經補考以後仍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補修。重修規定請見本手冊附錄 1-3。

（8）何謂重讀？

每學年各科目不及格學分數超過該學年應修學分數之一半時，學校得輔導學生重讀該年級或轉學。

（9）延修是什麼意思？

三年級學生於畢業時，其修習及格之學分數未達畢業學分，得延長一年重修不足的學分數。延修期間有課當日，整日到校上課，其生活教育考核標準與平時相同。

（10）學生在學年學分制下，平時應注意哪些事項？

1. 各年級學生應繼續保持國中時期努力用功的精神，不可因課業壓力較小而鬆懈讀書精神，應及早規劃將來如何能考取理想學校。
2. 學分制雖然取消留級，但仍有重修、重讀之規定，不可掉以輕心。因為重修時除了犧牲假期之外，更需繳交為數不少的學分費。
3. 平時應注意用功，不可輕易放棄某一科目，學期成績低於 40 分即不得補考。

4. 除了期中、期末考前應用功外，更應注意平時表現，因為平時考查成績佔了 40%的比例，非常重要，尤其應注意秩序的表現，老師規定之作業或實習作品應認真寫作、按時繳交。
5. 注意辦理申請補考的時間，不要輕易放棄補考的機會。
6. 每學年應注意成績單中累計應修學分數、累計已修學分數，如有不及格學分，應即時申請重修，不要輕易放棄機會。如果累計到畢業時才發現學分不足，就會後悔莫及。

三、參考資料

羅東高商綜合高中資訊網

http://www.ltcvs.ilc.edu.tw/code/Layout.aspx?board=LTCVS_CHS&ti=0

有關學習、考試、留學、遊學

1.考選部 http://www.moex.gov.tw/國家考試訊息；榜單公告
2.教育部 http://www.edu.tw/部長最新話，教育新談話，教育法規
3.大學網路博覽會 https://www.testnews.com.tw/shibao/全國各校系介紹
4.中華民國留學資訊站 http://www.saec.edu.tw 留學生與計劃留學者諮詢站
5.高點文教機構資訊站 http://www.get.com.tw/各類升學、就業考試資訊
6.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http://www.ceec.edu.tw/學測、指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等
7.大學招生聯合委員會 http://www.jbcrc.edu.tw/各大學入學管道
8.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http://www.tcte.edu.tw/page_new.php/統測資訊
9.技專院校招生策個委員會 https://www.techadmi.edu.tw/技專院校各入學管道
10.綜合高中資訊網 https://vtedu.mt.ntnu.edu.tw/nss/s/comp/index

有關求職、就業

1.中國生產力中心 http://www.cpc.org.tw/企業診斷頻道；訓練情報資訊
2.104 人力銀行 https://www.104.com.tw/jobs/main/全職、打工

附錄一：成績評量相關規定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8 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 3 條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 4 條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 5 條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6 條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 7 條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第 8 條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 9 條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學校定之。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 10 條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1 條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 12 條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13 條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
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 14 條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15 條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第 16 條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7 條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 18 條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 19 條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 20 條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 21 條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22 條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23 條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 24 條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 25 條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 26 條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學校依本辦法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28 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二、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新訂定）

103.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3.8.29 校務會議修訂

第 1 條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擇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共分下列二大項目：

一、日常考查：任課教師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定期考查：

（一）期中考試：得依各科目學分數之多寡，每學期 1 學分者舉行一次，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每學期 2 學分以上者舉行二次，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二十，由教務處排定時間統一舉行。

（二）期末考試：學期末，每一科目就所授之課程內容考試之，每學期 1 學分者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每學期 2 學分以上者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二十，由教務處排定時間統一舉行。

第 3 條體育成績之考查：

運動技能占體育成績百分之六十；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

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占體育成績百分之三十。體育常識測驗占體育成績百分之十；於每學期期末考時評量一次。

第 4 條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生依下列基準得參加補考：

（一）及格基準為四十分者：其科目成績達三十分以上，准予補考一次。

（二）及格基準為五十分者：其科目成績達四十分以上，准予補考一次。

（三）及格基準為六十分者：其科目成績達四十分以上，准予補考一次。

（四）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輔導室專案提請校長核可後為之。

二、學科補考由教務處統一辦理，體育、音樂、藝術生活等科目之補考，由各該科協調教師依規定之時間自行辦理補考；實習科目（含綜高專門學程實習科目）之補考，為學科補考前後三天內實施，其方式由科主任（學程主任）協調相關教師辦理之。

三、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成績以前項所訂及格分數計。

四、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其學期學業成績以補考成績或該科目原成績擇優登錄。

第 5 條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事、公、病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請假規定及成績考查方式與計算如下：

一、凡因公不能參加考試之學生，應由派遣單位將該案文件暨學生名單於評量前知會教務處登記。

二、學生於考程結束後，三天內持請假單向教務處呈驗准假證件，申請補考，並由教務處統一安排時間補考。如延期不申請或自行貽誤既定考期者，不予另行補考。

三、學生請假事宜由學務處處理，凡未依規定手續請假者，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因公假、重大病假、直系親屬喪亡或不可抗力請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得按實得分數計算。一般事假及病假補考者，其成績如未超過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

補考日期：由教學組安排考試日期，應在銷假二日內完成所有補考科目。無故缺考且未經核准補考者，或核准補考卻缺考者，學科成績均以零分計算之。

第 6 條學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申請重修，以修讀前一年級或學期開設之課程為原則；若不及格之科目取得相關證照，則視同取得重修之學分。

前項參見本校「學生證照抵免學分辦法」。

專班重修每一學分授課十二節。

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期授予學分，其成績依第 4 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學生修畢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後，如有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延修，或於暑期回校重修，重修成績及格授予學分，並依照本校學生重補修實施要點辦理。

第 7 條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申請減修學分或重補修，其補修方式與重修方式同。

第 8 條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教務處審查之。

轉學生於原學校如有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第 9 條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採計規定，由教務處依規定審查之。

第 10 條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教務處召集各科主任（學程主任）、相關處室及教師代表研商後，辦理學科免修鑑定測驗，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

第 11 條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科組應修學分者，得提出申請提前畢業；並經本校審查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准予提前畢業。

第 12 條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務處另行訂定。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13 條本補充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學生重補修實施要點

99.1.18 教務會議修訂
101.11.29 教務會議修訂
103.8.29 校務會議修訂
104.8.28 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　據：

(一)「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93.12.13 教中(二)字第 0930521505 號函訂定之。

(二)「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規定」95.10.25 部授教中字第 0950519867C 號函訂定之。

(三)「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101.9.25 教中(二)字第 1010516084D 號函訂定之。

(四)「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104.7.7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1592C 號函訂定之。

二、對　　象：本校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

三、上課時間：以寒暑假及學期中之週六、日實施為原則，由教務處排定後另行公告。

四、上課時數：專班重修每一學分至少上課 6 小時；自學輔導每一學分上課 3 小時。若有特殊情形經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准，得以專案處理。

五、編班方式：職業類科同一科目人數達 15 人以上(含 15 人)採專班重修，未達 15 人得採自學輔導；綜合高中同一科目人數達 15 人以上(含 15 人)採專班重修，未達 15 人得採自學輔導。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參加定期考查。

六、上課內容：以開設學期課程為主，必要時得視學生之需要予以調整，或編寫講義教學。

七、上課地點：由教務處統一安排後另行公告。

八、師　　資：以本校各學科教師依序輪流擔任。

九、經　　費：自學輔導，每生每學分收費 240 元，重修專班重修費用每生每學分節 240 元。學生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經費支出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先，其運用不受年度限制。

十、成績評量：

(一)評量範圍：以開設學期課程為主。

(二)評量方式：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由教師於教學期間以紙筆測驗、口頭問答、閱讀報告、作業練習、實作演練等具學習意義方式行之。

(三)學生重修後，成績依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登錄。

十一、生活管理與輔導：

(一)參加重修課程之學生，一切有關服裝儀容、請假事宜，均應按本校相關規定。

(二)任課教師確實點名，以掌握學生上課動態及出席狀況。

(三)如病假或重大事故要按照手續請假，並於事後補足時數。

(四)重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學習評量且不授予學分，所繳費用一律不予退還。

前項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而缺課之節數。

十二、重修課程如需實習材料費時，每學分以 200 元為上限。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學生證照抵免學分辦法

98.05.11 修正
103.8.29 校務會議修正
103.9.22 主管會報修正

一、 本校為推動技職體系證照制度，鼓勵學生考取證照充實技能，訂定本辦法。
二、 適用對象：取得下列證照且學期總成績 40 分以上之學生。
三、 各科證照抵免之科目，得依課程調整，經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陳校長核可後修訂。抵免之證照科目與學分數如下表：

檢定項目	相關科目	備註
英文類		
商教會英檢 4 級	前一學期或當學期英文相關科目 1 或 2 學分	但不可抵免任一學期之英文科
GEPT 全民英檢初級		
多益英檢 650 分		
會計類		
會計丙檢	一上會計學 I 及一上會計演習	二擇一(職科)
	一下會計學 II 及一下會計演習	
	二上會計學 I 及二上會計演習	綜高資訊學程
國貿類		
國貿業務丙檢	一上國際貿易實務	至多抵免 3 學分(適用職科)
	一下國際貿易實務	
	二上國際貿易實務	
	二下國際貿易實務	
	二上貿易表單製作	
	二下貿易表單製作	
	一上國際貿易實務	二擇一(適用實技班)
	一下國際貿易實務	
商業類		
門市服務丙級	一上門市服務	四擇一
	一上門市經營	
	一下門市服務	
	一下門市經營	
門市服務乙級(學科)	三上門市服務進階	二擇一
	三下門市服務進階	
資訊類		
電腦乙檢	二上計算機概論 III	四擇一(適合職科)
	二下計算機概論 IV	
	三上計算機應用	
	三上計算機原理	

電腦乙檢	二上計算機概論Ⅱ	四擇一(適合綜高)
	二下計算機概論Ⅲ	
	三上資料庫	
	三上計算機概論Ⅳ	
電腦丙檢	一上計算機概論Ⅰ	三擇一(適合職科)
	一下計算機概論Ⅱ	
	二上計算機概論Ⅲ	
電腦丙檢	一上計算機概論Ⅰ	三擇一(適合綜高)
	一下生活科技	
	二上計算機概論Ⅱ	
網頁製作丙檢	一上網頁製作	二擇一
	一下網頁製作	
餐飲類		
中餐丙級	中餐相關課程	各學制皆適用
中式麵食丙級	中點相關課程	
烘焙丙級	烘焙相關課程	
飲調丙級	飲料調製相關實習課程	
餐旅服務丙級	餐服相關課程	

四、 證照抵免學分採一證抵一科方式，不可重複抵免。

五、 辦理方式：每學期由教務處統一辦理，證照字號由就業輔導組認證核章，經教務處及科主任共同審查認定，註冊組統一辦理登記並註明於歷年成績表內。

六、 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選擇學程相關規定

一、羅東高商綜合高中學生學程選擇適性輔導辦法

102.11.25主管會報通過草案
102.11.27教務會議通過
103.8.29 校務會議修訂
105.5.12 教務會議通過
112.06.02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第1條為達綜合高中學生一升二年級適性輔導分班，提高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綜合高中學生於一年級下學期選擇二年級分流之學程時，如學程人數超過班級人數上限，得啟動本機制。

第3條各學程適性輔導方式，說明如下：

一、學術自然學程：採計一年級上學期開設之相關科目「物理」、「化學」、「生物」期末總成績、下學期開設之相關科目任課教師評量成績及下學期開設之相關學程「職業試探」協同教師評量成績平均，依據上述四項成績加總平均辦理學程選擇適性輔導。

二、學術社會學程：採計一年級上學期開設之相關科目『地理』、『歷史』、『公民』二次期中及期末合計三次評量成績、下學期開設之相關科目二次期中評量成績，依據上述七項成績加總平均辦理學程選擇適性輔導。

三、資訊應用學程：採計下學期開設之相關學程「職業試探」協同教師評量成績平均、下學期開設之「生活科技」兩次期中評量平均成績、上學期開設之「計算機概論」期末總成績等三項之平均成績辦理學程選擇適性輔導。

四、餐飲服務學程：採計下學期開設之相關學程「職業試探」協同教師評量成績平均、上學期開設之「職業試探」餐飲學程主任評定成績等二項之平均成績辦理學程選擇適性輔導。

五、國際貿易學程：採計下學期開設之相關學程「職業試探」協同教師評量成績平均、上學期開設之「職業試探」國貿學程主任評定成績等二項之平均成績辦理學程選擇適性輔導。

六、多媒體設計學程：採計下學期開設之相關學程「職業試探」協同教師評量成績平均、上學期開設之「職業試探」設計學程主任評定成績等二項之平均成績辦理學程選擇適性輔導。

第4條學生二年級欲分流之學程，與一年級下學期選修之「職業試探」學程如有不同，得免納入「職業試探」協同教師評量成績平均，且獨立與同樣未參加欲分流學程之「職業試探」課程的學生作成績排序。

前項所提情形，應依是否選修欲分流之學程的「職業試探」課程分別作學程選擇適性輔導，且依人數比例適性輔導之。

唯資訊、國貿同為商管群，學生二年級欲分流之學程，與一年級下學期選修之「職業試探」學程如同為商管群，應採計「職業試探」協同教師評量成績平均。

第 5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綜合高中學生轉學程實施要點

98.11.30 教務會議修訂
103.8.29 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手冊」有關轉學程辦法訂定之。
二、實施對象：二年級學生、轉學生、重讀生、復學生。
三、實施要點：
（一）申請轉學程之學生應於一年級升二年級暑期七月十五日之前、二年級上學期一月一日至一月十五日期間，向教務處綜高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各學程轉入之學生不得超過該學程歸屬班之人數上限，如申請轉入之學生超過人數上限，則依本校「綜合高中學生學程選擇適性輔導辦法」辦理。
（三）申請轉學程學生需填具轉學程申請書，一經核准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轉出。
（四）轉學程以一次為限，轉學程後之課程進度請自行銜接，未上課程須自行補修。
（五）已購買之書籍不得要求退換或退費，未購買之書籍於學期註冊時購買。
（六）核准轉學程學生名單於下學期註冊前一星期公告在教務處公告欄。
四、本要點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綜合高中學生職業試探課程調整實施要點

98.11.30 教務會議修訂
103.8.29 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手冊」有關轉學程辦法訂定之。
二、實施對象：綜合高中一年級學生。
三、實施要點：
（一）申請職業試探課程調整之學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向綜高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課程調整學生需填具進階職業試探課程調整申請書，經教務處同意且個別通知後方可轉出。
（三）調整課程後之課程進度請自行銜接，未上課程須自行補修。
（四）已購買之書籍不得要求退換或退費，未購買之書籍可由教務處代為聯繫書商。
四、本要點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選擇學程自評表

1.自評表(1)~(6)項請依順序誠心勾選，以免日後造成個人選擇失誤與困擾。

2.各項測驗結果是較客觀的參考資料，但學生若在受測時未按規定或不認真作答，則參考價值不顯著。

3.欲認識各科系，請至輔導室、圖書館或上網查閱相關資料，包括科系介紹、錄取分數、高低標、加重計分等。

※避免選擇陷阱—(1)女生應該唸文組，男生應該讀理組？

(2)現在什麼科系最熱門，最賺錢就選哪一類組？

(3)好朋友選什麼我就選什麼？

(4)父母、長輩的意見就是一切，我的興趣能力不重要？

（二）注意事項：

1.做選擇時考慮(1)自己能力所擅長的(2)有強烈的志向和興趣(3)客觀的測驗分析(4)環境因素。

2.使用消去法：例如個性分析時若找不出長處，可以先消去不符合自己狀況的選項，再思考勾選剩餘的選項。

3.個人學術性向能力、學業成績不足而非選某組不可時，就需考慮到個人的意志力和恆心，並重新努力規劃未來讀書計畫。

4.初評時請用鉛筆，優勢分析合計項目如各組很接近時，請再重新選擇自己認為最重要的因素再重新評量出高下。

國立羅東高商綜合高中學生選擇學程自評表 班級：一年____班學號：_____學生簽名：_____

分析因素	1.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2.學業成績				3.多元智慧自我評量表			4.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5.未來行業（可複選）	6.父母期望與進路考量(填順位)	意見交流及簽名	
學程資料統整與抉擇	分測驗	全國常模百分等級	全校常模百分等級	科目	上學期	第一次段考	成績較好的打√	項目	分數	前三項打√	項度	分數/內容	□藝術（音樂、美術）	（ ）社會學程	家長意見：	家長簽章
	語文推理			國文				語文			R實用型		□社會、心理			
				英文									□文史、哲學			
	數字推理			數學				邏輯數學			I研究型		□法律、政治			
				物理									□工程	（ ）自然學程		
	圖形推理			化學				空間			A藝術型		□數理、化學			
				生物									□醫藥、衛生			
	機械推理			歷史				肢體動覺			S社會型		□生物、地球			
				地理									□大眾傳播	（ ）資訊學程	導師建議：	導師簽章
	空間關係			公民				音樂			E企業型		□資訊管理			
				計概									□電子商務			
	中文詞語			音樂				人際			C事務型		□醫務管理			
				藝術									□財務金融	（ ）國貿學程		
	英文詞語			健護				內省			興趣代碼		□國際企業			
				職業試探									□報關、匯兌			
	知覺速度			進階職業試探	科目名			自然觀察					□秘書、公關			
	學業性向百分等級							存在			抓週三碼		□專業翻譯	（ ）應英學程	輔導室建議：	輔導老師
													□外語教學			
											諧和度		□外交人員			
													□應用語文			
	理工性向百分等級							有興趣的職業	1.		區分值		□中西餐廚藝	（ ）餐飲學程		
									2.				□餐旅行銷			
	文科性向百分等級								3.		一致性		□餐飲管理			
									4.				□觀光事業			

優勢順序分析請填1～6							選擇學程順序	
（ ）社會學程	（ ）社會學程	（ ）社會學程	（ ）社會學程	（ ）社會學程	（ ）社會學程	（ ）社會學程		（ ）學術社會學程
（ ）自然學程	（ ）自然學程	（ ）自然學程	（ ）自然學程	（ ）自然學程	（ ）自然學程	（ ）自然學程		（ ）學術自然學程
（ ）資訊應用	（ ）資訊應用	（ ）資訊應用	（ ）資訊應用	（ ）資訊應用	（ ）資訊應用	（ ）資訊應用		（ ）資訊應用學程
（ ）國貿學程	（ ）國貿學程	（ ）國貿學程	（ ）國貿學程	（ ）國貿學程	（ ）國貿學程	（ ）國貿學程		（ ）國際貿易學程
（ ）應英學程	（ ）應英學程	（ ）應英學程	（ ）應英學程	（ ）應英學程	（ ）應英學程	（ ）應英學程		（ ）應用英語學程
（ ）餐飲服務	（ ）餐飲服務	（ ）餐飲服務	（ ）餐飲服務	（ ）餐飲服務	（ ）餐飲服務	（ ）餐飲服務		（ ）餐飲服務學程

資料說明：
1.自評表(1)~(6)項請依順序誠心勾選，以免日後造成個人選擇失誤與困擾。
2.各項測驗結果是較客觀的參考資料，但學生若在受測時未按規定或不認真作答，則參考價值不顯著。
3.欲認識各科系，請至輔導室、圖書館或上網查閱相關資料，包括科系介紹、錄取分數、高低標、加重計分等
※避免選擇陷阱—(1)女生應該唸文組，男生應該讀理組？(2)現在什麼科系最熱門，最賺錢就選哪一類組？
(3)好朋友選什麼我就選什麼？(4)父母、長輩的意見就是一切，我的興趣能力不重要？

注意事項：
1.做選擇時考慮(1)自己能力所擅長的(2)有強烈的志向和興趣(3)客觀的測驗分析(4)環境因素
2.使用消去法：例如個性分析時若找不出長處，可以先消去不符合自己狀況的選項，再思考勾選剩餘的選項。
3.個人學術性向能力、學業成績不足而非選某組不可時，就需考慮到個人的意志力和恆心，並重新努力規劃未來讀書計畫。
4.初評時請用鉛筆，優勢分析合計項目如各組很接近時，請再重新選擇自己認為最重要的因素再重新評量出高下。
5.(1)至(6)項可選部分因素去評估，不一定全部考慮。輔導室編製 2013.09

五、選擇學程分析評估表

經過上述分析評估，我決定選擇：

□ 學術導向----------

A、□自然學程

B、□社會學程

□專門導向----------

＊如你選擇專門學程，預計會選哪一學程？
（依志願優先順序填寫數字代號）

C、□資訊應用學程

D、□餐飲服務學程

E、□國際貿易學程

F、□多媒體設計學程

＊整合以上選擇，請將前二志願列出--第一志願＿＿＿＿＿＿學程

--第二志願＿＿＿＿＿＿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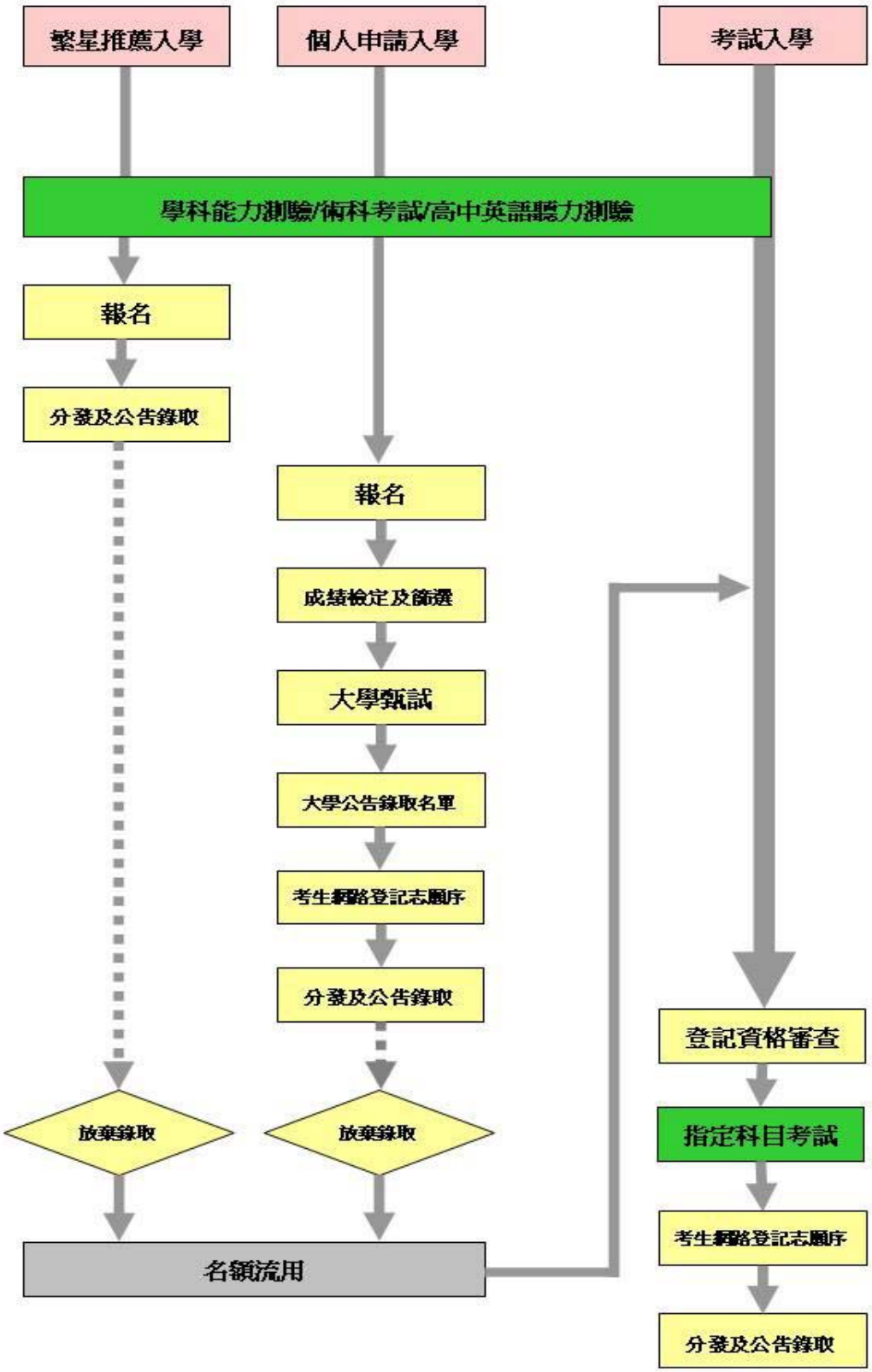
※班級：＿＿＿＿　姓名：＿＿＿＿＿＿　學號：＿＿＿＿

老師的建議：＿＿＿＿＿＿＿＿＿＿＿＿＿＿＿＿＿＿＿＿＿＿＿＿

＿＿＿＿＿＿＿＿＿＿＿＿＿＿＿＿＿＿＿＿＿＿＿＿＿＿＿＿

＿＿＿＿＿＿＿＿＿＿＿＿＿＿＿＿＿＿＿＿＿＿＿＿＿＿＿＿

附錄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簡介

項目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分發
承辦單位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報考資格	1.高中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 2.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	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術科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可申請符合志趣之大學校系。	凡公、私立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以其參加該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或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等各項考試之成績，參加「考試入學」。
報名方式	由推薦之高中團體報名	1.一律採網路報名。 2.分為「考生個別報名」及「學校集體報名」兩種方式。	1.依登記資格（含特種生）審查辦法辦理登記資格審查。 2.通過登記資格審查者，始可以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及術科考試成績進行網路登記分發志願。
報名校系數	1.符合報名資格之考生僅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 2.高中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 2 名，並排定推薦至同一所大學學生之優先順序。	每位考生以申請六校系（含）為限。	每位考生選填之志願不得超過 100 個。
考試	學科能力測驗	1.學科能力測驗 2.術科考試（部分校系採計）	1.學科能力測驗(部分校系檢定用) 2.指定科目考試 3.術科考試（部分校系採計）
篩選及分發	1.通過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 2.依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分發作業。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術科考試成績之檢定、倍率篩選、採計及同分參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依各大學校系所訂招生條件，按「先檢定、後採計、同分再參酌」之程序分發。

	3.第一輪分發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1名為限。 4.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再進行第二輪分發作業。	酌標準由大學校系自訂。	
各校系甄試	無	1.大學校系得自辦指定項目甄試。 2.各校「個人申請入學」甄試時間集中於三月底至四月底間週五、六、日同時辦理。。	無
公佈錄取名單	由各大學寄發錄取通知單。	1.可列備取名額。 2.正備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分發，每名錄取生至多分發至一校系。 3.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統一放榜。
限制條件	1.錄取生不論放棄與否，皆不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亦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 2.未於當學年度簡章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大學考試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未於當學年度簡章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大學考試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通過登記資格審查，且不具有當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甄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技優入學、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身心障礙生甄試、運動績優甄審甄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師資保送及醫事人員養成計畫)保送甄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等錄取資格之考生(以下簡稱符合登記資格者)，得依據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規定，照其意願及考試成績參與登記及分發。

二、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節錄)
(以當學年公告簡章為主)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46395 號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如附錄一)，訂定本簡章。

壹、總則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係指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所高級中等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其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以下簡稱「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且參加大學校系所訂下列考試，得經由就讀學校推薦，向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1.110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科能力測驗)

2.108 至 110 學年度內任一次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以下簡稱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3.110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以下簡稱術科考試)

前述通過檢定標準考生依照大學校系設定之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比序後分發錄取；或通過大學校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比序篩選並經各大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後錄取之入學方式。

大學依學系(學程)特性得分學群或不分學群招生，分學群者至多以八學群為限，並訂定各類學群可選填之校系(組、學程)志願數(詳見本簡章首頁「招生學校『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暨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一覽表」)。

※大學不分學群招生者，視為一個學群。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大學得就前百分之 20、前百分之 30、前百分之 40、前百分之 50，擇一訂定全校統一標準(詳見本簡章首頁「招生學校『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暨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一覽表」)。

※各學群分類原則如下：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學程)。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學程)。

第五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學程)。

第六類學群：舞蹈相關學系(學程)。

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

註：第三類學群不含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大學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基於醫師養成之特殊需求，另設第八類學群辦理招生。第八類學群招生應依本簡章「壹、總則」一～九、十七～十九之規定辦理外，有關篩選及甄試錄取作業、公告錄取及錄取結果複查、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等於本簡章「壹、總則」十四～十六規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推薦作業，應依本規定成立推薦委員會，並訂定推薦原則及程序等有關規定，且在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一、招生名額

各校系招生名額詳見本簡章「貳、分則」「招生名額」欄。註：部分大學校系另訂有原住民外加名額。

二、推薦報名資格

(一)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高級中等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全程就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普通科之學生。

2.全程修習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級中學學術學程課程之學生。

3.全程就讀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之學生。

上述普通科之學生，不包含進修部學生及高中因其他特殊目的，並經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核准附設或設

立之雙語部學生、戲劇班學生。

上述學校依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等設立並經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等藝術才能班(以下簡稱藝才班)及體育班學生，僅限推薦至第四至第七類與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之學群，**惟其就讀期間，有轉讀情形者不符合推薦報名資格。**

大學之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第四至第七類學群，亦僅限招收高中之藝才班、體育班學生。可推薦學生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推薦學校)，詳見附錄二「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推薦學校暨代碼一覽表」。

(二)前項所稱「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高級中等學校」者，係指學生高一、高二及高三全程學籍均於國內同一學校或全程有實際就讀國內同一學校之事實，且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經校內推薦委員會審議認定與所有在校生一致者。前項所稱「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係指目前實際在學且即將於 109 學年度畢業者。

(三)符合(一)、(二)所列學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且其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通過本簡章「貳、分則」大學校系訂定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術科考試檢定項目標準，得由就讀之推薦學校依本招生規定辦理推薦報名。

三、學業成績

(一)推薦學校應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9 日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將符合本簡章「二、推薦報名資格(一)、(二)」所列學生之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成績上傳至甄選委員會，俾供甄選委員會進行「在校學業成績」之計算及教育部進行成績之查核。

1.「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

2.各必修單科學業成績範圍如下：

科目	範圍	科目	範圍	科目	範圍
國文	高一國文、 高二國文	生物	高一基礎生物、 高二基礎生物	音樂	高一音樂、 高二音樂
英文	高一英文、 高二英文	地球科學	高一基礎地球科學、 高二基礎地球科學	美術	高一美術、 高二美術
數學	高一數學、 高二數學	歷史	高一歷史、 高二歷史	舞蹈	高一舞蹈、 高二舞蹈
物理	高一基礎物理、 高二基礎物理	地理	高一地理、 高二地理	體育	高一體育、 高二體育
化學	高一基礎化學、 高二基礎化學	公民與社會	高一公民與社會、 高二公民與社會		

註 1：音樂班之音樂成績、美術班之美術成績、舞蹈班之舞蹈成績及體育班之體育成績，係以各學期單一成績輸入，推薦學校應依各相關課程綱要規定，按學生在校所學之相關術科課程或表現等，訂定前述各科目各學期單一成績之計算方式，並於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註 2：綜合高級中學學術學程之高二必修單科學業成績，推薦學校應對應普通高級中學各必修科目暨學分數，自訂各單科成績之計算方式，並於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3.推薦學校上傳之學生成績，各學期各必修單科學業成績以整數輸入，過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輸入至小數點第 1 位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1 位數。

4.甄選委員會以推薦學校於上傳期間所上傳符合繁星推薦資格之學生，計算「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上傳截止日後，如原上傳學生中有休退學、轉學等情事，不再受理成績重新上傳。

5.有關成績上傳之詳細作業規定，另由甄選委員會函送各推薦學校。

6.推薦學校未於學業成績上傳期間內或未依作業規定上傳所屬學生成績，致影響推薦學生報名權益，推薦學校應自行負責。

7.推薦學校上傳學業成績僅允許上傳一次，一經上傳完成後即不得再行更改。惟推薦學校若有高三下學期復學，且符合推薦報名資格之學生，應於高三下學期開學後三日內(110 年 2 月 22 日前)，檢附學生復學相關證明文件，備文通知甄選委員會，俾進行成績重新上傳事宜。

(二)推薦學校應於 110 年 2 月 3 日至報名作業系統取得甄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含「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 50 之學生名單)，俾供推薦學生使用。

1.「在校學業成績」及「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2 位數)。

2.推薦學校同時設有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課程，應分別按普通科、修習學術學程課程之學生計算「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若因修習學術學程課程之學生數未達開課人數而與普通科學生一併上課，且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與普通科學生一致者，則須併同普通科之學生計算「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3.推薦學校如於普通科設有藝才班及體育班，其計算「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不列入前述班別學生成績，另分別就藝才班及體育班計算出音樂班「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美術班「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舞蹈班「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體育班「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4.「在校學業成績」遇有同分時，同分之學生將進行同分參酌，依序以「高二下總平均」、「高二上總平均」、「高一下總平均」、「高一上總平均」之順序辦理；「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同分參酌亦比照前述原則辦理，**惟因應推薦學校依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授課實務，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四科學業總平均成績不進行同分參酌。**

四、推薦名額及推薦作業

(一)推薦學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第一、第二及第三類學群得各別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 2 名，惟須合併排定推薦學生之推薦順序(即推薦順序 1 至 6)。

(二)推薦學校如同時設有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課程者，應合併計算每學群至多可推薦人數，並且一併依前項規定辦理推薦。

(三)推薦學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

推薦學校依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設定之招生條件，另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原住民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原住民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原住民生之優先順序。

(四)推薦學校對同一學生僅得擇一推薦報名「大學繁星推薦入學」與「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等入學方式；凡重複推薦報名者，一經發現即取消其本招生之錄取資格。

(五)獲推薦學校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若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篩選，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若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篩選，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

(六)獲推薦學生經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錄取後，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獲推薦學生經第八類學群錄取後，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七)推薦學校於辦理推薦作業時，務必將前述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有關報名及登記之限制，確實告知受推薦學生。如獲推薦並錄取之學生，對前述規定，一律不得異議。

三、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節錄)
(以當學年公告簡章為主)

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46395 號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如附錄一)訂定本簡章。

壹、總則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係指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並參加大學校系所訂下列考試後，得向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1.110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科能力測驗)
2.108 至 110 學年度內任一次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以下簡稱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3.110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以下簡稱術科考試)前述報名考生其成績通過大學校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篩選標準並經各大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錄取，且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分發後入學之入學方式。
※經教育部核定參與且完成「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簡稱青年儲蓄帳戶)之學生，若已參加畢業當學年度之學科能力測驗，並持有成績者，得免參加前述 110 學年度各項考試，惟僅限申請「青年儲蓄帳戶組」之校系。

一、招生名額

各校系招生名額詳見本簡章「貳、分則」「招生名額」欄。註：部分大學校系另訂有原住民、離島、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二、申請資格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詳見附錄二)，並已參加學科能力測驗考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者。

※申請資格之學歷(力)證件除以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先行由受理申請大學審驗外，其餘學歷(力)證件均於註冊入學時審驗，若經審驗報考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報考者，其相關學歷、經歷證明文件須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先行審驗，並經報考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二)前項所稱學科能力測驗考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等三項測驗考試，考生得依申請校系要求選考；例如，考生如未申請須參加術科考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校系，得僅參加學科能力測驗。

註：須參加術科考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校系，請分別詳見本簡章「貳、分則」戊、

參加術科考試校系一覽表及戊、檢定科目採計「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校系一覽表。

(三)申請於檢定、倍率篩選中訂有「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以下簡稱 APCS)之校系，須另參加 APCS 檢測；APCS 分為「程式設計觀念題」及「程式設計實作題」等二科目，成績三年內有效(考生應參加 107 年 3 月至 110 年 2 月間任一次 APCS 檢測，成績得擇優採計)。

註：須參加 APCS 檢測之校系請詳見本簡章「貳、分則」庚、試辦檢定、倍率篩選 APCS 校系一覽表。

(四)「青年儲蓄帳戶組」之校系僅限青年儲蓄帳戶學生申請。青年儲蓄帳戶學生曾報名個人申請「青年儲蓄帳戶組」之校系並通過篩選者，不得再報名本招生。考生已透過「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任一就學管道註冊入學者，不得再參加本招生。

註：「青年儲蓄帳戶組」之校系係指經教育部核定，參與招收青年儲蓄帳戶學生之校系，請詳見本簡章「貳、分則」辛、「青年儲蓄帳戶組」校系一覽表。

(五)招收「願景計畫外加名額」之校系及「願景組」之校系僅符合校系規定之「願景計畫」身分之考生申請。「願景計畫」身分資格由申請校系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審查，考生務必於報名前詳閱申請校系之分則內容或逕洽該校系先行確認資格。

註：招收「願景計畫外加名額」之校系及「願景組」之校系係指經教育部核定參與「願景計畫」之校系，請詳見本簡章「貳、分則」壬、招收「願景計畫外加名額」及「願景組」校系一覽表。

(六)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一律不得報名「個人申請」。

(七)經「110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個人申請」。

四、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揭示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主軸。在總綱中說明，所謂核心素養，是指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總綱公布後，教育部已於 107 年逐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各領域課程綱要，並於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簡稱 108 課綱。於此同時，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修正原於 106 年 4 月經教育部核定之「111 學年度起適用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修正後之方案業經教育部於 108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61017 號函備查。

依據方案內容，大學招生維持多管道、多資料參採方式，其中以申請入學管道為主，並著重學生綜合學習表現；入學考試調整為評量基本核心能力、以部定必修課程為測驗範圍的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以及評量關鍵學科能力、以部定必修和部定加深加廣選修課程為測驗範圍的分科測驗。另外，大學入學考試尚包括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與術科測驗。

111 學年度起之學測將辦理六考科的考試，包括：國文（分節施測）、英文、數學 A、數學 B、社會、自然，考生可自由選考。學測成績採級分制，可用於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以及科技校院申請入學等招生管道。為使各大學校系、高中教師、考生及各界了解學測因應 108 課綱所作的調整，以下就學測之測驗目標、測驗時間、測驗範圍、題型以及其他等項目進行說明。

1、測驗目標

一、測驗考生所具有的基本學科能力

二、測驗考生為銜接大學教育而所具有的基本學科知能

三、測驗考生能於不同的情境中整合運用基本學科知識、解決問題的能力

四、測驗考生的閱讀理解、圖表判讀、證據運用、邏輯推論、分析評價、表達說明等能力

2、測驗時間

學測的考試科目包括：國文、英文、數學 A、數學 B、社會、自然六考科，其中國文考科採分節施測，分別為「國文（一）：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簡稱國綜）」與「國文（二）：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簡稱國寫）」。各節次或考科的測驗時間如表一。未來各科測驗時間如有變動，將於考試舉行前一年公告。

表一、學測各考科的測驗時間

考試科目		測驗時間
國文	國文（一）：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	90 分鐘
	國文（二）：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	90 分鐘
英文		100 分鐘
數學 A		100 分鐘
數學 B		100 分鐘
社會		110 分鐘
自然		110 分鐘

3、考試科目

測驗範圍

學測命題是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各領域課程綱要為依據，各考科的測驗範圍如表二。

表二、學測各考科的測驗範圍

考試科目	測驗範圍：部定必修
國文[註1]	必修國文
英文	必修英文
數學A	10年級必修數學、11年級必修數學A類
數學B	10年級必修數學、11年級必修數學B類
社會[註2]	必修歷史、必修地理、必修公民與社會
自然[註3]	必修物理、必修化學、必修生物、必修地球科學（含探究與實作）

註：1.國文考科包括國綜與國寫，成績各占50%，分節施測。
2.社會考科中的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試題所占比例相當。
3.自然考科中的物理、化學、生物與地球科學四科試題所占比例相當，並包括探究與實作的學習內容。

4、題型

學測各考科的題型可包括：選擇題型（單選題、多選題）、選填題型、非選擇題型與混合題型。混合題型是指同時包含選擇題、選填題與非選擇題的題型，為題組形式。各題型的比重，由各考科依其特性而定，詳參見各考科之「考試說明」。

5、其他說明

配合108課綱核心素養理念，大學入學考試亦應精進素養導向命題以呼應新課綱之精神。為此，111學年度開始，學測與分科測驗將引入混合題型及新式答題卷，以期能落實新課綱重視素養教育精神，以評量學生之系統思考、問題分析、符號運用、溝通表達等能力。

新式答題卷採「卷卡合一」設計，將以往分開的答案卡（適用選擇題型、選填題型）與答案卷（適用非選擇題型）合併為一張新式答題卷（A3紙張），且可依命題需要於答題卷中適當納入部分試題內容，設計對應的作答格式。如在混合題型方面，透過不同題型組成題組的連續設問與作答設計，可發揮引導考生循序漸進思考作答並據以評量的效果；在非選擇題組方面，亦可透過更多樣化的設問與作答方式，有提升評量層次的效果。各科新式答題卷的完整樣例，將與參考試卷一併公告。

五、大學指定科目考試

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揭示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主軸。在總綱中說明，所謂核心素養，是指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總綱公布後，教育部已於 107 年逐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各領域課程綱要，並於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簡稱 108 課綱。

於此同時，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修正原於 106 年 4 月經教育部核定之「111 學年度起適用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修正後之方案業經教育部於 108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61017 號函備查。

依據方案內容，大學招生維持多管道、多資料參採方式，其中以申請入學管道為主，並著重學生綜合學習表現；入學考試調整為評量基本核心能力、以部定必修課程為測驗範圍的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以及評量關鍵學科能力、以部定必修和部定加深加廣選修課程為測驗範圍的分科測驗。另外，大學入學考試尚包括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與術科測驗。

111 學年度起之分科測驗將辦理七考科的考試，包括：數學甲、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分科測驗成績採級分制，用於分發入學招生。就分發入學招生，各校系可依其特色及需求，就學測六個考科、分科測驗七個考科當中，採計某些考科，以考試成績選才；而考生可依個人興趣及能力，就其志願校系所採用的考試科目，自由選考。

1、測驗目標

指考的測驗目標分為四方面：

一、測驗考生所具有的進階學科能力
二、測驗考生為銜接大學教育而所具有的進階學科知能
三、測驗考生能於不同的情境中整合運用進階學科知識、解決問題的能力
四、測驗考生的閱讀理解、圖表判讀、證據運用、邏輯推論、分析評價、表達說明等能力

2、測驗時間

各考科的測驗時間均為 80 分鐘。未來配合實際需要，可作適度調整。

3、考試科目測驗範圍

分科測驗命題是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各領域課程綱要為依據，各考科的測驗範圍如表一。

表一、分科測驗各考科的測驗範圍

考試科目	測驗範圍	
	部定必修	部定加深加廣選修
數學甲	10年級必修數學 11年級必修數學A類	數學甲類
歷史	必修歷史	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 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 探究與實作：歷史學探究
地理	必修地理	空間資訊科技 社會環境議題 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公民與社會	必修公民與社會	現代社會與經濟 民主政治與法律 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
物理[註]	必修物理	力學一 力學二與熱學 波動、光及聲音 電磁現象一 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化學[註]	必修化學	物質與能量 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生物[註]	必修生物	細胞與遺傳 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註：物理、化學、生物三個考科的測驗範圍，皆包含探究與實作的學習內容。

4、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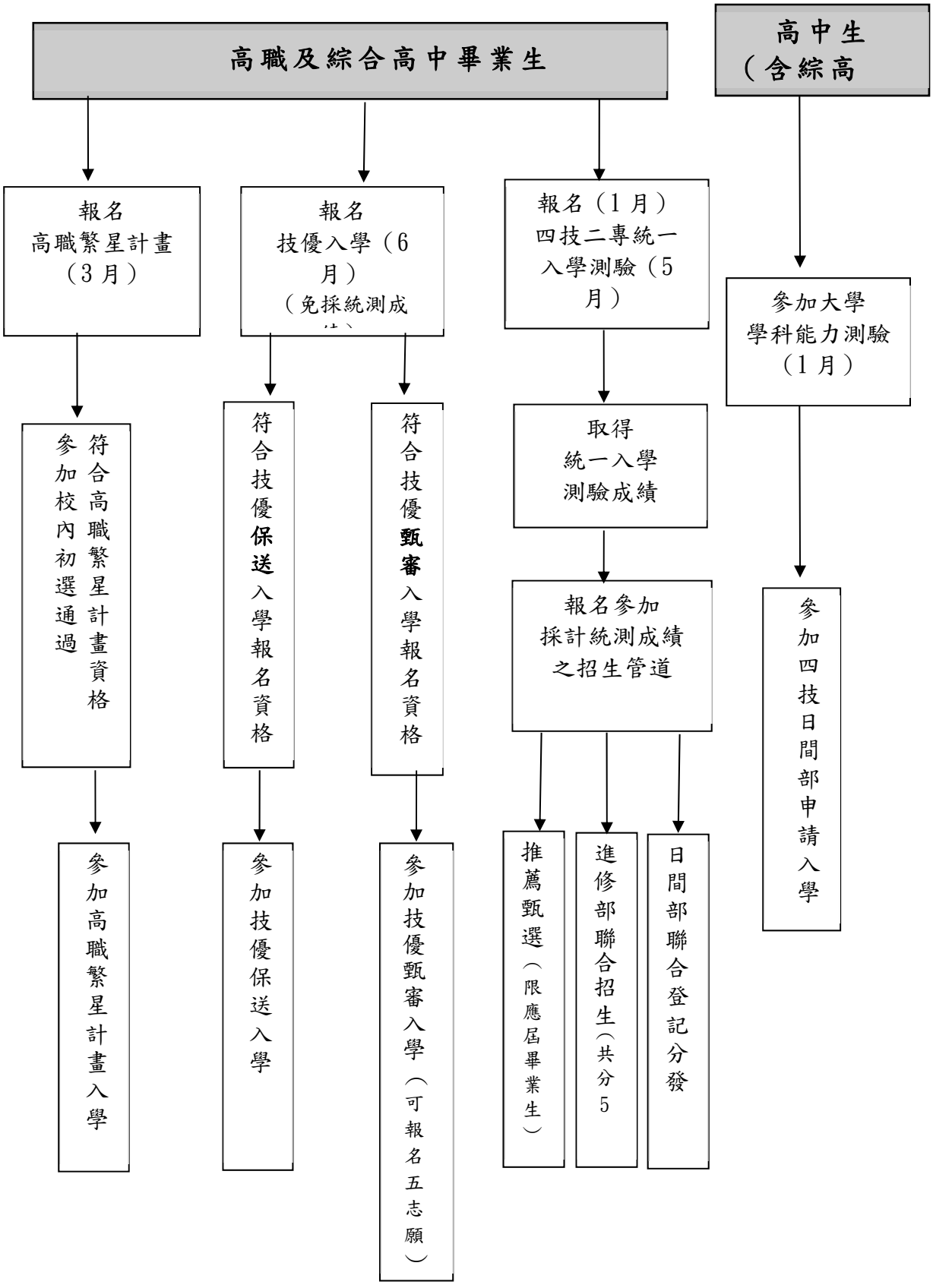
分科測驗各考科的題型可包括：選擇題型（單選題、多選題）、選填題型、非選擇題型與混合題型。混合題型是指同時包含選擇題、選填題與非選擇題的題型，為題組形式。各題型的比重，由各考科依其特性而定，詳參見各考科之「考試說明」。

5、其他說明

配合 108 課綱核心素養理念，大學入學考試亦應精進素養導向命題以呼應新課綱之精神。為此，111 學年度開始，學測與分科測驗將引入混合題型及新式答題卷，以期能落實新課綱重視素養教育精神，以評量學生之系統思考、問題分析、符號運用、溝通表達等能力。

新式答題卷採「卷卡合一」設計，將以往分開的答案卡（適用選擇題型、選填題型）與答案卷（適用非選擇題型）合併為一張新式答題卷（A3 紙張），且可依命題需要於答題卷中適當納入部分試題內容，設計對應的作答格式。如在混合題型方面，透過不同題型組成題組的連續設問與作答設計，可發揮引導考生循序漸進思考作答並據以評量的效果；在非選擇題組方面，亦可透過更多樣化的設問與作答方式，有提升評量層次的效果。各科新式答題卷的完整樣例，將與參考試卷一併公告。

附錄四：「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



一、四技二專招生管道簡介

四技二專主要入學方式包含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進修部(夜間部)聯合招生、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申請入學聯合招生、技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等七種入學管道，升學機會極為暢通。

其中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各區進修部(夜間部)聯合招生皆可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考生僅須參加一次統一入學測驗，即可享有多個升學管道的機會，因此請考生除了報考統一入學測驗之外，記得要另行報名參加採計統測成績之招生管道，才可獲得分發錄取的機會。

此外，曾參加技藝技能競賽得獎，或是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的同學，還可參加技優入學。技優入學分為保送入學及甄審入學兩種入學管道，讓具備技能專長、實作能力的優秀學生擁有更寬廣的升學機會。

二、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主要招生管道介紹

1.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A、適合對象：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是所有大專校院聯合招生管道招生校數最多、規模最大的入學管道，除招收四技二專日間部的技專校院外，也有一般大學參加招生，因此已參加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的考生們，或是 106 學年度起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完成 2~3 年期且持有畢業當學年度之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者，請把握甄選入學的機會，每位考生至多可報名 3 個校系科組志願。

B、報名資格：

-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綜合高中學程之應屆畢業生（截至高三上學期已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 學分以上者，部分群(類)別可含一般科目或學術學程部分科目之學分）
-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綜合高中學程之非應屆畢業生
-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非應屆畢業生
- 其他符合報考四技二專同等學力資格之考生

※普通科應屆畢業生不可報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截至高三上學期已修畢跨選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時數達 450 小時或 25 學分以上者除外)。

※報名一般組的考生，須先參加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報名青年儲蓄帳戶組的考生，須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 2 年或 3 年期，且於畢業當年度(106-108 學年度)已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C、成績採計：

1.甄選流程分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第一階段為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第二階段為各甄選學校辦理之指定項目甄試。

2.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由各校系科訂定採計科目及篩選倍率。

3.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方式由各校系科訂定，指定項目例如面試、筆試、備審資料審查、術科實作等，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的考生須繳交甄選學校所規定之備審資料及參加各甄試項目。

4.甄選總成績包含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指定項目甄試成績，由各校系科訂定統測成績之採計科目、加權倍數及占總成績比例，以及各項指定項目占原始總分比例，並可參酌採計在校學業成績、證照或得獎優待加分。

5.無論第一階段篩選或甄選總成績核算，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皆採計考生各科之「級分數」，各科原始級分數將於統測成績單上標示。

6.各校系科詳細甄選辦法及成績處理方式，可查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

章，或上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甄選入學」網頁之「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學校資料查詢系統」查詢。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apply/）

※路徑：首頁→簡章查詢與下載→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

D、錄取方式：

由各校系科核算甄選總成績後，由各校在網站公告甄選結果正、備取生名單。獲得正取或備取之考生均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才可獲得錄取機會。招生委員會依考生之志願順序及正備取情形，由分發程式進行統一分發後公告錄取榜單。

E、注意事項：

1.甄選入學 108 學年度起採分組招生，分為「一般組」及「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限擇 1 組報名，至多選擇 3 個校系科組志願參加甄選。

2.「青年儲蓄帳戶組」提供具有畢業當學年度(106-108 學年度)統測成績且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完成 2 年期或 3 年期的考生報名，其資格由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辦公室認定。且不區分招生群(類)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僅採計國文、英文、數學 3 科級分數。

3.「一般組」採計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考生報名之群(類)別志願應與統測所報考之群(類)別相同，跨群(類)別考生則可就所跨考之多個群(類)別中，至多選擇 3 個校系科組志願參加甄選；惟統測報考「09 商業與管理群」、「53 商管外語群(一)」、「54 商管外語群(二)」、「56 商管外語群(四)」之考生在報名時除了可選擇「09 商業與管理群」之招生校系科組志願外，亦可報名「21 資管類」之招生校系科組志願。

4.每位考生至多可申請 3 個校系科組志願，但「一般組」各招生學校得限制考生僅能申請該校 1 個志願。若招生學校限制僅能申請該校 1 個志願，則考生所申請的志願中僅能最多 1 個是該校志願；若招生學校並沒有限制，則考生所申請的志願中可以最多 3 個皆為該校志願。各招生學校是否限制，可查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附錄二「甄選學校一覽表」。「青年儲蓄帳戶組」則不受以上限制，考生可不限系科領域、不須考慮畢業當學年度所報考之統測群(類)別，於該組招生校系中任選至多 3 個志願報名。

5.考生選擇報名志願時，應注意各校系科「甄試日期」是否衝突、備審資料之必繳、選繳資料內容及上傳說明等，並詳閱「指定項目甄試說明」欄位中有關繳交資料內容規定、評分方式、術科實作考試說明等重要資訊。

6.一般組各校系科將「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納入一般組各技專校院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備審資料審查必採項目，請考生務必注意所報名之校系科組規定，提供個人參與製作之實務專題、成果報告或作品集。其中部分校系科組志願繳交作品訂有特定之主題或專業屬性，則必須依其規定繳交；若無特別規定者，則不限制主題、內容及專業領域範圍，考生可依所報考校系科組之研究發展選擇有利審查之實務成果作品繳交。就讀進修(夜校)部學生，亦可以「校外實習課程」或「職場工作體驗報告（含證明）」作為此備審資料項目。

7.甄選入學各校系科組志願第一階段篩選及甄選總成績之統測採計科目、篩選倍率、總成績是否採計及加權倍數等都不一樣，考生可視本身統測之各科級分，參考各校系科組甄選辦法之統測成績運用方式，選擇較有利之志願報名。

8.自 108 學年度起，已獲「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之考生，無論是否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2.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A、適合對象：

適合想要就讀四技或二專日間部，並已參加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的考生。

B、報名資格：

-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綜合高中學程之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非應屆畢業生
- 其他符合報考四技二專同等學力資格之考生

※普通科應屆畢業生不可報名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C、成績採計：

- 完全採計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各科成績。
- 依簡章各校系科組自訂之統測各科目權重，加權後合計為總分數。
-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數學)權重為 1 至 2 倍，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權重為 2 至 3 倍，權重級距為 0.25。
- 無畢業年資及證照加分優待。

D、錄取方式：

依照考生總分數之高低順序，再按其選填志願之順序依序分發，錄取名單由招生委員會公告在網站上。

E、 注意事項：

1.參加本招生須先通過資格審查，並且繳費成功後，才具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資格。在資格審查階段，除應屆畢業之一般考生可由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資格審查勾記作業外，若為非應屆畢業生、同等學力考生，非經由學校集體報名統一入學測驗之考生，皆須完成個別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考生可於個別資格審查期間，登入資格審查系統確認是否已符合登記分發資格，若尚未通過而必須辦理資格審查繳件者，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此外，欲申請加分優待之特種生(原住民生、退伍軍人、僑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即使是應屆畢業生，也同樣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登錄及繳交規定資料。請考生務必注意，以維護個人權益。

2.考生報名之群(類)別志願應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所報考之群(類)別相同，因此考生報考統測時務必先查詢目標校系之招生類別；另跨群(類)別考生可選填所跨考之多個群(類)別之招生志願，惟許多校系在所跨考之多個群(類)別皆有招生時，網路選填志願時該校系在可選填志願列表中將出現不只 1 次，建議跨群(類)考生在選填時可將該校系在所跨之群(類)別志願中一併選填，避免錯失機會。

3.選填志願時，請衡量個人興趣、系科性質、求學及生涯規劃，依照就讀意願依序填寫(第一志願即為最想就讀之目標校系、第二志願即為第二想就讀之目標校系、第三志願即為第三想就讀之目標校系、……，以此類推)，每位考生至多可選填 199 個志願，請慎選並儘量多填寫志願，以增加錄取機會。

4.綜合高中學生無論修讀學術學程或專門學程，無論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皆可憑統測成績報名參加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5.考生若已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及其他各大專校院本年度各入學招生管道已錄取(報到)且並未在各入學管道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可再行參加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否則將取消網路選填志願資格，已繳交報名費者亦不予退費，請要報名分發的考生特別注意。

6.因其他招生管道，如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一般生名額、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名額、青年儲蓄帳戶組名額)、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

畫聯合推薦甄選（私立科技大學名額）、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可回流名額）、運動績優學生甄試分發、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等入學管道招生名額之增額或缺額（包含不足額錄取、錄取未報到、放棄錄取資格或於放棄截止日前完成放棄之已報到考生），皆會影響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招生名額，將導致本招生名額有所增減，考生可於選填志願前查詢。

3.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

A、適合對象：

曾參加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所列之競賽，獲得各職類全國前三名或者經選拔入選國手資格之優秀選手們。

B、報名資格：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符合下列任一資格條件，即具備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

- 國際技能競賽前三名或優勝者
- 亞洲技能競賽前三名或優勝者
-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前三名或優勝者
- 國際科技展覽前三名或優勝者
- 入選國際技能競賽國手資格者
- 入選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資格者
- 全國技能競賽前三名者
-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前三名者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前三名者

C、成績採計：

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符合保送入學資格者，可就採計所參加之競賽職類之招生類別中，擇一類別報名，並且上網選填該類別之招生校系科組志願，直接分發錄取。

D、錄取方式：

分發時由招生委員會依照技優保送入學競賽獲獎名次及等第對照表，排序每位考生之等第排名，若等第相同時，則以該競賽職類參加人數較多者排名在前，再依考生排名順序及其選填志願分發。

E、 注意事項：

1.符合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條件所列之競賽皆係指由國際技能競賽組織、國際奧林匹克身心殘障聯合會、勞動部、教育部等主辦之特定競賽（國際科技展覽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非屬上述競賽之參賽得獎者不具備技優保送入學資格，請勿報名。

2.符合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者亦具備報名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資格，因此考生若分發錄取結果不盡理想，或保送入學招生校系志願並非個人最理想之目標，可考慮報名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惟保送入學已分發錄取之考生若已完成報到，應於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再參加當年度其他入學招生管道，因此請錄取生報到前審慎考量。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競賽獲獎名次與等第對照表

競賽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等第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金牌	第一等
	銀牌	第二等
	銅牌	第三等
	優勝	第四等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入選國手(正取)	第五等
	入選國手(備取)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 1 名	第六等
	第 2 名	第七等
	第 3 名	第八等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 1 名	第八等
	第 2 名	第九等
	第 3 名	第十等

4.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A、適合對象：

曾參加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簡章所列之競賽獲獎，或已取得乙級技術士證之考生。

B、報名資格：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凡曾在招生委員會認可之競賽獲獎者或持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即具備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資格。

C、成績採計：

符合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資格的考生，可就採計考生獲獎之競賽或證照職類之所有招生類別中，跨類別選擇至多 5 個校系科組志願報名參加指定項目甄審。甄審方式由各校訂定，但不辦理筆試亦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可包含面試、術科實作、作品集、書面資料審查等。甄審總成績計算方式依各甄審項目成績之比例計算總分，再依各競賽名次及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之加分比例計算後得到甄審總成績，並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

D、錄取方式：

技優甄審入學無論正取生及備取生，均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才可獲得錄取機會。招生委員會依考生之志願順序及正備取情形，由分發程式進行統一分發後公告錄取榜單。

E、注意事項：

1.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報名方式採先繳報名費後審查資格方式辦理，待資格審查通過後，則可選擇報名至多 5 個甄審志願，再分別向各招生學校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以及寄送備審資料。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欲申請報名費減免者，請於 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17:00 止，上網登錄並繳寄證明文件，審查通過者即享有報名費及指定項目甄審費優待。

2.考生應於資格審查階段提出符合技優甄審入學資格之技術士證或競賽得獎證明，若同時符合多項資格者，可依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

準表所列加分比例，擇一最有利之資格報名。

3.想要以競賽獲獎資格參加技優甄審入學者，資格審查時請儘量以簡章所列之競賽為主，以避免因所提出之競賽未獲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認可而喪失資格。

4.「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之專題組獲獎學生可就「獲獎群別」或「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限擇一報名四技二專技優甄選入學。

5.想要以持有證照資格參加技優甄審入學者，資格審查時請提出勞動部所辦理之技能檢定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若僅為丙級技術士證或非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之證照者，無法參加技優甄審入學。

6.全國技能競賽北、中、南分區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現改名為「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等均為經聯合甄選委員會認可，符合報名技優甄審入學資格之競賽，因此以上競賽得獎者亦可報名參加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惟以上所列各項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皆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主管行政機關，且落款人須為該機關首長，否則不在技優甄審入學採計範圍內。

7.技優甄審入學考生可從符合招收職類之類別中，跨類別選擇至多 5 個志願報考。例如領有「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技術士證的考生，採認該證照職類之招生類別包括「25 電子」、「56 管理」、「60 商業」、「62 航管」、「65 資管」、「85 商設」，考生即可在以上各類別的招生志願中，跨類別選擇其中 5 個志願參加甄審入學。

8.各校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後，考生無論獲得正取或備取，皆須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才可獲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資格，因此即使只有獲得 1 個正取或 1 個備取志願，仍然必須登記就讀志願序，否則將視同放棄分發資格。

9.曾參加本學年度前之各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並獲分發錄取之考生，無論是否已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獎項參加四技二專技優入學。

10.考生可同時報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技優甄審入學，但若二者皆獲分發錄取時，請擇一辦理報到。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競賽獲獎名次或證照等級及其優待加分標準表

競賽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優待加分比例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55%
	優勝	增加甄審總分 50%
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入選國手(正取)	增加甄審總分 45%
	入選國手(備取)	增加甄審總分 45%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 1 名	增加甄審總分 40%
	第 2 名	增加甄審總分 35%
	第 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30%
	第 4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5%
	第 5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30%
	第 4～15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5%
	第 16～30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第 31～50 名	增加甄審總分 15%
	第 51～76 名	增加甄審總分 10%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台灣國際科學展覽	第 1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5%
	第 2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第 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佳作	增加甄審總分 15%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經聯合甄選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領有技術士證(行政院勞委會主辦)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總分 25%
	乙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總分 15%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增加甄審總分 15%～50%(由聯合甄選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5.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招收高中生)

A、適合對象：

四技申請入學為高中生升學四技之主要招生管道，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綜合高中學生**、「藝術群」專業群科別學生，皆可憑**大學學測**成績參加，每位考生至多可申請 5 個校系志願，且不限科系屬性皆可報名申請。

B、報名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已參加大考中心辦理之 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試取得成績者，無論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皆可參加：

-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
-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綜合高中學程之學生
-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專業群科學生（藝術群科別包括：美術科、音樂科、國樂科、西樂科、舞蹈科、戲劇科、劇樂科、綜藝科、影劇科、客家戲科、歌仔戲科、表演藝術科、時尚工藝科、國(京)劇科、傳統音樂科(戲曲音樂學系)、民俗技藝學系、劇場藝術科、電影電視科、影劇技術科、多媒體動畫科、傳統戲劇科(國劇組、豫劇組)等）。

C、成績採計：

1. 甄試流程分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第一階段為大學學測成績篩選、第二階段為各科技校院辦理之複試。
2. 第一階段大學學測成績篩選由各校系組訂定採計至多 4 科科目及權重，將學測成績原始級分數依各科目採計權重計算其加權平均級分，並經轉換成百分制後，計算考生之加權平均成績。各校系依其所訂定之篩選倍率，依考生加權平均成績高低擇優篩選，篩選倍率的上限最多為招生名額之 5 倍或至多 50 人，篩選通過之考生將可參加複試；此外報考「資訊」、「電資」相關系組的考生若篩選未通過，但是參加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成績符合報考系組所訂之級分標準者，得以超額篩選方式進入第二階段複試。
3. 第二階段複試內容以書面資料審查和面試為主，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的考生須依所申請之各校系組規定日期網路上傳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書面資料審查資料；需要考生親自到校參加之面試等項目，請依該校規定之複試日期前往參加。
4. 申請入學總成績包含大學學測加權平均成績以及複試成績，並由各校系組分別訂定各項目占總成績比例，核計考生之總成績。各校系組詳細評分項目、總成績計算方式、同分參酌項目等資料可查詢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分則或上招生委員會網站查詢。

D、錄取方式：

各校系組依考生總成績高低及招生名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公告正取生及

備取生名單。錄取之考生請於報到規定期限內，依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

E、注意事項：

1.自 108 學年度起，學測改為 5 科選考制度，四技申請入學採計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之「權重採計科目、同分參酌比序科目」兩者合計科目至多為 4 科。

2.專業群科學生除藝術群科別外，其他群科學生不具備報名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資格。例如：技高群科歸屬於藝術群之「美術科」學生可報名本招生管道；但「美工科」係歸屬於設計群之科別，所以美工科學生即使已報考大學學測，也無法參加本入學管道。因此藝術群以外之各專業群科學生欲升學科技校院者，仍請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參加採計統測成績之入學管道。

3.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之錄取生無法再參加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已報名者將取消資格。

4.每位考生報名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可至多申請 5 個校系組學程志願，但各招生學校得限制考生僅能申請該校 1 個志願，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若招生學校限制僅能申請該校 1 個志願，則考生所申請的志願中僅能最多 1 個是該校志願；若招生學校並沒有限制，則考生所申請的志願中可以最多 5 個皆為該校志願。

5.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後將參加第二階段複試的考生，請依各校系組規定之日期前上傳學歷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就讀學校之學生證影本）以及歷年成績單 PDF 檔，供各校資格審查之用。

6.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二階段各科技校院複試之「書面資料審查」項目採電子化作業，所需書面審查資料皆以網路上傳為準，請考生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惟部分校系科組學程無書面資料審查項目者不需上傳）。

7.同時錄取多所校系志願時，最多限擇一學校系組報到。已先完成某所錄取學校報到後，如欲至另一校辦理正取生報到或備取生遞補報到時，應先辦理聲明放棄原先報到學校之錄取資格後，才可至另一校辦理報到；已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可再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之校系志願錄取報到資格。因此欲辦理報到之正、備取生，報到前請慎重考慮，以免影響錄取及入學權益。

8.經錄取報到之考生，將不得再報名當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因此綜合高中學生或藝術群科別學生在考完統一入學測驗後，若有意報名以上各招生管道或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時，請慎重考慮是否要完成報到手續；已完成報到手續者則須於期限內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將無法參加其後之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招生。

6.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A、適合對象：

技高就讀期間未曾轉學，且學業成績優異，競賽、證照、社團參與、服務學習等各方面表現良好，具備相關證明，並符合校內遴選資格者，可經由校內推薦機制獲選為技職繁星計畫被推薦考生，錄取優質之科技校院。

B、報名資格：

凡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得向原就讀學校申請推薦，各校至多可推薦 15 名考生：

1.各高級職業學校應屆畢業生：所稱「高級職業學校」，係包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及辦理綜合高中學程之學校。綜合高中之學生，截至高三上學期須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 學分以上者，始得參加本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2.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高三上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所就讀科(組)或學程前 30%以內。

3.全程均就讀同一學校。

C、成績採計：

所有考生依7項比序排名順序進行分發作業，比序項目包括：

●第1比序：在校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2比序：在校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3比序：在校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4比序：在校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5比序：在校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6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第7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D、錄取方式：

分發方式依照考生各項成績比序排名、考生選填志願及各高級職業學校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

1 第一輪分發：取各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名次第1位（即各校第1名）進行分發，且單一科技校院錄取同一校考生至多1名。若於首輪分發，倘有考生未獲分發錄取之高級職業學校，僅由該校原訂於第二輪分發之考生優先參與第一輪遞補分發，且此項遞補不改變原先已獲分發考生之錄取結果。

2.第二輪分發：取各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名次第2位（即各校第2名）進行分發，且各科技校院錄取單一高級職業學校考生至多1名。

3.第三輪分發：取各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名次第3位（即各校第3名）進行分發，且各科技校院錄取單一高級職業學校考生至多1名。

4.第四輪分發：未參與前三輪分發之推薦考生，依照比序名次進行第四輪分發，且各科技校院錄取單一高級職業學校考生至多再2名。

E、注意事項：

1.各校所推薦之學生僅得擇一推薦報名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或「大學繁星推薦入學」，亦即同一位學生不得兩邊都參加，違者將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2.考生如持有第6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及第7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相關證明者，請將相關證明影本由所就讀學校加蓋與原件相符之戳章，依序黏貼於報名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上，並加蓋審核人職章，再將黏貼單附於報名系統產生之彙整表之後，請依簡章及網路報名系統所述之規定辦理，否則將不予計分，第6比序與第7比序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請詳見110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附表一及附表二。

3.考生須依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內繳交報名表件，再由學校統一收齊所有校內推薦考生報名資料後辦理集體繳寄，不得個別繳寄。

4.考生選填登記志願時，依其所就讀科(組)或學程歸屬之職業學校15群科，選填該群之志願，此外亦可同時選填「不分群」之志願，至多可選填25個志願。惟考生選填志願時，仍請考量各系組志願屬性是否符合個人理想以及各科技校院提供繁星計畫入學學生之獎勵措施、學習輔導、相關資源等，再依就讀意願排序填寫志願；無意願就讀之校系志願請勿選填。

5.經由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分發錄取之考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再報名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若未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則不可再參加當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因此請錄取考生慎重考量規劃，如欲參加其他招生管道，請務必在110年5月17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依簡章規定辦理申請放棄錄取資格。

三、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及考科一覽表 (以當學年公告簡章為主)

1.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群(類)別及科目表

A、單群(類)：即考生可選擇單一群(類)別參加考試，共有 20 個群(類)別，考試科目分別如下：

代碼	群(類)別	共同科目	共同科目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01	機械群	國文	英文	數學(C)	機件原理、機械力學	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製圖實習
02	動力機械群	國文	英文	數學(C)	應用力學、引擎原理及實習	電工概論與實習、電子概論與實習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國文	英文	數學(C)	電子學、基本電學	電工機械、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國文	英文	數學(C)	電子學、基本電學	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電子學實習、計算機概論
05	化工群	國文	英文	數學(C)	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驗	化工原理(基礎化工、化工裝置)
06	土木與建築群	國文	英文	數學(C)	工程力學、工程材料	測量實習、製圖實習
07	設計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	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
08	工程與管理類	國文	英文	數學(C)	基礎物理、基礎化學	計算機概論
09	商業與管理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會計學、經濟學
10	衛生與護理類	國文	英文	數學(A)	基礎生物	健康與護理
11	食品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食品加工、食品加工實習	食品化學與分析、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12	家政群幼保類	國文	英文	數學(A)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國文	英文	數學(A)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色彩概論、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14	農業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農業概論	基礎生物
15	外語群英語類	國文	英文	數學(B)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英文閱讀與寫作
16	外語群日語類	國文	英文	數學(B)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日文閱讀與翻譯
17	餐旅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餐旅概論	餐旅服務、飲料與調酒
18	海事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輪機	船藝
19	水產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水產生物概要	水產概要
20	藝術群影視類	國文	英文	數學(S)	專業藝術概論（影視）	展演實務（影視製作概論）

B、跨群(類):即考生可同時參加多個群(類)別考試，共有 6 種可跨群(類)應考組合，考試科目分別如下：

代碼	群(類)別	跨考類別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51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國文、 英文、	電子學、 基本電學	電工機械、電子學實習、 基本電學實習

代碼	群(類)別	跨考類別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數學(C)		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電子學實習、計算機概論
52	家政群	家政群幼保類	國文、英文、數學(A)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色彩學、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53	商管外語群(一)	商業與管理群	國文、英文、數學(B)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會計學、經濟學
		外語群英語類			英文閱讀與寫作
54	商管外語群(二)	商業與管理群	國文、英文、數學(B)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會計學、經濟學
		外語群日語類			日文閱讀與翻譯
55	商管外語群(三)	外語群英語類	國文、英文、數學(B)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英文閱讀與寫作
		外語群日語類			日文閱讀與翻譯
56	商管外語群(四)	商業與管理群	國文、英文、數學(B)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會計學、經濟學
		外語群英語類			英文閱讀與寫作
		外語群日語類			日文閱讀與翻譯

1. **考生報考之群(類)別並無限制**，亦可報考與原就讀科別不同之群(類)別。例如：高職機械科的考生除可報考本科所學之「01 機械群」，亦可依個人目標志願，不報考機械群，而選擇報考非本科之其他群(類)別，例如亦可選擇報考「06 土木與建築類」或「52 家政群」或其他單群(類)別或跨群(類)別。

2. 考生限就單群(類)別（代碼 01～20）及跨群(類)別（代碼 51～56）擇一報考，如欲同時報考兩種以上群(類)別之考生，僅可就跨群(類)（代碼 51～56）擇一組合報考。例如：選擇報考「53 商管外語群(一)」，即可同時參加「商業與管理群」和「外語群英語類」考試，取得以上 2 個群(類)別成績。但若非代碼 51～56 所列之跨(群)類別組合，則無法同時報考 2 種以上之群(類)別。例如：無法同時報考「07 設計群」與「20 藝術群影視類」，因為沒有這樣的跨群(類)別組合。

3. 考試方式：除設計群之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為實作題型、「國文」、「英文」及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包含選擇題型及非選擇題型外，其餘各科均為選擇題型；選擇題型為單一選擇題，答錯不倒扣。每科均以 100 分為滿分。

4. 105 學年度起統一入學測驗外語群英語類增加非選擇題型，其中選擇題至少佔 60 分，非選擇題至多佔 40 分，選擇題及非選擇題之分數合計為 100 分。

5. 105 學年度起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英文科增加非選擇題型，其中選擇題至少佔 76 分，非選擇題至多佔 24 分，選擇題及非選擇題之分數合計為 100 分，考試時間為 100 分鐘。非選擇題型依教育部 101 年 6 月 22 日臺技(二)字第 1010115805 號函及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101 年 7 月 2 日(101)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010000651A 號函辦理。經參考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列舉填充、簡答、中譯英、英譯中、句子改寫及句子重組等題型之測驗目標、作答說明及試題樣例。

6. 歷屆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試題及解答可參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公告，惟部份類別 102 學年度之考試科目、考試範圍與往年有所不同，請考生謹慎參酌使用。http://www.tcte.edu.tw/exam4.php

四、國立羅東高商110「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辦法

104.6.29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第一次校內推薦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推薦委員會

一、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科主任、綜高組長、餐飲學程主任、註冊組長、輔導教師、三年級級導師、學生家長代表組成。

二、公佈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辦法。

三、議決本校推薦人選：依當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由推薦委員會擇優決定足額之「校內推薦學生」。

貳、「申請推薦學生」遴選標準門檻：

報名資格：符合「110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簡章」規定且符合本校下列各款資格者，得參加校內推薦評選作業。

(一)本校應屆畢業生。

(二)在校學業成績（至畢業前一學期，各學期總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前30%以內者。

(三)全程均就讀本校。

(四)校內符合繁星群資格：

1.商管群：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綜合高中資訊學程。

2.餐旅群：綜合高中餐飲學程。

參、報名方式：

一、受理申請：教務處公告辦法及申請表件，由「申請推薦學生」自行下載申請表件，以電腦打字列印，連同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二、辦理推薦：「申請推薦學生」依教務處公告參加進行校內各類別依總成績平均排序，經推薦委員會議決後正式公佈「校內推薦學生」名單。

三、報名推薦：教務處註冊組於規定期限內，協助「校內推薦學生」完成正式報名手續。

四、後續輔導：由輔導室另訂輔導小組計畫，輔導「校內推薦學生」準備選填志願規劃與輔導。

肆、校內各群別推薦名額：

一、商管群：9名

二、餐旅群：1名

伍、校內評選方式：

(一)商管群：以科別為轉換母群，依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進行T分數轉換為其排序，成績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取前9名

(二)餐旅群：以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取第1名

陸、校內學生推薦順序準則：由推薦委員會依照比序列擇優推薦「校內推薦學生」。

第1比序：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T分數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2比序：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T分數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3比序：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T分數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4比序：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T分數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5比序：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T分數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6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和成績。

※第6比序成績計算如下表：

一、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1~3名	40分
		優勝	35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35分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1名（金牌）	35分
		第2名（銀牌）	30分
		第3名（銅牌）	25分
		第4、5名	23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1~3名	25分
		第4~8名	20分
		第9~13名	15分
		第14~23名	10分
		第24~50名	5分
		第51~76名	3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1名	20分
		第2、3名	15分
		佳作	10分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包括：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初賽 ●全國高職學生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國內暨國際邀請賽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含專題組及創意組)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1~3名	15分
		其餘得獎者	10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25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分
		丙級技術士證	5 分

註1：相同職類之競賽或證照採最優名次獲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或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則不予計分。

註2：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若發證時之主辦單位非為中央各級機關者，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

二、語文能力檢定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 (詳見本辦法第四頁對照表)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辦單位 (詳見本辦法第四頁對照表)	C2(精通級)Mastery	25分
		C1(流利級)EffectiveOperationalProficiency	複試25分 初試20分
		B2(高階級)Vantage	複試15分 初試13分
		B1(進階級)Threshold	複試10分 初試8分
		A2(基礎級)Waystage	複試5分 初試3分
JLPT	財團法人語言	一級或N1	25分

日本語能力試驗	訓練測驗中心	二級或N2	15分
		N3/2010年新增	10分
		三級或N4	5分
		四級或N5	3分

註1：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

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另被推薦考生取得語文能力檢定項目證明之日期，須

為被推薦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前。

註2：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

參考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

全民英檢(GEPT)初試：聽、讀複試：說、寫	本欄參照CEF指標所訂有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本欄參照CEF指標所訂非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託福(TOEFL)聽力、閱讀口說、寫作 網路型態	IELTS聽力閱讀寫作口試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聽、說、讀、寫	外語能力測驗(FLPT) 三項筆試總分	外語能力測驗(FLPT) 口說級分	多益測驗(TOEIC)聽力、閱讀(另有獨立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聽力、閱讀與用法(另有單獨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無說、寫測驗) 第一級 聽力、綜合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無說、寫測驗) 第二級 聽力/用法/閱讀
初級初試	3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分	24~56	3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以上	ALTE Level 1 20~39分	130~169	120~179
初級複試	5分											
中級初試	8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分	57~86	4.5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以上	ALTE Level 2 40~59分	170~240	180~239
中級複試	10分											
中高級初試	13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分	87~109	6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195~239	S-2+	785以上	ALTE Level 3 60~74分	---	240~360
中高級複試	15分											
高級初試	20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分	110~120	7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	240~330	S-3以上	945以上	ALTE Level 4 75~89分	---	---
高級複試	25分											
優級	25分	C2(精通級) Mastery	25分	---	7.5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CPE)	---	---	---	ALTE Level 5 90~100分	---	---

第7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和成績。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註1）	計分標準	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	50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全校幹部及社團幹部。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2學期者，未滿3學期者	40分	
	累計滿1學期者，未滿2學期者	25分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分	
志工或	累計101小時以上者	50分	1.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或服務

社會服務	累計 51 至 100 小時者	40 分	學習）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 2.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工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 21 至 50 小時者	25 分	
	累計 1 至 20 小時者	10 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需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2.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 2 學期者，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者，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註 1：第 7 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高一上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 5 學期（一般學制）或 7 學期（4 年制夜間部）。

註 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經本學校認可為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

註 3：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

註 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註 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註 6：若同 1 學期同時擔任 2 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 1 學期採計。

註 7：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本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註 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始得採計。

註 9：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本學校核可設

立之全校性社團。

註 10：若同 1 學期同時參加 2 種以上之社團，仍以 1 學期採計

備註：前七項比序順序依當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辦法及簡章調整。

柒、本辦法依據「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辦法及簡章」訂定，提本校推薦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證照考試介紹

本校綜合高中所提供之專門學程均包含豐富之選修課程，如學生以決定先行就業，可就該學程科目中選擇適當科目修習。

至於職業證照考試部分，學生可參加提供勞委會職訓局辦理之丙級技術士檢定。這項技能檢定分別測驗學科及術科兩部分，二者均及格就可申請核發丙級技術士證；另外學生也可參加商業職業教育學會、電腦技能基金會等政府機構或民間組織所舉辦之各項檢定。

※ 本校各專門學程可參加之證照考試及相關課程：

編號	主辦單位	檢定項目	相關課程			承辦單位
			科目名稱	開設時程	學分數	
1	勞動部	丙級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檢定	計算機概論 II	二上	3	實習處
2	勞動部	乙級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檢定	計算機概論Ⅲ	二下	3	實習處
			資料庫管理 I	三上	2	
			計算機概論 IV	三上	3	
3	勞動部	丙級電腦網頁設計技術士檢定	網頁設計 I	二上	2	實習處
			網頁設計 II	二下	2	
4	勞動部	丙級電腦軟體設計技術士檢定	程式語言 I	二上	2	實習處
			程式語言 II	二下	2	
5	勞動部	丙級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PC 技術士檢定	數位設計基礎	二上	2	實習處
			設計與生活	二下	2	
			創意潛能開發	二下	2	
6	勞動部	乙級印前製程技術士檢定	商業簡報 I	三上	2	實習處
			商業簡報Ⅱ	三下	2	
			廣告行銷與企劃 I	三上	2	
			廣告行銷與企劃Ⅱ	三下	2	
7	勞動部	丙級會計事務技術士檢定	會計學 I	二上	3	實習處
			會計學 II	二下	3	
			會計演習 I	二上	1	
			會計演習 II	二下	1	
8	勞動部	乙級會計事務技術士檢定	會計學 I	二上	3	實習處
			會計學 II	二下	3	
			會計學Ⅲ	三上	2	
			會計學Ⅳ	三下	2	
			會計演習 I	二上	1	
			會計演習 II	二下	1	
			會計演習Ⅲ	三上	2	
			會計演習Ⅳ	三下	2	

編號	主辦單位	檢定項目	相關課程			承辦單位
			科目名稱	開設時程	學分數	
9	勞動部	丙級中餐烹飪技術士檢定	餐旅概論 I	二上	2	實習處
			餐旅概論 II	二下	2	
			餐旅服務 I	二上	2	
			餐旅服務 II	二下	2	
			中餐烹飪實習 I	二上	3	
			中餐烹飪實習 II	二下	3	
10	勞動部	丙級烘焙食品技術士檢定	餐旅概論 I	二上	2	實習處
			餐旅概論 II	二下	2	
			餐旅服務 I	二上	2	
			餐旅服務 II	二下	2	
			烘焙實務 I	二上	3	
			烘焙實務 II	二下	3	
11	勞動部	丙級餐旅服務技術士檢定	餐旅概論 I	二上	2	實習處
			餐旅概論 II	二下	2	
			餐旅服務 I	二上	2	
			餐旅服務 II	二下	2	
			旅館管理概論 I	三上	2	
			旅館管理概論 II	三下	2	
12	勞動部	丙級飲料與調酒技術士檢定	餐旅概論 I	二上	2	實習處
			餐旅概論 II	二下	2	
			餐旅服務 I	二上	2	
			餐旅服務 II	二下	2	
			飲料與調酒 I	二上	3	
			飲料與調酒 II	二下	3	
13	勞動部	丙級國貿業務技術士檢定	國際貿易實務 I	二上	2	實習處
			國際貿易實務 II	二下	2	

一、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

(http://www.cves.org.tw/main.php)

1.英語能力測驗

(1)測驗目的：

a.增進學生及社會人士學習英語之興趣並提升語文能力。

b.配合工商社會外語人才發展需要並提高個人職場競爭力。

c.提供客觀教學評量，增進國人英語程度，以利青年升學或就業。

d.本會合格證書有助於學生第二階段推甄備審資料時之審查。

(2)各級分項能力：

項目	聽力	寫作能力	閱讀能力
一級	能聽懂專業英語對話、簡短談話及討論	能翻譯中英文句及段落，並依照提示撰寫不同主題之文章	能從句子中之上下文及結構推測單字片語及句子的意義，並完整理解不同主題之文章
二級	能聽懂一般社交英語	能正確使用短文用語及詞彙	能了解各類文章及求職所需之詞彙
三級	能聽懂日常生活之溝通用語	能正確使用一般文法與詞彙	能利用一般文法及上下文推敲字的意義及句子的內容
四級	能聽懂簡易英語句子及對話	能正確使用簡易文法及詞彙	能看懂簡易的英文短文故事及常用的標識

2.西餐服務人員能力測驗

(1)測驗目的：

a.加強技職院校餐飲、觀光、食品營養、餐旅職群等科系學生西餐服務相關知識及技術應用能力。

b.配合餐飲服務業發展需要，協助國內餐飲服務業國際化、資訊化及人才之培育。

c.提供客觀教學評量，增進學生餐飲服務品質，以利就業。

(2)測驗題型及內容：

a.學科：是非、選擇各 40 題，測驗總分為 100 分。(請參閱提供之題庫)。

(餐旅概論/餐旅服務技術/飲料調酒/食品安全與衛生/餐飲採購)

b.術科：術科採實地操作，十組題目中(參考光碟片)抽取一組套餐菜單測驗，由準備檯拿托盤按抽籤菜單選取餐具做二人份餐桌擺設，總分 100 分。

(餐桌擺設－西套餐擺設/口布折疊－五種折疊法/紅、白酒服務－酒杯的認識/托盤持托/分菜技巧－餐具的認識及拿取/餐飲服務－茶水、派送麵包、咖啡或茶服務)

3.會計能力測驗

(1)測驗目的：

a.為增強商業職業教育內涵，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提昇會計教學水準。

b.配合政府證照制度之實施，舉辦各級會計檢定模擬考試。

c.強化就業及升學之能力，提供客觀教學評量：

①將來畢業參加推甄時，「商教學會證照」有利於「第二階段」備審資料之審查。

②全國金融雇員考試，會計為必考科目。

③考四技、二專時，會計是決定勝負之重要關鍵。

④藉著會計測驗機會，勤加努力，必能使會計能力精進。

⑤高一同學可藉此考試，增進將來通過勞動部丙檢之機會。

(2)測驗項目及內容：

一級—以升學為導向，適合高三以上學生參加（成績達六十分者為合格）。

二級—以升學為導向，適合高二學生參加（成績達六十分者為合格）。

三級—相當於勞動部會計事務丙級技術士檢定範圍全部，適合高一、高二學生參加（三級學科、術科成績分別計算，兩項均達六十分者為合格）。

4.電腦能力測驗

(1)測驗目的：

a.因應全球資訊快速成長，企業對電腦優質專業人員需求。

b.為使電腦專業能力認證融入教學，增進資訊教學效果。

c.配合國際化、資訊化及工商社會發展需要，協助人才之培育，以提昇個人競爭力。

d.建立具有客觀性、公信力的電腦專業參考憑證。

e.提供對升學推甄、求職、在職及自我價值評量最重要的依據。

f.本會合格證書有助於學生第二階段推甄備審資料時之審查。

(2)級別：

a.**中文看打輸入測驗**

每分鐘 12 字以上為初級、30 字以上為丙級、60 字以上為乙級、90 字以上為甲級、120 字以上為優級、150 字以上為特優級。

b.**英文看打輸入測驗**

每分鐘 12 字以上為初級、30 字以上為丙級、50 字以上為乙級、70 字以上為甲級、90 字以上為優級、110 字以上為特優級。

二、TQC【TechficiencyQuotientCertification】

(http://www.tqc.org.tw/TQC/index.asp)

TQC 是因應企業用才的一項專業人員認證，稱作「企業人才技能認證」，目前依照各應用專業領域分類，其中各類別中部份認證項目分為「實用級(Primary)」、「進階級(Advanced)」、「專業級(Professional)」，詳細內容如下：

序號	類別名稱	類別代號	認證項目
一	辦公軟體應用類（OfficeApplication）	TQC-OA	Word、Excel、PowerPoint、中文輸入、英文輸入、數字輸入、日文輸入、電腦會計、I.E.
二	作業系統類（OperationSystem）	TQC-OS	Windows、LINUX
三	資料庫應用類（DatabaseApplication）	TQC-DA	Access、MySQL
四	程式設計類（ProgrammingDesign）	TQC-PD	VB 程式設計、VB 軟體開發、JAVA
五	工程製圖類（CADApplication）	TQC-CA	CAD2D、CAD3D、Pro/E
六	網頁設計類（WebDesign）	TQC-WD	FrontPage、HTML、ASP、ASP.NET、JavaScript、DreamWeaver、PHP
七	影像處理類（ImageProcess）	TQC-IP	PhotoImpact、Photoshop
八	多媒體設計類（MultimediaDesign）	TQC-MD	Flash
九	專業知識類（DomainKnownow）	TQC-DK	電子商務、初級會計、專案管理概論

附錄六：學生彈性自主學習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彈性學習時間學生自主學習管理辦法
106.6.25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壹、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學校應自訂「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以落實學生適性、自主學習之精神。
貳、目的：
一、協助學生妥善運用彈性時間，掌握彈性學習時段自主學習。
二、建立學校彈性時間自學機制，提昇學生自主學習發表能力。
參、參加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肆、活動時間：彈性學習時段
伍、活動地點：以圖書館為主，或其他經指導老師指定之地點為輔。
陸、指導老師：本校全體教職員(含實習教師)。
柒、實施方式：
一、學生於每學期彈性學習志願選課期間，填具自主學習申請表提出申請，經指導老師與相關處室簽核，由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實施，學生應於自主學習實施期間參加學校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
二、學生於每週彈性學習時間攜帶自主學習紀錄表，記錄自主學習內容並由圖書館或自主學習指導教師認證，每週五交由綜高活動組審核，下週一交還學生使用。
三、學生於該彈性學習時段若未依規定至指定地點參與學習而逗留於外者、或未依規定由圖書館或自主學習指導教師進行認證者，依校規議處。

捌、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羅東高商彈性學習時間學生自主學習申請表

實施日期:　　學年度　第　學期

科別/學程：　　班級:　　姓名:　　座號:

自主學習時間	每週，第節		
自主學習計畫	學習主題：		
指導老師		簽名	
請依學習主題陳述，若本表欄位不敷使用，得另附學習計畫。			
導師		科主任/學程主任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實習主任		圖書館主任	
綜高組長		綜高活動組長	
審核結果	☐通過 ☐不通過	教務主任	

國立羅東高商彈性學習時間學生自主學習紀錄

班級：_____座號：_____姓名：_____（星期　　）（第　　節）

週數	月/日	學習內容	學習地點	指導老師

國立羅東高商彈性學習時間學生自主學習記錄

實施日期:學年度第學期

班級:姓名:座號:

自主學習時間	年月日星期第節
自主學習時間	年月日星期第節